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898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25

存量提效與增量轉型並舉
以高質量發展回饋投資者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4
業務表現	23
資本開支	33
科技創新	36
投資者關係	38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39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1
董事會報告	47
企業管治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9
合併財務狀況表	81
合併權益變動表	83
合併現金流量表	8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7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228
公司資料	229
釋義	231
組織結構圖	234

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指標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回顧「十四五」，中煤能源堅決貫徹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錨定建設世界一流能源企業戰略目標，堅持「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統籌「保障能源安全」和「綠色低碳轉型」兩大核心任務，紮實推動生產經營改革發展各項工作，實現「十四五」圓滿收官。報告期內，本集團深化改革攻堅，精耕產銷協同，強化經營管控，聚力提質增效，有效應對市場下行，實現收入1,481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45億元，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298億元，經營業績領先行業平均水平。

產銷協同精準高效，能源保供基石作用有力彰顯。本集團堅決扛起能源保供使命擔當，「十四五」期間煤炭產能增加5,740萬噸，商品煤產量63,880萬噸、銷量64,042萬噸，產量、銷量分別比「十三五」期間提升43.4%、43.8%。報告期內，本集團「一企一策」穩產增銷提質，通過優化生產佈局、強化現場管理、拓展銷售渠道、靈活調整銷售策略，實現自產商品煤產量13,510萬噸、銷量13,636萬噸。聚焦重點區域、關鍵時段、核心用戶，優先保障電力生產及民生供暖需求，電煤中長期合同履約率達95%，以實際行動為築牢國家能源安全屏障提供堅實保障。煤化工業務堅持標準作業，強化基礎管理，高效統籌安全生產和裝置大修，主要產品產量606萬噸，繼續保持平穩運行。煤礦裝備業務推進聯儲共備提質擴面和智能化改造，完成裝備產值92億元，積極拓展國際市場獲取出口訂單10億元、同比增長22.9%，高端供給能力和市場競爭力顯著增強。

精益管理走深走實，提質增效核心成果持續鞏固。本集團聚焦高質量發展首要任務，全力以赴挖潛增效，「十四五」期間年均收入1,982億元，比「十三五」期間年均1,033億元增長91.8%；年均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397億元，比「十三五」期間年均189億元增長109.8%，年均稅前利潤297億元，比「十三五」期間年均89億元增長232.6%，三項核心指標實現跨越式增長。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推進標準成本管理為抓手，強化系統降本和科技降本，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16元／噸增利22億元。堅持分層開採、科學配裝，外銷動力煤平均熱值同比提升200大卡以上，積極爭取運費優惠、優化運輸流向，實現煤炭銷售整體效益最大化。以能源行業同等期限票面利率歷史新低水平成功公開發行48億元科技創新債券，債務結構進一步優化。全面加强現代供應鏈建設，全級次採購業務線上化與穿透式監管預警落地，深入推進不合理「中間商」治理，供應商結構顯著優化，採購成本降低超7%，供應鏈韌性持續增強。財務公司科學運作存量資金，提升資金管理質效，經營規模和盈利能力位列非銀行金融機構先進行列。

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安全高效綠色發展縱深推進。本集團深入推進兩個聯營，「十四五」期間電力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在運在建電力總裝機比「十三五」末增長131.7%，加速推動綠色低碳轉型，新能源裝機實現零的突破；「十四五」期間煤化工產能比「十三五」末提升118萬噸／年，增長17.1%。報告期內，電力業務稅前利潤同比增加7億元，平朔礦區三期100MW光伏項目實現首次併網，烏審旗2×660MW煤電一體化項目穩步推進，上海能源公司「源網荷儲」一體化初步建成，智能微電網項目入選國家能源局第一批新型電力系統建設能力提升試點名單。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項目空分、硫回收裝置完成機械竣工，圖克綠色低碳產業園區建設積極推進，鄂能化「液態陽光」示範項目甲醇合成裝置初步具備單試條件，里必煤礦、葦子溝煤礦建設穩步推進。參股中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基金，助力央企戰新產業發展。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六個三」安全管理體系日趨完善，安全生產系統保障能力進一步增強。持續加強污染防治和生態治理，全力配合中央生態環保督察，全年未發生突發環境事件及重大環保輿情事件。

董事長致辭

體制機制持續優化，改革創新核心動能加速釋放。本集團全力推進改革深化提升行動任務高質量收官，區域化專業化改革走深走實，專業化運營效能明顯提升。任期制契約化管理提質擴面，薪酬改革全面完成，企業工資分配與效益實現強關聯。專項改革紮實推進，「科改」「雙百」考核取得歷史最好成績，監事會改革基本完成。積極構建「小內腦+大外腦」科技創新體系，高能級創新平台建設取得歷史性突破，參與共建煤炭無人化開採數智技術全國重點實驗室，建成京津冀國家技術創新中心能源低碳創新中心，聯合設立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顛覆性技術創新重點專項能源低碳聯合項目，獲批深地專項、煤炭專項等國家重大科技專項任務。數字化智能化全面提速，建成一批智慧工廠、智能化煤礦，「智控」平台持續升級，司庫體系和財務共享系統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中煤靈鏡」大模型榮獲數字中國創新大賽智能科技賽道國家級獎項。加強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本集團保持中國上市公司百強榜前列，連續16年獲評上交所信息披露A級評價，上市以來累計分紅461億元，在以卓越成績回報投資者的同時，為本集團未來長遠發展奠定堅實有力保障。

展望「十五五」，中煤能源將深入貫徹落實習近平總書記對國有企業、能源行業、煤炭產業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先立後破」工作總基調，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聚焦主責主業，深化「兩個聯營+」發展模式，打造「煤—電—化—新」致密產業鏈，努力培育壯大戰新產業，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新格局，為建成世界一流能源企業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2026年，中煤能源將繼續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認真落實中央經濟工作會議部署，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努力實現「十五五」良好開局。一是堅守安全環保底線，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健全風險防控機制，助力「雙碳」目標落地，實現安全環保協同提質。二是鞏固核心產業優勢，釋放先進產能，深化產銷協同，落實能源保供政策，築牢能源保障根基。三是加快產業轉型升級，堅持「煤—電—化—新」多業耦合路徑，培育高端低碳產業增長極。四是強化改革創新雙輪驅動，激活數智化與改革動能，提升價值創造能力。五是構建科學高效市值管理體系，強化公司治理與信息披露，拓展投資者溝通渠道，切實維護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篤行不怠，奮楫揚帆開新局；初心如磐，勇擔使命再出發。站在新的歷史起點，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同仁將繼續堅定發展信心、積極擔當作為，奮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回報全體股東與廣大投資者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長：王樹東

中國 北京
2026年3月27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一、概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煤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下行，本集團錨定目標任務，強化產銷協同、全力提質增效、深化改革創新、加快轉型發展，全年稅前利潤222.81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44.97億元，年末資產負債率45.8%，實現較好經營業績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高質量完成「十四五」時期目標任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金融等主要業務板塊均運行良好。煤炭企業充分依托「智控」平台，科學組織生產，加強市場開拓和產銷銜接，全年完成自產商品煤產量13,510萬噸，保持歷史高位；同時加大系統降本、科技降本力度，深化精益管理，在自產商品煤平均銷售價格下跌77元／噸減少收入105.11億元的情況下，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28.80元／噸、同比減少16.04元／噸，煤炭業務實現毛利220.34億元。煤化工企業統籌安全生產、裝置大修、項目建設等工作，保持平穩高效運行，在聚烯烴、尿素和硝銨價格分別下跌654元／噸、295元／噸和278元／噸的情況下，實現毛利23.86億元，體現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和煤化一體化發展的協同效應。煤礦裝備企業持續優化精益製造體系，聚焦「智能製造+現代服務」推動產業升級，積極推動成套化產品銷售和聯儲共備提質擴面，實現稅前利潤7.97億元，同比增加1.73億元。財務公司圍繞司庫體系建設持續提升資金管理質效，資金集中度和運營效率保持行業領先，資產規模保持千億元級別、再創歷史新高，在金融市場利率大幅下行的背景下，實現稅前利潤14.17億元，同比保持增長，服務保障和價值創造能力進一步增強。本年本集團電力業務累計發電量180.0億千瓦時，同比增加46.4億千瓦時，實現稅前利潤10.89億元，同比增加7.23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單位：億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同比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額	增減幅(%)
收入	1,480.57	1,893.96	-413.39	-21.8
銷售成本	1,182.25	1,515.10	-332.85	-22.0
毛利	298.32	378.86	-80.54	-21.3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	78.41	80.17	-1.76	-2.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3.51	4.19	-0.68	-16.2
經營利潤	222.54	301.17	-78.63	-26.1
財務收入	1.46	1.47	-0.01	-0.7
財務費用	21.49	25.36	-3.87	-15.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20.30	25.52	-5.22	-20.5
稅前利潤	222.81	302.79	-79.98	-26.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331.67	405.61	-73.94	-18.2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44.97	181.19	-36.22	-2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97.92	341.43	-43.51	-12.7
其中：生產銷售活動創造的現金流量淨額	234.96	306.52	-71.56	-23.3
財務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 成員單位存款增加現金流入	62.96	34.91	28.05	8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09.25	-120.14	-189.11	157.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0.46	-239.14	198.68	-83.1

單位：億元

	於2025年	於2024年	與上年末比	
	12月31日	12月31日 (經重述)	增減額	增減幅(%)
資產	3,705.18	3,579.09	126.09	3.5
負債	1,696.76	1,657.99	38.77	2.3
付息債務	707.62	635.73	71.89	11.3
股東權益	2,008.42	1,921.10	87.32	4.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03.66	1,517.89	85.77	5.7
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 (付息債務總額+權益)	26.1	24.9	增加1.2個百分點	

註：本集團對報告期內發生的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事項，根據會計準則相關要求對上年和上年末數據進行了追溯調整。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經營業績

(一) 合併經營業績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93.96億元減少413.39億元至1,480.57億元，下降21.8%。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收入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收入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單位：億元	
			增減額	同比 增減幅(%)
煤炭業務	1,203.97	1,607.12	-403.15	-25.1
自產商品煤	660.82	773.03	-112.21	-14.5
買斷貿易煤	537.10	827.04	-289.94	-35.1
煤化工業務	186.58	205.18	-18.60	-9.1
煤礦裝備業務	93.94	111.50	-17.56	-15.7
金融業務	22.07	25.07	-3.00	-12.0
其他業務	101.12	73.56	27.56	37.5
分部間抵銷	-127.11	-128.47	1.36	-1.1
本集團	1,480.57	1,893.96	-413.39	-21.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增減額	增減幅(%)
煤炭業務	1,135.10	1,527.53	-392.43	-25.7
自產商品煤	603.98	715.46	-111.48	-15.6
買斷貿易煤	525.94	806.16	-280.22	-34.8
煤化工業務	176.52	194.06	-17.54	-9.0
煤礦裝備業務	72.71	90.57	-17.86	-19.7
金融業務	17.47	19.99	-2.52	-12.6
其他業務	78.77	61.81	16.96	27.4
本集團	1,480.57	1,893.96	-413.39	-21.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比(%)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76.7	80.7	-4.0
自產商品煤	40.8	37.8	3.0
買斷貿易煤	35.5	42.6	-7.1
煤化工業務	11.9	10.2	1.7
煤礦裝備業務	4.9	4.8	0.1
金融業務	1.2	1.1	0.1
其他業務	5.3	3.2	2.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5.10億元減少332.85億元至1,182.25億元，下降22.0%。本集團各經營分部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同比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額	增減幅(%)
煤炭業務	983.63	1,297.70	-314.07	-24.2
自產商品煤	448.36	474.60	-26.24	-5.5
買斷貿易煤	531.44	819.11	-287.67	-35.1
煤化工業務	162.72	177.14	-14.42	-8.1
煤礦裝備業務	74.00	93.17	-19.17	-20.6
金融業務	7.57	9.48	-1.91	-20.1
其他業務	78.53	63.62	14.91	23.4
分部間抵銷	-124.20	-126.01	1.81	-1.4
本集團	1,182.25	1,515.10	-332.85	-22.0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86億元減少80.54億元至298.32億元，下降21.3%；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0%提高0.1個百分點至20.1%。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毛利			毛利率(%)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幅(%)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220.34	309.42	-28.8	18.3	19.3	-1.0
自產商品煤	212.46	298.43	-28.8	32.2	38.6	-6.4
買斷貿易煤	5.66	7.93	-28.6	1.1	1.0	0.1
煤化工業務	23.86	28.04	-14.9	12.8	13.7	-0.9
煤礦裝備業務	19.94	18.33	8.8	21.2	16.4	4.8
金融業務	14.50	15.59	-7.0	65.7	62.2	3.5
其他業務	22.59	9.94	127.3	22.3	13.5	8.8
本集團	298.32	378.86	-21.3	20.1	20.0	0.1

註：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分部經營業績

1. 煤炭業務分部

(1) 收入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從外部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和國內代理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7.12億元下降25.1%至1,203.97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27.53億元下降25.7%至1,135.10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3.03億元下降14.5%至660.82億元，主要是自產商品煤銷售價格同比下跌77元／噸，減少收入105.11億元；銷量同比減少127萬噸，減少收入7.1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5.46億元下降15.6%至603.98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7.04億元下降35.1%至537.10億元，主要是買斷貿易煤銷量同比減少3,269萬噸，減少收入190.59億元；銷售價格同比下跌91元／噸，減少收入99.35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6.16億元下降34.8%至525.94億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代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2億元增加0.11億元至0.73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前的煤炭銷售數量、價格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同比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額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13,636	485	13,763	562	-127	-77	-0.9	-13.7
	(一) 動力煤	12,628	448	12,626	499	2	-51	0.0	-10.2
	內銷	12,628	448	12,626	499	2	-51	0.0	-10.2
	(二) 煉焦煤	1,008	949	1,137	1,254	-129	-305	-11.3	-24.3
	內銷	1,008	949	1,137	1,254	-129	-305	-11.3	-24.3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10,914	492	14,183	583	-3,269	-91	-23.0	-15.6
	(一) 國內轉銷	9,775	499	12,845	590	-3,070	-91	-23.9	-15.4
	(二) 自營出口	17	1,200	25	1,492	-8	-292	-32.0	-19.6
	(三) 進口貿易	1,122	420	1,313	494	-191	-74	-14.5	-15.0
三、進出口及國內代理★	合計	1,030	7	537	11	493	-4	91.8	-36.4
	(一) 進口代理	1	1	35	4	-34	-3	-97.1	-75.0
	(二) 出口代理	97	27	128	32	-31	-5	-24.2	-15.6
	(三) 國內代理	932	5	374	5	558	0	149.2	0.0

★：銷售價格為代理服務費。

註：商品煤銷量包括本集團分部間自用量，2025年1,928萬噸（其中自產商品煤1,481萬噸，買斷貿易煤447萬噸），2024年1,768萬噸（其中自產商品煤1,225萬噸，買斷貿易煤543萬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7.70億元下降24.2%至983.63億元，主要是買斷貿易煤銷量減少、採購價格下降等使買斷貿易煤成本同比減少287.67億元（其中採購成本504.03億元，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2.58億元減少278.55億元；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27.41億元，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53億元減少9.12億元），以及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等使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同比減少26.24億元等綜合影響。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71.78	16.0	79.94	16.8	-8.16	-10.2
員工成本	77.04	17.2	78.88	16.6	-1.84	-2.3
折舊及攤銷	65.07	14.5	63.40	13.4	1.67	2.6
維修及保養	13.11	2.9	14.96	3.2	-1.85	-12.4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75.85	16.9	79.06	16.7	-3.21	-4.1
銷售稅金及附加	62.15	13.9	70.75	14.9	-8.60	-12.2
其他成本★	83.36	18.6	87.61	18.4	-4.25	-4.9
自產商品煤銷售 成本合計	448.36	100.0	474.60	100.0	-26.24	-5.5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外包礦務工程費，以及與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零星工程等支出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	截至	同比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52.64	58.09	-5.45	-9.4
員工成本	56.50	57.32	-0.82	-1.4
折舊及攤銷	47.72	46.07	1.65	3.6
維修及保養	9.61	10.87	-1.26	-11.6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55.62	57.44	-1.82	-3.2
銷售稅金及附加	45.58	51.41	-5.83	-11.3
其他成本	61.13	63.64	-2.51	-3.9
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合計	328.80	344.84	-16.04	-4.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28.80元／噸，同比減少16.04元／噸，下降4.7%。主要是本集團深入推進標準成本管理，強化原材料集中採購管控，以及進一步優化生產組織等使噸煤材料成本同比減少；價格下跌使銷售稅金及附加同比減少；計提的存貨跌價損失同比減少等使其他成本同比減少；產銷量同比減少使單位折舊及攤銷成本同比增加。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商品煤銷售價格下行影響，煤炭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42億元下降28.8%至220.34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下降1.0個百分點至18.3%。其中：自產商品煤毛利同比減少85.97億元，毛利率同比下降6.4個百分點；買斷貿易煤毛利同比減少2.27億元，毛利率同比提高0.1個百分點。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 煤化工業務分部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5.18億元下降9.1%至186.58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06億元下降9.0%至176.52億元，主要是聚烯烴裝置按計劃大修使銷量同比減少，以及主要煤化工產品價格均同比下跌等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銷售數量、價格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同比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銷售量	銷售價格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萬噸)	(元/噸)	(%)	(%)
一、聚烯烴	138.1	6,337	151.7	6,991	-13.6	-654	-9.0	-9.4
1. 聚乙烯	70.1	6,548	77.5	7,337	-7.4	-789	-9.5	-10.8
2. 聚丙烯	68.0	6,120	74.2	6,629	-6.2	-509	-8.4	-7.7
二、尿素	242.3	1,752	203.7	2,047	38.6	-295	18.9	-14.4
三、甲醇	196.3	1,737	171.6	1,757	24.7	-20	14.4	-1.1
其中：分部內自用	175.1	1,747	169.7	1,758	5.4	-11	3.2	-0.6
對外銷售	21.2	1,650	1.9	1,621	19.3	29	1,015.8	1.8
四、硝酸銨	58.9	1,776	57.2	2,054	1.7	-278	3.0	-13.5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14億元下降8.1%至162.72億元，主要是原料煤、燃料煤採購價格下降使材料成本同比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	
	估比(%)		估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86.41	53.1	101.81	57.5	-15.40	-15.1
員工成本	13.39	8.2	12.53	7.1	0.86	6.9
折舊及攤銷	29.62	18.2	28.96	16.3	0.66	2.3
維修及保養	11.21	6.9	10.82	6.1	0.39	3.6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7.69	4.7	7.35	4.1	0.34	4.6
銷售税金及附加	2.63	1.6	2.91	1.6	-0.28	-9.6
其他成本	11.77	7.3	12.76	7.3	-0.99	-7.8
煤化工業務銷售 成本合計	162.72	100.0	177.14	100.0	-14.42	-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產煤化工產品單位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	
					增減額	增減幅(%)
一、聚烯烴	6,315		6,413		-98	-1.5
1. 聚乙烯	6,308		6,434		-126	-2.0
2. 聚丙烯	6,322		6,391		-69	-1.1
二、尿素	1,317		1,668		-351	-21.0
三、甲醇	1,324		1,780		-456	-25.6
四、硝銨	1,423		1,344		79	5.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受原料煤、燃料煤採購價格下降等影響，聚烯烴、尿素和甲醇單位銷售成本均同比減少。硝銨因副產品收入抵減成本同比減少，使單位銷售成本同比增加。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04億元下降14.9%至23.86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7%下降0.9個百分點至12.8%。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3. 煤礦裝備業務分部

(1)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50億元下降15.7%至93.94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0.57億元下降19.7%至72.71億元，主要是刮板運輸機和液壓支架銷售額同比減少。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17億元下降20.6%至74.00億元。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53.24	71.9	71.43	76.7	-18.19	-25.5
員工成本	7.54	10.2	7.79	8.4	-0.25	-3.2
折舊及攤銷	2.49	3.4	2.63	2.8	-0.14	-5.3
維修及保養	0.83	1.1	0.81	0.9	0.02	2.5
運輸費用	1.15	1.6	1.09	1.2	0.06	5.5
銷售税金及附加	0.42	0.6	0.39	0.4	0.03	7.7
其他成本	8.33	11.2	9.03	9.6	-0.70	-7.8
煤礦裝備業務 銷售成本合計	74.00	100.0	93.17	100.0	-19.17	-20.6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33億元增長8.8%至19.94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提高4.8個百分點至21.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4. 金融業務分部

本集團金融業務以財務公司為主體，深化精益管理理念，強化金融科技創新，加強司庫體系建設應用，不斷拓展金融服務廣度與深度，積極服務發展戰略，保證資金安全穩健高效流轉，並在存放同業市場利率下行的情況下，及時動態優化調整存放同業配置策略，實現較好增值創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業務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07億元下降12.0%至22.07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99億元下降12.6%至17.47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48億元下降20.1%至7.57億元。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9億元下降7.0%至14.50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2%提高3.5個百分點至65.7%。

5. 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發電、鋁加工、設備及配件進口、招投標服務和鐵路運輸等業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業務分部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56億元增長37.5%至101.12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81億元增長27.4%至78.77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3.62億元增長23.4%至78.53億元。毛利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4億元增長127.3%至22.59億元，主要是發電量增加、煤炭採購價格下降使電力業務毛利增加，以及招投標服務、生產服務等業務毛利增加；毛利率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5%提高8.8個百分點至22.3%。

(三)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9億元減少3.86億元至20.03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優化債務結構、進一步降低綜合資金成本等影響。

(四)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億元減少0.68億元至3.51億元，主要是本年營業外收支利得和資產處置收益同比減少等影響。

(五)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1億元減少0.83億元至0.88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以及應收款項收回情況計提的信用減值損失減少。

(六)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52億元減少5.22億元至20.30億元，主要是煤炭等產品市場價格下行，聯營及合營公司盈利同比減少，本集團按持股比例確認的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相應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三、現金流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246.40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298.24億元淨減少51.84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1.43億元減少流入43.51億元至297.92億元。其中，生產銷售活動創造的現金流量淨額為234.96億元，同比減少71.56億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下行等影響。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14億元增加流出189.11億元至309.25億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同比增加146.66億元，以及資本開支使用的現金同比增加42.90億元等綜合影響。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從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9.14億元減少流出198.68億元至40.46億元，主要是債務融資淨流入同比增加163.35億元，以及本集團對外支付的股利同比減少40.93億元等綜合影響。

四、資金來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約定按時償付到期貸款、債券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及違約的情形。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和尚未使用的獲批債券發行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五、資產和負債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1,495.44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1,408.82億元淨增加86.62億元，增長6.1%。其中，建築物淨值309.98億元，佔比20.7%；井巷構築物淨值426.13億元，佔比28.5%，機器及設備淨值420.97億元，佔比28.2%；在建工程淨值262.66億元，佔比17.6%；鐵路、運輸工具及其他淨值75.70億元，佔比5.0%。

(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123.26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113.14億元淨增加10.12億元，增長8.9%，主要是財務公司對中煤能源之外成員單位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增加。

(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值9.71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29.72億元淨減少20.01億元，下降67.3%，主要是本集團銷售產品收取的應收票據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四) 合同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同負債餘額23.63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34.09億元淨減少10.46億元，下降30.7%，主要是煤炭價格下降使預收的煤炭銷售款減少等影響。

(五) 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602.68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533.30億元淨增加69.38億元，增長13.0%。其中：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592.22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522.15億元淨增加70.07億元；短期借款餘額10.46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11.15億元淨減少0.69億元。

(六) 長期債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債券餘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104.94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102.43億元淨增加2.51億元，增長2.5%，主要是本年兌付了30億元公司債券和15億元中期票據，以及公開發行48億元科技創新公司債券綜合影響。

六、股東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2,008.42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1,921.10億元增加87.32億元，增長4.5%，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1,603.66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1,517.89億元增加85.77億元，增長5.7%。對變動較大的股東權益項目分析如下：

(一)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餘額482.18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523.26億元減少41.08億元，下降7.9%，主要是本集團本年按計劃使用了以前年度專項基金結餘使儲備減少。

(二) 留存收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收益餘額988.89億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862.04億元增加126.85億元，增長14.7%，主要是本年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44.97億元，分配2024年年度股利和2025年中期分紅共計56.22億元，按計劃使用以前年度專項基金結餘以及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等綜合影響。

七、境外資產情況

報告期末，本集團資產總額3,705.18億元，比年初增加126.09億元，增長3.5%。其中：境外資產4.74億元，佔資產總額的0.13%，報告期內本集團境外資產未發生重大變化。

八、重大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押記事項。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押記資產賬面價值3.99億元，其中，質押資產賬面價值2.17億元，抵押資產賬面價值1.82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九、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十、重大收購及出售

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十一、公司債券

本集團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目的是為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未到期的公司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披露事項	24中煤K2	25中煤K1	25中煤K2	25中煤K3	25中煤K4
1. 發行原因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2. 發行類別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3. 面值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4. 發行規模	20億元	15億元	13億元	5億元	15億元
5. 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總額	19.98億元	14.99億元	12.99億元	4.99億元	14.99億元
6. 債券餘額	20億元	15億元	13億元	5億元	15億元
7. 票面利率	2.58%	2.33%	2.60%	1.76%	2.14%
8. 發行對象	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
9. 用途詳情：					
(1) 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本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生產性支出，包括償還到期債務等。	本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生產性支出，包括償還到期債務等。	本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生產性支出，包括償還到期債務等。	本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生產性支出，包括償還到期債務及股權投資等。	本期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生產性支出，包括償還到期債務及股權投資等。
(2) 如尚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	-	-	-	-	-
(3)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	是	是	是	是	是

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面向專業投資者）（第一期）（債券簡稱「20中煤01」）已於2025年3月18日完成本息兌付及摘牌，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在上交所和聯交所刊發的有關公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二、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

本集團註冊發行中期票據目的是為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未到期的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情況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規模 (億元)	發行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償還情況
20中煤能源MTN001B	5.00	3.60	7年	2020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按時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21中煤能源MTN001	30.00	4.00	5年	2021年4月26日	2026年4月26日	按時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合計	<u>35.00</u>					

註：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品種一)(簡稱「20中煤能源MTN001A」)已於2025年4月13日完成本息兌付。有關詳情請參見公司在上海清算所、中國貨幣網網站和聯交所刊發的有關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債券和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均按照約定按時付息兌付，不存在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三、或有負債

(一) 銀行擔保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額10.95億元，全部為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參股企業提供的擔保。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上市公司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發生被擔保方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日期(協議簽署日)	擔保起始日	擔保到期日	主債務擔保類型	擔保物(如有)	擔保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擔保是否逾期	擔保逾期金額	是否為反擔保情況	是否為關聯方關聯		
													擔保	擔保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82,078.5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連帶責任擔保	按時還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陝西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陝西靖神鐵路有限公司	27,440.00	2018年07月26日	2018年07月26日	2045年07月25日	連帶責任擔保	按時還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4,664.0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09,518.55		
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0.00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09,518.55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0.7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關於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和銀河鴻泰公司涉訴事宜具體情況詳見公司2021年年報、2022年年報、2023年中報、年報相關章節。案件執行後，為維護企業合法權益，公司依據與伊化礦業、蒙大礦業原股東簽訂的《股權轉讓暨增資擴股協議》，全力開展追償工作，要求原股東向伊化礦業、蒙大礦業支付探礦權轉讓差價款、一二審案件受理費、滯納金、違約金等，截至目前，兩案均已結案並獲勝訴裁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四、其他事項

(一) 委託貸款情況

1. 總體情況

單位：萬元				
委託貸款 期初餘額	委託貸款 本期發生額	委託貸款實際 收回本金金額	委託貸款 期末餘額	
443.90	-	443.90	0	

2. 具體項目情況

單位：萬元														
借款人	委託 貸款類型	委託 貸款金額	委託貸款 起始日期	委託貸款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 方式	預期 年化 收益率 (如有)	實際 收益或 損失	實際 收回 情況	是否 經過法定 程序	是否 有 委託貸款 計劃	未來	
													減值準備 計提金額 (如有)	
中天合創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貸款	443.90	2020年 8月31日	2025年 8月31日	財政資金	國家礦井安 全生產監管 物聯網應用 示範工程	-	4.0%	11.31	11.31	已收回	是	否	-

一、2025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一) 煤炭業務

1. 煤炭生產

2025年，本集團認真研判市場形勢，科學合理組織煤炭生產，全力以赴保障煤炭安全穩定供應，持續提高優質高效產能釋放能力，積極優化調整產品結構，不斷強化精細化管理，持續推動新技術、新工藝、新裝備協同發力，礦井智能化水平和生產效率提升，煤炭生產保持穩定高效。全年完成商品煤產量13,510萬噸，比上年13,757萬噸減少247萬噸，下降1.8%。2025年原煤工效35噸／工，保持行業領先水平。煤礦智能化建設卓有成效，截至2025年底累計已有18處煤礦通過智能化煤礦驗收，共建成智能化採煤工作面96個，「全棧自主可控智能化採掘裝備與控制系統研發成功」入選煤礦智能化建設重大進展。

商品煤產量情況表

項目	截至	截至	變化比率(%)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商品煤產量	13,510	13,757	-1.8
按區域：			
山西	8,651	8,932	-3.1
蒙陝	4,183	4,075	2.7
江蘇	518	514	0.8
新疆及其他	158	236	-33.1
按煤種：			
動力煤	12,486	12,617	-1.0
煉焦煤	1,024	1,140	-10.2

業務表現

2. 煤炭銷售

2025年，面對煤炭產品需求疲軟、價格低位運行的市場形勢，本集團堅持「穩銷精銷」總基調，強化生產與銷售高效協同，深入實施「細分產品、細分市場」營銷策略，通過優化客戶結構與區域佈局，靈活調整營銷舉措，精準對接用戶需求，並積極加大煤礦直採業務比例，有效提升了資源調配效率和市場響應能力；同時，持續推進品牌建設，不斷增強核心競爭優勢。聚焦降本增效，建立「大物流」體系，系統整合物流資源，優化運輸路徑，全鏈條壓降綜合銷售成本。全年實現煤炭銷售量25,580萬噸，其中自產商品煤銷量13,636萬噸。在行業深度承壓背景下，有力穩住了銷售基本盤，彰顯了高質量發展的韌性與效能。

煤炭銷售情況表

項目	截至	截至	單位：萬噸
	2025年	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變化比率(%)
	止年度	止年度	
商品煤銷量	25,580	28,483	-10.2
按業務類型：			
自產商品煤	13,636	13,763	-0.9
買斷貿易煤	10,914	14,183	-23.0
進出口及國內代理	1,030	537	91.8
按銷售區域：			
華北	8,270	8,582	-3.6
華東	8,686	9,238	-6.0
華南	2,830	3,425	-17.4
華中	2,115	3,378	-37.4
西北	2,914	2,924	-0.3
其他	765	936	-18.3

(二) 煤化工業務

2025年，本集團積極應對化工產品價格下跌影響，堅持標準作業，強化基礎管理，高效統籌安全生產和裝置大修，同時穩步推進項目建設，不斷加強精細化管理，裝置運行水平持續提升，實現「安穩長滿優」運行，其中陝西公司首次實現「全系統三年一大修」，鄂能化公司圖克氣化爐單爐平均運行時長同比提升30%，烏審召聚烯烴裝置大修任務高質量完成。尿素、甲醇和硝銨等裝置保持平穩運行，全年完成主要煤化工產品產量606.1萬噸，同比增加37.1萬噸。

本集團持續完善營銷網絡，靈活調整銷售策略，優化佈局流向，推動煤化工產品實現「全產精銷」。全年主要煤化工產品銷量635.6萬噸，同比增加51.4萬噸。聚焦穩價與結構優化，有序開展尿素自主出口，增利近億元；通過完善淡旺季互保機制，全年累計創效超1億元。聚烯烴板塊深化差異化營銷，加快新牌號產品開發推廣，加大終端客戶開發力度，持續提升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

業務表現

主要煤化工產品產銷情況表

項目	單位：萬噸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化比率(%)
煤化工產品合計			
產量	606.1	569.0	6.5
銷量	635.6	584.2	8.8
聚烯烴			
產量	138.6	151.4	-8.5
銷量	138.1	151.7	-9.0
尿素			
產量	213.4	187.1	14.1
銷量	242.3	203.7	18.9
甲醇			
產量	195.5	173.0	13.0
銷量	196.3	171.6	14.4
硝銨			
產量	58.6	57.5	1.9
銷量	58.9	57.2	3.0

註：

1. 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工藝路線是以煤炭為原料氣化生產粗煤氣，淨化後生產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與二氧化碳反應生產尿素；合成氨反應生產硝酸，再與氨中和生產硝銨；甲醇經MTO反應生成乙烯、丙烯單體，聚合生產聚乙烯和聚丙烯。
2. 本集團甲醇銷量包括內部自用量。
3. 本集團尿素銷量包括買斷中國中煤所屬靈石化工公司尿素產品。

業務表現

(三) 煤礦裝備業務

2025年，本集團裝備製造企業聚焦「智能製造+現代服務」，持續推動產品產業升級，加快工藝革新和智能化改造，產品交付效率和高端供給能力穩步提升，全年完成裝備產值92.1億元。不斷優化完善設備全生命周期服務體系，推動業務從「單一產品」向「一體化解決方案」轉型，構建「區域協同－產品協同－服務協同」營銷體系，凝聚板塊一體化營銷合力，服務質效顯著提升，全年新簽合同額113億元。緊抓「一帶一路」市場機遇積極拓展國際市場，2025年新簽出口訂單10.5億元，同比增長22.9%。

煤礦裝備產值和收入情況表

產品類別	產值			收入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變化比率 (%)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佔煤礦 裝備分部 收入比重 (%)
主要輸送類產品	46.1	52.1	-11.5	43.2	46.0
主要支護類產品	39.5	43.2	-8.6	37.4	39.8
其他	6.5	8.2	-20.7	13.3	14.2
合計	92.1	103.5	-11.0	93.9	100.0

(四) 金融業務

2025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精益管理，創新並豐富金融服務手段，努力克服利率市場下行等外部壓力，主動應對困難挑戰，聚焦提質增效，及時優化調整同業存款配置策略，持續加大信貸支持力度，優化信貸資金資源配置，服務產業結構調整，各項工作取得新進展、新成效。建成具有中煤特色的司庫體系，驗收獲國務院國資委評價優秀，「資金日計劃管理」特色創新做法得到通報表揚，申報案例獲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頒發的2025年度「內部控制最佳實踐案例獎」。2025年末，吸收存款規模達919.4億元，同比增長1.5%；存放同業規模達728.6億元，同比增長4.6%；自營貸款規模277.0億元，同比降低6.3%。

金融業務情況表

業務類型	單位：億元		
	於2025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變化比率 (%)
吸收存款規模	919.4	906.2	1.5
存放同業存款	728.6	696.4	4.6
自營貸款規模	277.0	295.5	-6.3

(五) 各板塊間業務協同情況

2025年，本集團圍繞發揮煤電化產業鏈優勢，深入推進區域一體化管理，不斷優化區域產業結構，實現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提升整體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2025年，本集團生產煤炭內部自用1,481萬噸，其中煤化工用煤自給率實現80%以上。煤礦裝備業務實現內部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21.23億元，佔該業務分部總銷售收入的22.6%。金融業務新發放內部貸款33.7億元，報告期末內部貸款規模151.2億元，通過提供品種豐富、服務優質的融資業務，協同成員單位大力推動降低貸款利率，共節約財務費用4.6億元。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集團以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和電力為核心業務，以山西、內蒙、陝西、江蘇、新疆等區域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為發展思路，致力於建設「多能互補、綠色低碳、創新示範、治理現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業。

本集團煤炭主業規模居於全國前列，生產開發佈局向國家規劃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資源富集省區集中，優質產能佔比、煤炭資源儲備、煤炭開採、洗選和混配技術行業領先，煤礦規模化、低成本競爭優勢突出。公司主體開發的山西平朔礦區、內蒙鄂爾多斯呼吉爾特礦區是國內重要的動力煤生產基地，王家嶺煤礦所在的山西鄉寧礦區是國內低硫、特低磷優質煉焦煤基地，里必煤礦所在的山西晉城礦區是國內優質無煙煤基地。公司煤炭重點建設項目進展順利，里必煤礦等項目穩步推進。專業精細的管控模式、精幹高效的生產方式、集群發展的規模效益、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協同發展的產業鏈條構成了公司煤炭產業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集團聚焦煤炭清潔高效轉化利用，着力打造「煤—電—化—新」等循環經濟新業態。煤化工業務方面，重點發展煤制烯烴、煤制尿素等現代煤化工產業，裝置長期保持「安穩長滿優」運行，主要生產運營指標保持行業領先。煤電業務方面，公司有序發展環保型坑口電廠和劣質煤綜合利用電廠，推進煤電一體化，積極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資源綜合利用的特色優勢。

本集團依托礦區自身優勢，推動煤炭、煤電、煤化工與新能源深度融合。本集團露天煤礦、井工煤礦數量眾多，礦井類型齊全，分佈地域廣泛，擁有豐富的採煤沉陷區、工業場地、排土場、地下巷道、礦坑等地上土地資源和地下空間資源，以及煤電產業和煤化工產業支撐能源消納的條件，具備發展多能互補能源基地和「源網荷儲」一體化的優勢。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貿易服務商之一，在中國主要煤炭消費地區、轉運港口以及主要煤炭進口地區均設有分支機構，在煤炭北方四港擁有行業領先的下水煤資源佔比，依靠自身煤炭營銷網絡、物流配送體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務和一流的專業隊伍，形成了較強的市場開發能力和分銷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本集團是具有煤炭業務全產業鏈優勢的大型能源企業，能夠從事煤機製造、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物流貿易，並能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新形勢下，在拓展煤礦智能化改造市場、為企業和社會提供能效提升與綜合能源服務等方面，擁有良好的業務基礎。

本集團堅持創新驅動，引領行業。加大研發投入，加速整合創新資源，加快科研平台建設，深入推進產學研合作，保障創新發展。加快構建大數據、數字化管理體系，積極開展智能化煤礦建設；重大科技項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國家級科技項目實施取得階段成果；加大關鍵技術攻關力度，數字化轉型邁出新步伐，兩化融合賦能業務提升穩步推進。

業務表現

本集團注重企業文化建設，不斷健全管理體系，營造了良好的內部發展環境。公司持續深入推進總部機構改革，努力打造「戰略導向清晰、運營管控卓越、價值創造一流」的精幹高效總部。公司企業管理制度健全，內部管控及風險控制體系日臻完善，大力實施煤炭和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管控，財務、投資、物資採購集中管理，深化目標管理和全面預算管理，降本增效和運營效率優勢明顯。

近年來，本集團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煤炭主業實現規模化發展。公司加快推動煤炭產業向煤化、煤電方向延伸，提升整體產業鏈價值增值能力，打造致密產業鏈，推動發展模式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財務結構保持穩健，抗風險能力得以增強，公司高質量發展邁出堅實步伐。

三、行業競爭格局

近年來，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延續與極端天氣頻發，進一步加劇了全球能源市場的波動性與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凸顯了能源供給體系在轉型階段的敏感性。在此背景下，煤炭作為我國能源供應的「壓艙石」，在應對突發性供需失衡、保障國家能源安全方面的兜底作用更加突出，煤電有效提升電力系統整體安全冗餘，仍將承擔保障我國能源電力安全的重要作用。

據國家統計局和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數據，2025年，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原煤產量達48.3億噸，同比增長1.2%，總量保持小幅增長。分地區看，晉陝蒙新等核心產區貢獻突出，合計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的83%。分企業看，原煤產量超過5,000萬噸直報大型煤炭企業達到15家，原煤產量合計為27.0億噸，同比增長0.7%，行業集中度穩中有升。總體來看，我國原煤市場延續「保供穩價、結構優化」的發展態勢，行業佈局更趨合理，先進產能平穩有序釋放，大型煤礦的智能化、綠色化開採水平持續提高，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取得顯著進展，大型煤企的引領作用日益凸顯，為國民經濟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能源基礎。

從煤化工行業來看，我國尿素行業延續完全競爭的市場結構，但產業整合與技術升級進程顯著加快，大型企業規模化優勢進一步顯現。聚烯烴行業處於產能密集投放期，市場競爭格局更趨複雜化。2025年，全國新增產能主要集中在華南、華北及華東地區，市場投資主體呈現多元化格局，產能快速增長導致市場競爭加劇。

從煤礦裝備製造行業來看，2025年，煤礦裝備製造行業頭部企業依托規模效應、技術積累與品牌影響力，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尤其在高端裝備及智能化系統等高門檻領域，呈現少數領先企業主導的態勢。產業鏈整合不斷深化，部分企業通過向上游延伸增強供應鏈穩定性與成本控制力，部分企業向下游服務領域拓展，通過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運營服務等方式深化客戶合作，提升整體競爭力。此外，行業國際化進程穩步推進，領先企業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全球佈局進一步加速。

從電力行業看，2025年，我國電力行業競爭格局呈現綠色主導、央企領跑、多元競合的鮮明特徵。在「雙碳」目標驅動下，可再生能源裝機佔比已突破59%，首次超過火電，光伏與風電成為新增裝機主力，但火電仍貢獻約59%的發電量。「五大」電力央企憑藉雄厚資本、全產業鏈佈局和政策資源，在新能源投資、儲能配套及電力市場交易中佔據主導地位，行業集中度雖整體偏低，但頭部企業優勢持續擴大。與此同時，電力市場化改革深入推進，綠電全面參與現貨交易，保量保價時代終結，企業競爭焦點從規模擴張轉向成本控制、調度靈活性與綜合能源服務能力；民營資本等則聚焦分佈式能源、虛擬電廠等細分賽道尋求突破，整個行業正加速向清潔化、智能化、市場化深度融合的新階段演進。

四、本集團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展望2026年，隨着2025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的深入貫徹落實，在持續推進全面綠色轉型的政策導向下，積極有為的財政政策加力提效，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精準有力，以人工智能、綠色技術等為代表的「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我國經濟高質量發展態勢將更加穩固。

從煤炭行業來看，在全球能源格局深度調整與國內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並行的新形勢下，保障能源安全仍是經濟社會穩定發展的核心支撐，煤炭作為主體能源的兜底保障作用進一步凸顯。預計2026年，我國煤炭市場供需格局呈現弱平衡狀態，在能源轉型趨勢下，電煤消費佔比將進一步下降，冶金建材等行業用煤表現偏弱，化工用煤成為主要增量但空間有限，煤價中樞弱勢震蕩。

從煤化工行業來看，2026年，整個行業將處於結構性調整與高端化轉型深度交織的關鍵階段。在「雙碳」背景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推進，產業價值重塑步伐進一步加快，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預計2026年，國內聚烯烴產能超過1億噸，產能增速略低於2025年，實際供給壓力仍然偏大，聚烯烴價格跟隨原油市場震蕩波動。國內尿素產能達到8,700萬噸左右，產能增速6%-7%，需要保持一定出口比例實現國內市場供需平衡。預計2026年國內尿素價格波動空間較小，尿素行業盈利情況繼續保持穩定。

從煤礦裝備製造行業來看，近年來，國家大力推動煤礦智能化發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以及非煤礦山、綠色礦山建設等，為煤機裝備高端化智能化發展創造了更加廣闊的發展空間。煤機裝備製造企業持續加大科技投入，加快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提升高端裝備供給能力與複雜地質條件適配性。在市場需求和產業政策的聯合推動下，煤機裝備製造企業加快從「銷售產品」向「產品+全生命周期服務」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轉變。同時，國內領先的煤機裝備製造企業將憑藉在智能化建設中積累的技術、標準和工程經驗，更積極地開拓「一帶一路」等國際市場，推動中國技術、裝備與服務「走出去」，在全球競爭中塑造新優勢。

從電力行業來看，2026年我國電力市場整體將呈現供需寬鬆、價格下行、結構優化、機制完善的核心特徵，全社會用電量預計以5%-6%的增速增長，全年全社會用電量約10.9-11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6%，主要受經濟溫和復甦、新質生產力和終端用能電氣化提升驅動，而新能源規模化投產疊加火電、核電新增裝機釋放及儲能裝機的增長，使電力裝機總規模達到43億千瓦左右，從而推動電力供需轉向寬鬆；電價方面，受新能源全面參與市場，全國統一電力市場建設持續深化，連續運行現貨市場覆蓋範圍擴大，跨省區交易比例提升，電力供需格局與地方降電價訴求影響，電力長協與現貨電價整體面臨下行壓力，同時容量電價上調、綠電環境溢價等差異化定價機制逐步落地，煤電則將通過容量電價和輔助服務收益對沖電量電價下滑，電力資源配置將進一步優化。

五、2026年本集團生產經營計劃

2026年是「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圍繞增強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競爭力，持續推動「存量提效、增量轉型」，聚焦主責主業，加強經營管理，持續深化改革，強化技術攻關，加快綠色低碳轉型，更好統籌發展和安全，不斷增強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競爭力，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助力保障國家能源安全。全年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13,100萬噸以上，聚烯烴產品產銷量145萬噸以上，尿素產銷量203萬噸以上，堅持提質增效工作主線，持續增強價值創造，在市場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努力保持收入、利潤總體穩定。重點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深化產銷高效協同，提升能源保供能力**。發揮生產運營智能管控平台作用，把產銷高效協同作為穩增長的龍頭，科學合理組織產銷，堅持電煤常態化保供，實現化產品全產精銷，加快能源服務業務轉型升級，確保「產運銷儲配用」全鏈條高效暢通、增值創效能力持續提升。

業務表現

二是全面加強安全管控，確保安全形勢穩定向好。更好統籌發展與安全，堅定「零死亡」目標不動搖，壓緊壓實安全責任，有效防範化解安全風險，全面排查治理事故隱患，切實提升標準意識，持續夯實基層基礎，加快培育「守規矩」安全文化，以高水平安全支撐公司高質量發展。

三是加強重點項目推進，加快產業結構優化調整。科學配置要素，有序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加快推進「兩個聯營」項目落地見效，紮實推動產業鏈協同發展，深入挖掘致密產業鏈價值，着力推進戰新產業佈局，推動公司高質量轉型發展。

四是加強精細精益管理，全面挖掘創效潛力。聚焦價值創造關鍵環節和核心要素，瞄準世界一流和行業先進企業，深入推進精益管理，提升全生命周期運營管控能力。推進生產運營智能管控平台項目建設，有效提升公司管控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是加強創新能力提升，積極培育新質生產力。深入貫徹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不斷健全「小內腦+大外腦」科技創新運轉體系，在煤炭安全綠色開發和清潔高效利用、高端煤化工、智能裝備製造等技術領域，深化產學研用融合，推動產業創新。

六是加強重點領域改革，激發內生動力和創新活力。以實施新一輪深化國企改革為抓手，以構建新型生產關係為重點，更加注重改革質效，圍繞優化資源配置、完善體制機制、健全制度保障持續深化改革，推動改革走深走實，持續釋放活力動能。

七是強化全面風險管理，助力企業行穩致遠。充分識別評估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持續嚴防生態環保、投資、市場變化和市場競爭、經營效益、工程項目管理等重大和重要風險，制定防控措施，壓實防控責任，堅決守住不發生重大風險的底線，營造良好的發展環境。

八是加強市值管理，着力提升公司投資價值。持續提升公司發展質量和治理能力，不斷強化各級管理人員合規意識，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質量。健全市值管理制度體系，加強常態化、多層次的投資者溝通交流工作，維護公司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當前外部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安全生產及環保監管壓力持續加大，煤炭、煤化工生產和市場的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依舊存在，上述經營計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有可能根據公司實際做出適當調整。本公告披露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請投資者知悉並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

六、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認真踐行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牢固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堅持綜合治理、系統治理、源頭治理，統籌生態保護、能源節約和綠色低碳發展，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積極參與碳達峰、碳中和行動，全力配合中央生態環境保護督察，持續夯實綠色低碳發展基礎，切實履行中央企業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的政治責任、主體責任和社會責任，以高水平生態環境保護助力公司綠色低碳高質量發展。

積極打造綠色礦山。強化煤場、渣場、排矸場等重點場所無組織排放管控，穩步推進大宗貨物「公轉鐵」及廠內作業車輛新能源替代，嚴格落實重污染天氣應急措施，為區域空氣質量改善作出積極貢獻。持續推進各類廢水提標改造與深度處理項目，排放合規性得到有效保障，水資源利用水平不斷提升。從源頭嚴防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重點監管單位按要求完成土壤現狀調查監測，對風險地塊及時開展評估，制定並實施管控修復方案，風險得到有效管控。積極探索煤矸石、灰渣等大宗固廢資源化利用途徑，綜合利用率穩步提升。規範固體廢物貯存場所管理，研究制定封場規劃，管理規範化水平與風險防控能力得到進一步增強。加強危廢全過程規範化管理，完善電子台賬與信息化追溯體系，確保環境安全，管理效能得到切實提升。嚴格落實水土保持要求，持續加大露天礦排土場復墾與井工礦沉陷區綜合治理力度，有序推進修復後土地資源化利用，積極探索「農光互補」「漁光互補」等綜合利用新模式，推動了生態、社會與經濟效益的協同提升。以綠色礦山建設標準為引領，紮實推進綠色礦山創建工作，2025年全年新增省級綠色礦山13座，綠色礦山創建水平與覆蓋面得到持續提升。

推進煤化工綠色低碳發展。煤化工板塊不斷踐行「安全、綠色、清潔、高效」核心價值觀，持續推動綠色工廠創建，編製了《煤化工綠色工廠評價要求》，引導企業通過工藝優化、技術創新、設備升級和管理改進等措施，實現減污降碳、節能降耗；堅持源頭治理過程管控環保理念，深入推進污染防治，完成低溫甲醇洗尾氣VOCs治理、廢水零排放等重點項目建設投運，污染防治能力不斷提升；強化大檢修環保管理，制定環保專項管控方案，嚴控檢修過程中「三廢」排放；積極開展生態環保問題（隱患）專項排查整治，推動中央生態環保督察及歷史遺留突出環保問題整改，不斷降低生態環保風險；持續推進無洩漏工廠建設，探索固體廢物綜合利用技術，推動環保智控項目建設和技術監督工作，不斷夯實煤化工綠色發展基礎。同時，強化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推動環保綠色低碳轉型發展，實施建設10萬噸／年液態陽光項目，通過風光綠電制取綠氫，與現有化工裝置排放CO₂合成甲醇，替代化石能源，實現二氧化碳循環利用；與煤炭科學技術研究院聯合開發生物質氣化技術，建成生物質氣化中試平台，成功申報了內蒙古自治區重大創新平台（基地）建設科技支撐項目，該技術通過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組織的科技成果評價，技術創新性強，達到國際領先水平。

聚焦電力綠色低碳轉型，以「兩個聯營」為重要路徑，推動綠色電力發展實現質效雙升。深化「煤炭與煤電」聯營，煤電通過靈活性改造持續強化調節支撐作用，為新能源消納提供堅實保障；深化「煤電與新能源」聯營，依托公司煤炭、煤電基地優勢，穩步擴大新能源開發規模，持續推進「戈壁荒」大基地開發，形成「建設一批、核准一批、儲備一批」的良性梯次開發格局。深化新能源與化工協同發展，鄂能化液態陽光項具備單試條件，斬獲多個綠氫綠氨項目建設指標。綠色電力消費規模穩步提升，躋身全國前列。堅持創新驅動綠色發展，聯合外部專業機構攻關新一代煤電技術、開展增量配電網改革研究，深入調研構網型控制技術、綠氨綠氫等綠色前沿技術。加速數字化轉型賦能綠色電力發展，編製生產運營管控平台統一技術規範，智慧工地建設獲評行業典型案例，智慧電廠等研發有序推進，為綠色電力高效運營提供數字化與智能化支撐。

着力發展綠色裝備。以刮板輸送機、掘進機、採煤機、液壓支架等採煤、運輸設備及配套機電設備的研發、製造為主，引進吸收先進技術工藝，推動光伏逆變器、箱式變壓器等新能源及儲能產品開發。升級「綠色工廠」建設，實施污染源頭治理，提高超高速綠色激光熔復工藝替代傳統鍍鉻工藝比重，提升資源回收利用效率，實施推進「鐵屑打包壓塊」「園區污水處理提標改造」「有機氣體催化燃燒裝置改造」「擴建危廢庫」等重點項目，進一步推廣水性漆使用，提升VOCs治理效率和廢資源化水平，促進危廢減量化、資源化和無害化，從源頭減少污染物。着手打造「零碳園區」，實施分佈式光伏試點發電，加大綠電採購力度，推進多能高效互補利用。開展生態環境風險辨識評估，辨識評價基礎管理、環保手續、危化品管控、生產過程、產污現場等各類生態環境風險超百項，針對性制定預控措施。北煤機公司、電氣公司分別獲得2024年「北京市節水型企業」「順義區節水型單位」榮譽稱號。

業務表現

七、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發生。

本集團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以及根據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本集團制訂有《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公司實際適時修訂相關規章制度，並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此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集團（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部門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八、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入實施和諧發展戰略，致力追求「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優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集團深知員工發展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將有助於本集團整體目標的實現。本集團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滿意度調查、座談會等方式，傾聽職工代表和員工的意見，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十分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通過招標等多種方式，本着公平合作、共同發展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本集團秉承「客戶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理念，通過服務熱線、售後服務、座談與定期走訪的方式，及時獲取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資本開支

一、2025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

(一) 資本支出情況

2025年本集團資本支出計劃緊緊圍繞煤炭、煤化工、煤電、新能源、煤礦裝備板塊展開，包括基本建設投資、股權投資、技術改造及更新投資、科技及信息化投資四類。2025年資本支出計劃總計216.78億元，報告期內合計完成199.21億元，完成年度計劃的91.90%。

2025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支出項目)

資本開支項目	2025年實際完成	2025年計劃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99.21	216.78	91.90
基本建設投資	124.81	135.30	92.25
股權投資	2.00	2.15	93.02
技術改造及更新投資	60.29	62.05	97.16
科技及信息化投資	12.11	17.28	70.08

2025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業務板塊)

業務板塊	2025年實際完成	2025年計劃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99.21	216.78	91.90
煤炭	68.21	82.99	82.19
煤化工	91.91	86.47	106.29
煤電	15.23	13.90	109.57
新能源	15.39	26.91	57.19
煤礦裝備	5.87	6.12	95.92
其他	2.60	0.39	666.67

(二) 重點項目進展情況

里必煤礦及選煤廠項目總投資為94.95億元，建設規模400萬噸／年。2025年完成投資12.17億元，累計完成投資65.40億元。項目正在建設施工中。預計2027年年底實現聯合試運轉。

葦子溝煤礦及選煤廠項目總投資為39.85億元，建設規模240萬噸／年。2025年完成投資2.95億元，累計完成投資30.85億元。項目正在建設施工中。預計2026年年底實現聯合試運轉。

烏審旗電廠項目總投資57.62億元，建設規模2×660MW。2025年完成投資13.14億元，累計完成投資18.16億元。項目正在建設施工中。預計投產時間2027年下半年。

資本開支

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項目總投資238.88億元，建設規模90萬噸／年聚烯烴。2025年完成投資70.66億元，累計完成投資117.03億元。項目正在建設施工中。預計投產時間2026年12月。

「液態陽光」項目總投資44.74億元，新建625MW風光發電、2.1萬噸／年電解水製氫、10萬噸／年CO₂加氫制甲醇(含15萬噸／年CO₂捕集及精制)和配套公輔設施。2025年完成投資9.06億元，累計完成投資17.04億元。項目正在建設施工中。預計投產時間2026年11月。

(三) 對外股權投資

2025年對外股權投資完成2億元，主要是公司參股中央企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公司出資10億元佔股比1.96%，按照基金投資計劃及項目推進節奏，2025年完成投資2億元。

二、2026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

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按照高質量發展要求，落實「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持續聚焦「煤—電—化—新」產業鏈佈局，以科技創新為驅動，以重大項目為牽引，科學合理編製2026年資本支出計劃，主要投資於煤炭、煤化工、煤電、新能源和煤礦裝備產業。

本集團2026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213.26億元，較2025年完成增長7.05%。其中，基本建設投資計劃安排134.27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0.94億元，技術改造及更新投資計劃安排62.86億元，科技及信息化投資計劃安排15.19億元。

資本支出計劃按業務板塊劃分如下：

業務板塊	2026年計劃	2025年完成	單位：億元	
			2026年計劃 比2025年 完成增減 比例(%)	佔合計(%)
合計	213.26	199.21	7.05	100.00
煤炭	72.41	68.21	6.16	33.95
煤化工	84.85	91.91	-7.68	39.79
煤電	21.86	15.23	43.53	10.25
新能源	26.75	15.39	73.81	12.54
煤礦裝備	6.65	5.87	13.29	3.12
其他	0.74	2.60	-71.54	0.35

2026年本集團將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和資本支出計劃，合理安排籌融資規模和節奏，具體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予以安排。

根據本集團發展目標及規劃，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着公司業務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投資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是否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和監管文件而有所變動。本集團將按照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三、公司發展戰略

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歷次全會精神，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貫徹落實國家重大戰略，深度融入國家新型能源體系建設，以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聚焦主責主業，堅持「存量提效、增量轉型」雙輪驅動，踐行「兩個聯營+」發展模式，推動「煤炭與煤電聯營」對沖煤炭市場週期性波動風險、「煤電與新能源聯營」對沖未來碳排放約束風險，打造「煤－電－化－新」致密產業鏈，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新格局，到2030年建成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綜合能源企業，為建成世界一流能源企業奠定更加堅實的基礎。

提升煤炭保障能力，築牢可持續發展根基。優化煤炭開發佈局，積極獲取優質資源，有序釋放先進產能，不斷提高資源保障能力，全面推動構建一體化智慧大物流貿易體系，提升營銷一體化水平，持續鞏固煤炭戰略核心產業定位。

推進「兩個聯營」實踐，發展壯大電力產業。立足煤炭資源和產業優勢，深入推進「兩個聯營」，科學推進資源端和市場端煤電佈局，因地制宜開展煤電靈活低碳高效改造升級，多元化拓展新能源產業，利用礦區採煤沉陷區、復墾區等土地資源推進煤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探索源網荷儲一體化、漁光互補等產業業態，持續提升抗風險能力。

發展高端化工業態，推動從基礎大宗原料向高端化工材料延伸，實現產業價值躍升。以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為發展方向，以園區化、基地化為開發方式，通過技術創新、產業升級和綠色轉型，打造示範引領的高端煤化工產業集群和示範園區，構建現代煤化工產品體系。

提升能源綜合服務能力，引領行業高質量發展。以「製造+服務」深度融合為基本模式，以數字化轉型和智能化升級為主要路徑，推動裝備製造向「智造」躍升，融合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推動能源綜合服務產業轉型，依托智能化、綠色化、融合化協同構建能源服務新生態，實現能源服務規模化、市場化、品牌化發展。

科技創新

2025年，本集團深入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形成了「小內腦+大外腦」科技創新體系，構建了「橫縱貫通—創新驅動—需求牽引」科技創新運轉模式，建立了「科學—技術—工程—市場」科技創新實施路徑，搭建了以「項目、平台、人才、投入、管理、機制」為核心要素的「六位一體」科技創新工作保障體系，縱深推進能源技術革命，統籌用好能源科技創新資源，推動關鍵核心技術裝備攻關，深化科技創新和產業創新融合，加快構建支撐高水平自立自強的新型能源科技創新體系，不斷強化科技創新對能源高質量發展的引領作用。本集團科技創新體系不斷完善、創新能力不斷增強、科技成果不斷湧現，科技創新支撐引領本集團轉型發展作用持續顯現。

一、優化科研管理，完善煤炭清潔利用創新體系

全面深化科技創新體制機制改革，不斷完善科技創新體系。按照「聚焦國家能源安全戰略需求、聚焦國家戰略科技力量佈局、聚焦實現能源科技自立自強、聚焦煤炭行業綠色低碳轉型」思路，組織制、修訂一批有利於釋放創新動能的科技創新管理制度，提升科技創新精細化管理。

積極融入國家科技創新體系，打造高水平科技創新研發平台。與京津冀國家技術创新中心共建的能源低碳創新中心正式投入運行，共同組織實施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顛覆性技術創新重點專項能源低碳聯合項目，發佈了《國家重點研發計劃顛覆性技術創新重點專項能源低碳聯合項目2025年度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項目申報指引》，探索「中央財政+中央企業」多元投入機制。在智能化、無人化開採領域，參與共建煤炭無人化開採數智技術全國重點實驗室，推進信創賦能中心掛牌運行，科技創新能力顯著提升。

截至2025年底，本集團已建成由中煤煤化工研究院、中煤裝備研究院、1個全國重點實驗室、1個國家能源煤礦採掘機械裝備研發（實驗）中心、2個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2個國家能源技術裝備評定中心、10個國家認可實驗室、5個「雙創」示範基地、1個地企實驗室、2個部委重點實驗室等為主體的自主、開放、集成的研發體系，科技研發能力顯著增強。

二、攻關核心技術，推動清潔高效技術裝備研發應用

積極承擔國家科技計劃項目。聚焦煤炭清潔高效利用領域核心科學問題，獲批國家自然科學基金企業創新發展聯合基金項目4項，圍繞煤炭智能洗選、高性能聚烯烴等方向開展基礎研究。獲批深地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任務2項，開展深部固體礦產資源原位流態化和集成化開採技術與裝備研發。獲批支撐能源轉型的煤炭清潔高效利用國家科技重大專項任務1項，開展深部巷道智能掘進與支護關鍵技術及裝備工程示範。

創新重大科技專項攻關機制。設立實施的「蒙陝礦區衝擊地壓防治」重大科技專項首次應用並推廣區域壓裂防衝技術，支撐了深部煤炭資源安全高效開採，在衝擊地壓防治領域實現行業引領。「煤矸石資源化利用」重大科技專項開發了煤矸石綜合利用大數據平台，研發煤矸石礦化CO₂技術工藝與配套裝備系統，形成具有行業引領性的煤矸石資源化綜合利用技術體系，建成了國內首個百萬噸級覆岩離層注漿示範工程。

大力推動科技成果轉化應用。張煤機公司自主研發的世界首套550米工作面刮板輸送成套裝備出口印尼，為「一帶一路」能源合作提供高標準中國裝備。所屬裝備本集團研發的礦鴻技術裝備構建了基於物聯網體系架構的採掘控制技術體系，獲評國家能源研發平台十大科技創新成果，入選全國煤礦智能化重大進展。

全年研發投入35.83億元，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同比增加0.18個百分點。本年度，本集團共獲得行業和省部級科技進步獎76項，其中獲得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科技進步獎20項。

三、培育創新生態，激發人才隊伍創造活力

本集團大力弘揚實幹精神、科學家精神、勞動精神和工匠精神，營造崇尚創新、尊重人才、熱愛科學、獻身科學的創新氛圍。持續舉辦2035大講堂、創新沙龍活動，邀請京津冀國創中心能源低碳中心走進企業深度交流；舉辦第五屆「創青春」風采展示大會，評選優秀青年創新工作室，激發青年創新創業創效活力。全年發佈《科技情報通訊》6期、《礦業前沿資訊》12期、《科創動態》6期，拓寬創新視野，促進科研成果轉化和應用。

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完成國家使命的決心、引領行業發展的雄心和培育創新資本的耐心，進一步增強緊迫感、責任感和使命感，勇於探索、追求卓越，實現更多「從0到1」的科技突破和從「1到N」的創新成就，全力推動科技創新再上新台階。

註： 相關統計口徑參照國家統計局《關於印發〈研究與試驗(R&D)投入統計規範(試行)〉的通知》(國統字[2019]47號)的相關標準。

投資者關係

2025年，本集團以「推動規範運作，做好價值傳遞，增進市場認同」為抓手，堅持合規規範運作，建立健全市值管理體系，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強化證券市場高效溝通，優化完善ESG管理機制，促進上市公司市場認同和價值實現。

建立健全市值管理體系

本集團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制定市值管理實施意見與年度方案，明確組織架構與工作舉措。建立涵蓋股價、估值及ESG等多維指標的日常監測體系，實行「日通報、周分析、月總結」機制，實時跟蹤公司市值動態，快速獲取市場反饋。通過多部門協同及定期專題會議，持續優化市值管理工作。全年累計編製市值監測報告超220份、投資者關係報告12份。

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質量

本集團始終秉承「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嚴格遵循境內外最新信息披露準則和行業指引，充分兼顧滬港兩地監管差異，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堅決杜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持續優化信息披露內容，豐富信息披露形式，報告期內高質量完成A+H股定期報告、ESG報告、季報、業績報告及臨時公告編製與披露工作，全年累計發佈各類公告60餘項，合計230餘篇，編製可視化定期報告4份，實現監管機構零質詢，信息披露工作連續16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A級評價。

持續提高投資者關係管理質效

本集團按照「依法合規、誠實平等、主動作為」的原則，暢通各種溝通渠道，通過高質量舉辦定期業績說明會、月度生產經營情況說明會、投資者見面會、電話會，參加券商策略會、回覆投資者信箱、解答上證e互動提問、反向路演等方式，保持與各類投資者良好溝通。加強對各類媒體報道和市場傳聞的跟蹤分析、輿情信息收集和研判，對於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或股票交易的輿情及時響應、主動發聲，最大限度消除市場信息不對稱。全年開展各類投資者交流活動107場，交流人數近30萬人次。獲評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上市公司2024年報業績說明會」最佳實踐，榮獲第八屆卓越IR最佳資本市場溝通獎。

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

本集團全面強化ESG管理，優化「決策層—管理層—執行層」三層治理機制與「1+N」制度體系，動態完善ESG委員會職責與執行路徑。系統制定18項重點任務及87項細化措施，首次建立500項滿足各方要求、兼具行業特點的指標，完成雙重重要性議題分析與氣候專項工作。高質量編製ESG報告，積極參與評級評優，獲評中國社科院社會責任指數煤炭行業優秀企業、煤炭協會社會責任十佳案例、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可持續發展最佳實踐案例，2篇案例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社會責任藍皮書》。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價值至上的理念，全面提高信息披露質量和透明度，多維度多形式傳遞公司價值，依法依規運用各類方式推動提升上市公司投資價值和股東回報能力。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安全生產

2025年，本集團深入貫徹落實上級安全生產工作部署，牢牢錨定全年安全生產工作目標，以安全生產治本攻堅三年行動「強基固本年」為主線，深化「六個三」安全管理工作，逐級壓實安全責任、着力防治風險隱患、持續治理「三違」行為、不斷夯實基層基礎、積極培育「守規矩」安全文化，杜絕了較大及以上生產安全事故，安全生產形勢總體穩定。

一是健全完善安全管理體系。開展「六個三」安全管理體系課題研究和專題研討，制定安全精細化管理十項措施，召開煤礦和煤化工精細化管理專題會議，凝聚安全管理共識。壓緊壓實安全生產責任，逐級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實行季度調度、動態跟蹤；開展煤礦企業安全業績評價和煤化工企業安全審計與履職能力評價，進一步推動企業負責人履職盡責。持續健全制度保障，制修訂公司事故責任追究、消防等安全管理辦法22項，各單位修訂安全管理制度243項，安全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

二是精準防範化解重大安全風險。研究確定1家「重點關注」企業、12個安全「不放心」單位，靶向開展安全約談、包保、幫扶、全覆蓋安全檢查。組織召開煤礦重大災害防治及電力產業工程建設和檢修管理、煤化工項目建設等專題會，重點部署推動重大風險管控。每季度梳理審查重大安全風險管控清單，實時監測分析重大風險管控關鍵指標，實現重大風險動態監測、超前防控。健全高風險作業安全管理制度體系，制定電力、煤化工、裝備製造業務領域高風險作業安全管理指導意見；針對運輸、吊裝等7個事故多發的作業環節，制定安全防範措施，規範和強化作業過程措施落實。

三是穩步提高本質安全水平。加大安全投入，全年使用安全費用約63.07億元，同比增加95.3%，為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系統推進設備更新改造，建立老舊設備設施更新台賬，重點升級煤礦、化工領域安全防護設備，設備可靠性與安全性能穩步提升。組織開展煤礦衝擊地壓、防治水、「一通三防」、機電運輸、頂板和煤炭建設項目工程質量專項檢查，專業管理水平持續提升。編製煤化工技術管理實施細則和技術監督考核評價表，全面開展技術監督工作，技術支持體系保障作用顯著增強。

四是不斷夯實安全基層基礎。大力開展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創建活動，定期開展考核評比，不斷提高標準化水平。大力培育「守規矩」安全文化，着力開展安全警示教育，分類收集各業務領域事故警示教育片629部，納入各單位班前會3-5分鐘常態化警示教育內容；舉辦7期煤礦、2期電力、1期煤化工安全生產技術培訓班和2期「烏金藍領」班組長培訓班，推動提升安全素質能力。加快鄂爾多斯地區深部開採衝擊地壓和圍岩控制國家工程試驗，形成階段性成果32項，實現鄂爾多斯4處衝擊地壓礦井「零衝擊」、大海則煤礦未發生大能量事件，公司衝擊地壓防治水平不斷提升。

五是始終保持安全高壓態勢。持續加強常態化安全督導，每季度制定督導方案，「定期+動態」「現場+遠程」相結合，不間斷開展安全督導檢查，對重點時段蹲守盯防，提級安全管控。精心組織「安全生產月」活動，深入開展安全生產「雷霆行動」、建築保溫材料安全「一件事」全鏈條整治等行動，有力推動上級部署紮實落地。持續深化專業領域安全督導，組織開展煤礦防治水、「一通三防」、衝擊地壓、機電運輸及電力建設工程施工現場異常工況處置、煤化工企業汛期安全、裝備製造外委隊伍安全管控等專項督導檢查，推動業務保安責任落到實處。持續加大「三違」治理力度，大力推行「無監控不作業」，召開煤礦工業視頻規範安裝和使用管理推進會，遠程安全監管效能進一步提升；加大「三違」考核力度，開展無「三違」人員班組獎勵，「三違」治理成效顯著。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二、職業健康

本集團踐行以人民為中心的發展思想，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工作方針，採取「防、治、管、教、建」策略，致力於職業病防控的各項工作，持續提升職工的身心健康水平。一是着力加強源頭治理，預防效果得到明顯提高。二是着力創建健康企業，累計18家企業被授予省市級「健康企業」，同比增加63%，中煤北煤機公司成功入選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第四批健康企業建設優秀案例。三是職業病危害防治資金投入到位，全年共計投入7,610萬元。四是提高勞保配備標準，個體防護水平得到提升。五是定期組織職業健康體檢，及時發現健康徵兆和職業禁忌，組織部分塵肺病職工進行「洗肺清塵」和康復治療，取得較好治療效果。

三、環境保護

本集團堅持目標導向、問題導向和結果導向，協同推進生態保護、能源節約和綠色低碳發展，切實履行中央企業生態文明建設和生態環境保護的政治責任、主體責任和社會責任，主要指標持續向好，未發生突發環境事件，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13座煤礦入選省級及以上綠色礦山名錄。

一是**持續完善生態環保管控體系**。組建節約能源與生態環境保護工作領導小組，系統謀劃並部署生態環境保護重點任務，協調推動相關重大問題的解決，形成了上下協調聯動、統籌推進的組織領導機制；研究制定並修訂總部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等制度，進一步夯實了管理基礎；嚴格落實「一崗雙責」和「三管三必須」要求，與所屬單位簽訂安全環保責任書，將國務院國資委考核指標逐級分解並納入各級企業負責人業績考核，構建了權責清晰、覆蓋全面的網格化責任體系。

二是**嚴防嚴控生態環境風險**。動態梳理更新生態環境風險清單，制定並落實針對性管控措施。完善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體系，定期組織應急演練，全面提升監測預警與應急處置能力，確保各類風險可控在控；圍繞水、氣、固廢、土壤等重點領域，常態化開展隱患排查，實施清單化管理，推動整改落實並取得積極進展。全年組織開展了違法違規取水排水專項排查、生態環保隱患大排查等多次行動，從源頭有效防範了環境風險。

三是**全面強化污染防治**。加強重點場地無組織排放管控，推動運輸結構優化與車輛清潔化替代，嚴格執行重污染天氣應急管控要求。持續推進廢水治理與節水改造項目，保障合規排放，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嚴格落實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源頭防控措施，對有污染風險地塊及時開展評估與管控修復，有效防範環境風險。推進大宗固廢資源化利用，規範貯存場所管理，加強危廢全流程信息化監管。加大礦山土地復墾與沉陷區治理力度，探索「光伏+」等土地綜合利用模式。持續開展綠色礦山建設，全年新增多家省級綠色礦山，綠色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

四、社會責任

有關社會責任的內容詳見本集團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 起始日期	任期 終止日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 酬總額 (萬元)	是否 在 公司 關連方 獲取報酬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王樹東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1	2023年3月	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0	是
高士崗★	總裁、執行董事	男	47	2026年1月	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0	是
廖華軍	執行董事	男	56	2023年3月	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0	是
趙榮哲★ (離任)	總裁、執行董事	男	60	2023年3月	2025年11月	0	0	0	/	0	是
徐倩	非執行董事	男	45	2023年3月	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0	是
景奉儒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4	2023年3月	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9.00	否
詹曉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62	2024年8月	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9.00	否
黃江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24年8月	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0	0	0	/	30.00	否
倪嘉宇★ (離任)	副總裁	男	54	2023年3月	2025年12月	0	0	0	/	0	是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男	57	2023年3月	至下一屆董事會聘任新一屆 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0	0	0	/	139.47	否
姜群◆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男	55	2023年3月	至下一屆董事會聘任新一屆 高級管理人員之日止	0	0	0	/	139.81	否
合計	/	/	/	/	/	0	0	0	/	327.28	/

- 註：
1. 上述薪酬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2. 所列報告期薪酬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3. ★高士崗先生自2025年12月起擔任總裁、於2026年1月被選舉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趙榮哲先生自2025年11月不再擔任總裁、執行董事；倪嘉宇先生自2025年12月不再擔任副總裁。
 4. ◆當期績效薪金發放比例為90%，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含延期績效薪金和公司繳納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和企業年金。
 5. 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監事職務自動免除。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一) 董事

1. **王樹東**，1964年出生，本公司黨委書記、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現任中國中煤黨委書記、董事長，黨的二十大代表，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副會長、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工學學士，1996年6月獲得華北電力大學動力工程系電廠熱能動力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正高級工程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王先生歷任中電投東北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中電投霍林河煤電公司副總經理，中電投霍林河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電投蒙東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等。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王先生長期在煤炭和電力行業工作，在企業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2. **高士崗**，1978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現任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碩士研究生，高級工程師。高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榆林工業學校採煤工程專業，2019年1月獲得西安建築科技大學礦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專業學位，2024年12月畢業於西安科技大學礦業工程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高先生歷任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榆家梁煤礦副總工程師、副礦長，柳塔煤礦黨委書記、礦長，大柳塔煤礦黨委書記、礦長，國家能源神華神東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神華新街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高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在煤炭開採、企業投資與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3. **廖華軍**，1969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中煤黨委副書記、董事。廖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現中國農業大學）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工學學士，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廖先生歷任國務院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二局一處副處長、調研員、綜合處處長、三處處長，國務院國資委企業領導人員管理二局副局長，副局長、一級巡視員等。廖先生長期在國家部委任職，熟悉國家經濟政策，具備豐富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
4. **徐倩**，1980年出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投資官，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臨時負責人、擬任總經理，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稅收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貨幣銀行專業，獲碩士學位，2011年9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專業，獲博士學位。徐先生歷任中國銀行江西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生命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員、國際業務部負責人，權益投資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投資業務三部總經理、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等。徐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對中國及海外商業和中央銀行體系、貨幣政策的制定及影響、土地經濟、能源產業、宏觀經濟週期及就業問題均有深入的研究，長期從事中國及海外金融及實業的投資和運營，並在能源及化工產業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 **景奉儒**，1961年出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一重集團公司外部董事。景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冶煉設備及工藝專業，工學學士，2002年7月獲得燕山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2008年10月獲得燕山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工學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景先生歷任鞍鋼第三煉鋼廠副廠長、廠長，鞍鋼設備部部長，鞍鋼新鋼鐵公司副經理兼設備部部長、鞍鋼設備檢修協力中心主任，鞍鋼項目管理部部長，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鞍鋼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規劃部部長，鞍鋼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等。景先生長期在冶金行業工作，在冶金、礦山戰略規劃、投資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6. **詹艷景**，1963年出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外部董事。現任中國商業會計學會財稅分會會長、中央財大MPAcc專業客座導師、北京工商大學MPAcc專業客座導師。詹女士於1983年8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檢測技術及自動化儀表專業，工學學士，2005年5月獲得北京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詹女士歷任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河南柴油機廠總經濟師、董事、副總經理，北京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計劃部經理，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國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黨委常委、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中車集團公司黨委常委、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總會計師等。詹女士長期在國資央企系統工作，擁有20多年上市公司從業經歷，熟悉公司治理情況，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經驗。
7. **黃江天**，1966年出生，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中國業務部總監，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深圳、上海、珠海、海南等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香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暨社區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特區政府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義務工作發展局副主席、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香港海關學院榮譽顧問、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專家等。黃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專業，法學學士，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專業法學碩士，2001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碩士和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法學博士。黃先生歷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榮譽副官、香港酒牌局主席、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上訴委員會主席、上海市政協委員、全國青聯委員等。黃先生長期從事法律事務及公共行政工作，熟悉合規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二) 高級管理人員

1. **高士崗**，1978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詳見董事簡歷部分。
2. **柴喬林**，1968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委員、首席財務官，現任中國中煤黨委委員、採購(供應鏈)管理辦公室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第六屆監事會監事，中國礦業權評估師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與市場發展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柴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正高級會計師。曾在中國煤炭海外開發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柴先生歷任中國中煤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本公司副總會計師，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等。柴先生擁有超過30年豐富的國有企業財務工作經驗以及近20年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財務管理經驗。
3. **姜群**，1970年出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現任中國中煤董事會秘書。姜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北京財貿學院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姜先生歷任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中國中煤財務管理總部會計處主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副經理，董事會秘書處主任，董事會秘書處主任、投資者關係部經理，中國中煤董事會辦公室主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主任、證券事務代表，中國中煤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工會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本公司公司秘書、辦公室主任，中國中煤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等。姜先生工作經歷豐富，在企業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上市公司治理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決策程序

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批准。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計金額為327.28萬元(含稅)。

(二)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標準發放工作補貼(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公司繳納的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高士崗	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	選舉	2026年1月擔任執行董事，2025年12月聘任總裁
趙榮哲	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總裁	離任	2025年12月因退休，不再擔任執行董事、總裁
倪嘉宇	第五屆董事會副總裁	離任	2025年12月因工作變動，不再擔任副總裁
張國秀	第五屆董事會副總裁	離任	2026年3月因個人原因，不再擔任副總裁

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和提名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該議案已經2026年1月30日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有關詳情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0日、2026年1月30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五、本集團的員工情況

本集團始終堅持平等、規範僱傭，建立公平、民主、競爭、擇優的選人用人機制，不斷促進員工多元化，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由於本集團所處行業性質的特殊性，本集團男性員工佔比較大。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員工總數為46,585人，其中，女性員工7,193人，比例為15.44%；男性員工39,392人，比例為84.56%。

	數量：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55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5,636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46,58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30,062
銷售人員	1,101
技術人員	9,797
財務人員	952
行政人員	2,861
其他人員	1,812
合計	46,58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655
本科	15,628
本科以下	29,302
合計	46,58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六、薪酬政策

在員工薪酬策略方面，公司實行以崗位價值為基礎、以價值創造和提升效率為導向的收入分配體系。健全完善工資管控方式，深化人工成本全口徑管理，推動全員勞動生產率持續提升。堅持強化正向激勵，加大對企業轉型發展、「兩個聯營」和能源保供激勵力度，促進企業增強核心功能。不斷優化內部收入分配關係，薪酬資源向一線苦臟險累崗位、關鍵核心崗位和急需緊缺人才傾斜，發揮激勵導向作用，激發員工隊伍活力。創新實施所屬企業負責人目標薪酬管理，積極推進中長期激勵提質擴面，建立健全更加精準有效、更具市場競爭優勢的核心人才薪酬體系。

七、培訓計劃

按照「重品行、提能力、育人才、優模式」的工作思路和「圍繞中心、服務發展」的工作定位，不斷深化職工教育培訓改革，科學制定並實施年度培訓項目，依託「一校四院」等外部高端培訓機構，充分發揮中煤黨校、中煤職院等內部培訓機構作用，持續舉辦「航計劃」「基石工程」「青馬工程」「幹部綜合素養提升計劃」等一系列分層次、分類別品牌項目培訓班，全年共累計培訓9.2萬人次，有效提升職工隊伍綜合素質，助推「人才強企」戰略實現。

八、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工時總數(小時)	33,032,000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千元)	1,444,517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書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炭貿易；煤化工業務包括聚烯烴、甲醇、尿素及其他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煤礦裝備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等。本集團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及「業務表現」中；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報告內。以上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業績詳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三、股息

（一）股息政策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1.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選擇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20%。
3.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董事會報告

(二) 股息政策的執行情況

為提升上市公司投資價值，與投資者共享發展成果，董事會建議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4,497,092,000元的35%計5,073,982,200元，扣除已分派的中期股息2,197,579,500元後，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2,876,402,700元，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217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公司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須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根據商務部2024年4月19日發佈的《便利境外機構享受有關稅收的協定優惠操作指引》，部分境外機構投資在我國境內上市公司數量較多，且依據其所屬居民國與我國所簽署稅收協定可享受所得稅稅收優惠待遇的，可按照指引規定的操作流程確認享受協定待遇，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信息直接按照優惠規定對相關境外機構進行扣繳申報和派息，相關境外機構不需要每次向各個上市公司提交相關信息報告表。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有權參加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預計在2026年6月30日之前召開)的股東及有權收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以及股息派發日期(預計在2026年8月31日之前)將待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的召開日期確定後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派息事宜將在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實施公告，其中包括確定A股股東派息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估已發行 類別股份 總數的 比例(%)	發行股份 佔總數的 比例(%)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15,522,2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21	57.44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42,436,147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 的集團的權益	39.99	12.39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4,575,000	H股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04	3.73

附註： 所披露信息是基於聯交所網站所載相關主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最後須予申報的權益披露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五、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各位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於2025年12月31日，除王樹東先生、高士崗先生、廖華軍先生、徐倩先生以外，並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六、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數據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七、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已簽訂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如獲連選連任，則董事服務合約繼續有效。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八、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就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九、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證券」和「庫存股份」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十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慈善及其他方面的捐款共計1,693.29萬元。

十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本公司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股權。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五、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向本集團供應貿易煤和原材料等，主要客戶為國內電力企業、鋼鐵企業、煤炭生產企業、化工產品生產企業及相關貿易企業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前五名最大供貨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本集團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的合約總值共佔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十六、重要合約

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之間所簽訂重要合約。

十七、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2025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中煤持續進行的日常關連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該等交易可避免中國中煤與本集團煤炭產品存在的潛在競爭，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場價格穩定獲得中國中煤的煤炭產品、綜合原料、工程設計和建設、土地和房屋租賃等產品和服務，有利於促進本集團擴大經營規模、減少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同時，本集團與本集團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焦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山西焦煤集團及附屬公司之間存在關連交易，有利於本集團以市價獲得穩定的煤炭產品供應、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有利於降低本集團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和交易成本。本集團就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分別與本集團控股股東中國中煤及其他關聯方簽署了日常關連交易協議，該等日常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實際發生情況如下：

1.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23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中煤續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中國中煤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長期協議煤根據全國煤炭交易中心NCEI綜合價格指數、秦皇島煤炭網BSPI環渤海動力煤綜合價格指數、中國煤炭市場網CCTD秦皇島動力煤綜合交易價格指數和CECI中國電煤採購價格指數等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國源集團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應支付予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國源集團之費用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268億元，實際發生額為97.71億元。

董事會報告

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3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中煤續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1)中國中煤向本集團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及其他；及(ii)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2)本集團向中國中煤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委託管理、信息服務及其他；及(ii)煤炭出口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如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市場價格；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國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72億元，實際發生額為57.20億元；(2)本集團向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及國源集團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獨家煤炭出口配套服務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237億元，實際發生額為61.06億元。

3.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中煤續訂了《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中國中煤向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及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確定服務提供方及價格。中國中煤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公司制定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74億元，實際發生額為28.35億元。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23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中煤續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對協議內容及有效期限進行相應更新修改，續簽後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中國中煤互相租賃部分物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承租方每年向出租方支付租賃房屋的租金，雙方每年對上一個年度的年租金結算一次，年租金的支付方法在具體租賃合同中明確和規定；(ii)租賃房屋的房屋水、電、暖費、維修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房屋的費用由承租方負擔。至於有關房屋的房屋管理費，雙方個別就每一處房屋約定費用的承擔方，並在相關具體租賃合同中明確和規定。對於每一處房屋而言，如果雙方約定有關該房屋的房屋管理費由出租方承擔，則所涉及的管理費用應包含在年租金金額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房屋租金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1.74億元，實際發生額為1.13億元；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房屋租金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0.05億元，實際發生額為0.04億元。

5.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本集團與中國中煤簽署的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8月21日到期。2023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中國中煤續簽了《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續簽後的《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26年8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儘管上文所述協議訂明通常情況的三年租金調整機制，但該等租予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可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每年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0.90億元，實際發生額為0.85億元。

董事會報告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10月25日，本集團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國中煤續簽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存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和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存款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利率定價自律機制)設定的存款利率上限(如有)；(ii)貸款利率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情況下，由雙方經參考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信用等級、貸款性質等因素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協商釐定；且在一般情況下，貸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向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或同等條件第三方辦理同種類貸款業務所確定的利率；(iii)就存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由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政府主管部門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服務費用由雙方經參考中國一般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公司向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中煤聯繫人提供的貸款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260.08億元，每日最高餘額實際發生額為126.41億元。

7. 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23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續簽了《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本集團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可進行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互供。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ii)煤炭採購價格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本集團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25億元，實際發生額為9.83億元；(2)山西焦煤集團向本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27.1億元，實際發生額為9.24億元。

8.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2023年10月25日，本集團控股公司中煤融資租賃公司與中國中煤簽訂了《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向中國中煤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刊發的公告。

定價原則：(i)綜合費率不低於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同期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可比較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費用水平；(ii)融資服務總額包括租賃本金（即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向設備供應商或中國中煤購買租賃標的物所支付的金額）、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服務向中國中煤收取的租賃服務利息和手續費。對於租賃本金而言，售後回租服務下不得超過租賃標的物的賬面淨值或評估值，並由雙方根據市場慣例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直接租賃服務下由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和設備供應商參考租賃標的物的市價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協商後釐定；(iii)對於租賃服務利息而言，雙方將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行情及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租賃期限、本金金額、承租人的信用評估、監管政策導向、行業發展戰略、中煤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溢價等；對於租賃服務手續費而言，雙方將參考（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適用費率而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向中國中煤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2025年年度上限為6.80億元，實際發生額為0.14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集團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51頁至第5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確認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50. 重大關聯方交易」中，(a)項所載本集團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本集團與對子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以及(c)項所載本集團支付董事和監事報酬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該等交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二) 非持續關連交易

2025年10月27日，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平朔集團收購平朔發展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權，交易價款為11,493萬元。目前，上述收購已完成。詳見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7日在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十八、減少同業競爭

2014年5月，中國中煤出具承諾函，承諾：「在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之日起七年內，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程序後，中國中煤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華昱公司和龍化集團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該事項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後進行了披露。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由於相關資產和股權暫時並不符合注入本集團的條件或已不可能注入本集團，上述承諾事項未能按照預期履行完畢。2021年3月，中國中煤出具《關於申請變更到期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函》，提議對上述承諾進行變更並延期履行，結合實際情況將承諾內容變更為「在2028年5月11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條件下，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中國中煤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和華昱公司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除該變更外，中國中煤將繼續遵守《不競爭協議》的約定，以避免與公司之間可能的潛在同業競爭。該事項經本公司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經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和5月11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十九、本集團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困難和風險及採取的對策和措施

(一)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當前，國際環境複雜演變，地緣政治衝突持續，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依然不穩。國內經濟持續回升向好的基礎仍需鞏固，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等問題依然存在，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仍需克服諸多挑戰。宏觀經濟的週期性及結構性調整，可能對能源及相關大宗商品的需求總量與結構產生影響，進而對公司的經營業績帶來不確定性。公司將緊密跟蹤宏觀政策導向與經濟運行態勢，持續深化「存量提效、增量轉型」發展思路，踐行「兩個聯營+」模式，構建「兩個對沖」機制，打造「煤－電－化－新」致密產業鏈，持續優化產業佈局與經營策略，努力提升跨週期發展能力，以應對宏觀環境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

(二)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在「雙碳」目標持續推進和能源結構深度調整的背景下，煤炭作為主體能源的消費增速預計放緩，供需格局趨於寬鬆，市場價格中樞面臨下行壓力。煤化工行業新增產能持續釋放，部分產品可能面臨階段性供需失衡，價格競爭加劇。同時，電力市場化改革深化，新能源裝機規模快速增長，電力市場供需形勢變化及價格形成機制變革，可能對燃煤發電業務的盈利空間帶來影響。面對市場波動，公司將加強市場趨勢研判，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深化煤炭、煤化工、電力營銷體系協同與數字化轉型，完善一體化物流網絡，不斷增強產業鏈韌性與市場應對能力。

(三) 安全生產風險

公司所屬煤礦、電力、煤化工等業務領域涉及高危作業環節，重大風險多，安全管理範圍廣、難度大。隨着生產規模的擴大及新業態、新工藝的應用，安全管理面臨新的挑戰。公司始終將安全生產置於突出位置，持續完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深化重大風險超前管控，強化事故隱患排查整治，加大安全投入與智能化建設力度，加強基層基礎與「守規矩」安全文化建設，致力於構建嚴密高效的安全風險防控體系，不斷提升本質安全水平。

(四) 生態環保風險

隨着美麗中國建設的深入推進，國家生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政策標準要求越來越高，生態環境保護督察工作堅持問題導向和嚴的基調。公司主營業務屬於生態環境保護重點監管領域，在污染物排放、固危廢處置、生態修復治理等方面持續面臨高標準嚴要求。公司牢固樹立和踐行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理念，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嚴格落實生態環境保護主體責任，持續加大資金投入與治理力度，對標行業先進水平推進清潔生產和資源循環利用，強化生態環境風險全過程管控與應急能力建設，確保生產經營活動符合國家政策法規要求。

(五) 項目投資風險

在推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過程中，公司項目投資保持一定規模。投資項目受國家產業政策、能源市場變化、技術迭代、建設條件及審批進度等多重因素影響，可能存在前期論證不足、投資成本超支、建設進度延誤或投產後收益不及預期等風險。公司將持續完善投資決策與管理體系，強化項目前期可行性研究與風險評估，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加強項目全過程管控，聚焦主責主業和戰略方向，合理審慎把握投資節奏，着力提升投資效益與質量，防範投資風險。

(六) 成本上升風險

受開採條件複雜、安全環保投入持續增加、大宗原材料及人工成本上漲、產業轉型升級剛性支出加大等多重因素影響，公司主要業務板塊面臨成本管控壓力。若主要產品市場價格下行而成本未能有效控制，將對經營利潤造成擠壓。公司牢固樹立精益管理理念，持續深入推行標準成本管理，大力推進生產技術創新與工藝優化，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勞動生產率；強化採購、物流等環節的集中管理與降本增效；深化虧損企業治理與低效無效資產處置，多措並舉着力鞏固成本競爭優勢。

(七) 匯率風險

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時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公司將積極分析國際匯率市場走勢，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範匯率風險的產生。

董事會報告

二十、重大事項

(一) 股本結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單位：股 比例(%)
A股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國中煤持有	7,615,522,208	57.44
H股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國中煤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持有	132,351,000	1.00
合計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國中煤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747,873,208	58.44

(二) 2024年度末期股息及2025年中期股息派發

1. 經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按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8,155,988,000元的35%計6,354,595,800元，扣除已分派的2024年中期股息2,936,337,600元後，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3,418,258,200元，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258元（含稅）。
2. 經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按照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7,325,265,000元的30%計2,197,579,5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分派0.166元（含稅）。

以上股息已於報告期內向全體股東派發完畢。

(三) 修改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5年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了修訂，通過2025年4月25日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生效。

(四) 資產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不存在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二十一、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其他任何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二十二、核數師

2025年6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的審計師。除上述披露者外，公司過去三年並未更換核數師。

二十三、稅務

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2025年中期股息時代扣代繳了相應稅款。

二十四、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410.08億元。

二十五、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摘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二十七、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險，該保險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詳情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八、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二十九、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6年3月18日，本公司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6]MTN205號），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千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7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高士崗、廖華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景奉儒、詹艷景和黃江天。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訂《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黨委工作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經營層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建立了由股東會、黨委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經營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黨委領導、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為防止內幕信息外洩，維護公平信息披露原則，防止引發內幕交易的風險，按照本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對內幕信息知情人進行登記備案，2025年末發現內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內幕信息買賣公司股份的情況。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並認為文件的要求已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有關守則條文要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前述守則條文。

二、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重大權益和淡倉情況

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已確認其於2025年全年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四、股東會情況簡介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自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會。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聯絡方式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6月27日	上交所、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2025年6月27日	上交所、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2025年6月27日	上交所、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

股東會情況說明：

2024年度股東週年會共審議11項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關於繼續給予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議案，並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

企業管治報告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審議2項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的議案。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2項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的議案。

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計劃、中長期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資產處置、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並按照證券監管機關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副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推進企業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合規管理體系，並對實施情況進行監控；聽取公司總裁（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有關工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涉及的規定及股東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所有董事均有權在董事會會議上對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數據。為協助董事履職，董事必要時可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董事積極參與持續性專業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報告期內本公司邀請了境內外法律顧問和會計師就境內外上市監管規則和會計準則進行講解，並向全體董事提供了境內外法律法規修訂和監管重點趨勢、董事責任和相關典型案例，以確保全體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王樹東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共計12次，廖華軍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共計12次，趙榮哲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共計12次，徐倩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共計12次，景奉儒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共計12次、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平台培訓1次，詹艷景女士於報告期內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共計12次、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平台培訓1次，黃江天先生於報告期內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組織的專題培訓共計12次、上交所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平台培訓1次。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出席次數／ 報告期內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董事會	出席次數／ 報告期內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應參加股東 會次數	應參加股東 會次數
王樹東	否	4/5	1	0	否	3/3	
廖華軍	否	3/5	2	0	否	3/3	
趙榮哲	否	3/4	1	0	否	3/3	
徐倩	否	3/5	2	0	否	0/3	
景奉儒	是	5/5	0	0	否	3/3	
詹艷景	是	4/5	1	0	否	0/3	
黃江天	是	5/5	0	0	否	0/3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盤、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5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5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 2025年3月21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生產經營和財務計劃》的議案、關於《財務公司2024年度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繼續給予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重大風險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加強市值管理的實施意見》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評估情況的匯報、關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匯報和關於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的匯報。
- 2025年4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績效考核目標值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20項相關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經營層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和A、H股類別股東會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審計工作2024年完成情況和2025年重點審計計劃安排的匯報、關於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節能工作2024年完成情況和2025年工作安排的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3. 2025年8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三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2025年半年度財務公司風險持續評估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5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中期評估報告》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4. 2025年10月27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四次會議，對關於《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平朔集團收購平朔發展公司持有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權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24年度薪酬兌現及2025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龍化公司相關情況的匯報。
5. 2025年12月30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對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和提名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關於修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經營業績考核暫行辦法》的議案、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有關情況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總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和義務等。除《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職權。

董事會每年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述職報告。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細則》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25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確保了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提升董事會工作效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情況請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出席情況章節。

本公司已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性。

(三) 2025年董事會對股東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會的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中煤能源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批准《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2. 批准《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3. 批准《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4. 批准《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5. 批准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現金分紅方案，在2025年上半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內（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按照不低於30%的比例進行分配；6. 同意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經營層，決定和處理公司一次或分期發行境內外債務類融資工具事宜，授權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授權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7. 批准《公司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8. 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師；9. 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於2025年8月，分別向公司A股和H股股東派發了2024年末期股息。2. 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公司2025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3. 於2025年10月，分別向公司A股和H股股東派發了2025年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序號	股東會的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0. 同意對《公司章程》進行的修訂。同意公司取消監事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公司現任監事職務自動免除；	
		11. 同意對《股東會議事規則》等制度進行的修訂。	
2	中煤能源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1. 同意對《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進行的修訂；	
		2. 同意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進行的修訂。	
3	中煤能源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1. 同意對《公司章程》「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進行的修訂；	
		2. 同意對《股東會議事規則》「類別股東會」相關條款進行的修訂。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截至報告日，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專門委員會	第五屆	
	主任	委員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王樹東	高士崗、廖華軍、徐倩、景奉儒、詹艷景、黃江天
提名委員會	黃江天	王樹東、詹艷景
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 (ESG委員會)	高士崗	景奉儒、黃江天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詹艷景	徐倩、景奉儒、黃江天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景奉儒	廖華軍、詹艷景

(一)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方案、資本開支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權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5年，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公司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均滿足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

(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主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職責設置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制訂了有關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

1.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研究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時，應充分考慮、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客觀衡量有關人選對本集團的潛在貢獻，從而達到使董事會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形成符合本集團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企業管治報告

-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素質等。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具體需要決定應採納的多元化考慮因素的具體範圍，並根據該等多元化考慮因素和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董事會組成的要求，制定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包括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等，檢討達標進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如需要）。

2025年，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審議了關於聘任公司總裁和提名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議案獲通過，所有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均滿足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可計量目標已獲實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和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組成，各董事擁有多元的年齡架構、教育文化背景和職業經歷，在能源行業、企業管理、會計和財務管理、法律等領域具備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董事會現時成員多元化的結構將為董事會注入不同觀點，推動提升董事會表現。

（三）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

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安全、健康和環保計劃的實施、監督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等。安全、健康與環保委員會（ESG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5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等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及節能工作2024年完成情況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均滿足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

（四）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建立關於會計、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意見的處理程序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5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內控報告等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24年財務報告審計意見、對外擔保、關連交易等有關事宜檢查情況、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自查評估情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2024年度履職情況、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行監督職責情況、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關於公司2025年度審計計劃等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均滿足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

(五)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5年，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開了4次會議，審議了2025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高管人員2024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25年度基本年薪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出席會議情況均滿足上市地證券監管要求。

七、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的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披露；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八、公司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由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並及時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九、董事長和總裁

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由王樹東先生出任，高士崗先生出任總裁。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職責及分工清楚：董事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等；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建議等。除本公司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投保安排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1.8守則條文，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

企業管治報告

十一、核數師酬金

2025年度本公司境外核數師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境內核數師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1,030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90萬元。此外，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同時為本公司提供了其他專項審計和諮詢類非審計服務，費用分別為74.24萬元和2,724.46萬元。

十二、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一）關連交易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管理和規範各項關連交易。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日常關連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開展必要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價格按照框架協議約定的定價原則確定，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堅持預算管理、月度監控、上限預警、定期會商的工作機制，通過加強合規培訓、深入調查研究、強化動態管理、定期更新關連方清單等方式夯實管理基礎。公司運用統計軟件掌握關連交易月度發生額，分析和研究相關企業關連交易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指導和督促相關企業排除隱患，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動態監控非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確保非持續關連交易及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強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落實，夯實關連交易管理基礎，進一步提升關連交易管控水平，確保報告期內各項關連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二）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審計

1. 董事會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建設情況

(1)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公司按照現代企業制度，以運轉協調、規範管理為目標，建立規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控結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職責權限、任職條件、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確保決策、執行和監督的相互分離，形成有效制衡，確保科學決策和貫徹落實的有效性。公司以制度建設為基礎，以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為目標，圍繞「目標、風險、控制」這一主線，從公司總部到所屬企業層面均建立起一套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在《公司章程》框架下，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管理辦法》《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工作流程手冊》等規章制度，公司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組織職能系統，促進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運行，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組織構成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組織體系的「三道防線」，由風險管理責任機構、風險管理職能機構和風險管理監督評價機構構成，「三道防線」彼此不是孤立設置相互替代的，而是互為補充、相互強化的系統，旨在糾正偏差、防控風險。

第一道防線：公司總部各部門和所屬企業是風險管理責任機構，也是具體風險的承擔者，負責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要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各項制度和規定，通過定期的風險評估，來識別其承擔的風險狀態，必要時制定風險解決措施。

第二道防線：法律及合規部是風險管理職能機構，承擔重大風險的核心管理與組織職責。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協調與規劃，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程序，並督促執行；並負責指導、協調、評價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性。

第三道防線：審計部是風險管理監督評價機構。負責監督、檢查、評價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通過「三道防線」的系統合力，形成糾錯防弊的機制性保障，有效控制偏差和風險，進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經營效率。此外，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識別、分析、監督和管理重大風險的職責，同時統籌管理和監督「三道防線」的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的實施與改進。

企業管治報告

(3) 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根據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對重大風險開展辨認、評估及管理工作。

首先，公司從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角度對風險進行評分。

評估依據：是在考慮公司目前已有控制的情況下做出的（不考慮未來公司可能增加的控制）。

評估維度：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方面對每項風險進行評分。可能性代表風險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代表風險對企業經濟、運營、聲譽等方面帶來的損失，均為5分制。風險值＝可能性×影響程度，因此風險值的分值範圍為1-25分。分值越高代表風險越大。

風險等級：根據計算出的風險值，通過風險評估標準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的風險梯隊。

離散度：離散度代表同一組數據中偏離平均數的程度，離散度越小，代表參與人員對該項風險的評價更為一致。

(4) 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專項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中包括了傳遞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內容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等內幕消息知情人，負有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職權範圍內所知悉的內幕消息的義務，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人員報告的重大信息後，及時向公司董事長、經營層匯報。如果需要公司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董事會秘書將提請公司董事會履行相應的程序，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公司對知悉的偶發性重大內幕消息，董事會秘書能夠主動及時與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人有效溝通，確保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內幕信息披露程序。同時，公司建立了合規例會制度，每月會商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事宜以及檢討內幕消息管理的有效性。

(5) 公司應對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措施

公司圍繞年度重點工作目標和重大業務風險領域，針對評估出的年度重大風險，制定重大風險管控方案，細化風險管控措施，落實相關部門、企業風險管控責任，結合內外部經濟形勢變化，按季度跟蹤重大風險管控成效。對於期內發生的重大風險或發現的重大內控缺陷，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公司風險管理責任機構及時上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及時識別、分析影響程度，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時制定風險管理應急預案。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監督該事項應急預案的執行，並再次分析、評估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以及對應急預案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評估與分析。

3.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評價情況

董事會負責評價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成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管理部門匯報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制度、業務流程及活動的評價結果，以及內控缺陷整改方案。管理層對此進行評估，並就整體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報告，針對短板弱項提出應對措施及改進方案。審計部、外聘審計師對其在工作過程發現的內控缺陷作出匯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聽取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性的匯報，並向董事會報告評價結果。

2025年，董事會對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有效性共進行了兩次評價，評價內容分別涵蓋2024年度和2025年前三季度期間的發展戰略管理、投資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籌資管理、物資採購管理、基建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產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質量和技術管理等所有的重要業務領域。經評價，董事會認為，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運行有效，未發現任何可能對公司運營、財務報告及合規管理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評價範圍涵蓋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4. 內控審計情況

根據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標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不存在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和有關財務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十三、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財務報表。高級管理層須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申報及事宜，並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79頁至第227頁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我們並已履行該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份合併財務報表以達致我們的意見時予以處理,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項事項而言,我們在文中闡述我們於審核時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煤礦及其他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的賬面淨額分別為1,495.4億、19.3億、68.4億及440.2億。管理層對該等資產中存在減值跡象的部分按照其所在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孰高確定。

鑒於該等長期資產餘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且長期資產減值測試較為複雜，涉及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包括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適用的銷售量、銷售價格、未來銷售成本和折現率等），我們將該等長期資產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以及關於撥備金額和非流動資產餘額的估計和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7(a)、19、21、22和23。

我們對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評價和測試與該等長期資產減值評估相關的內部控制；
- 覆核管理層關於該等長期資產減值跡象的判斷和相關資產組的劃分，以及評估管理層是否已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要求進行減值測試；
- 評估管理層聘請的第三方評估專家是否具備所需的勝任能力、專業素養和客觀性；
- 基於相關行業及中煤能源的特定情況，分析並覆核中煤能源管理層在減值測試中預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未來的銷售價格、折現率等），並檢查相關支持性證據；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方法和折現率；
- 執行重新計算程序，檢查中煤能源管理層對資產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 覆核財務報表相關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做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使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與貴公司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執行消除威脅獨立性的行動或使用防範措施。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吳紹祺（執業證書編號：P05575）。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9	<u>148,056,698</u>	<u>189,396,004</u>
銷售成本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64,399,512)	(95,956,093)
員工成本		(10,726,839)	(10,855,273)
折舊及攤銷		(10,278,296)	(9,920,925)
維修及保養		(2,739,753)	(2,935,360)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12,230,654)	(12,346,791)
銷售税金及附加		(6,626,964)	(7,491,203)
其他		(11,222,531)	(12,004,371)
		<u>(118,224,549)</u>	<u>(151,510,016)</u>
毛利		29,832,149	37,885,988
銷售費用		(1,060,056)	(1,077,843)
一般及管理費用		(6,780,708)	(6,938,7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10	351,093	418,646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2	(88,327)	(171,247)
經營利潤		22,254,151	30,116,831
財務收入	11	146,403	146,547
財務費用	11	(2,149,057)	(2,535,888)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u>2,029,836</u>	<u>2,551,945</u>
稅前利潤		22,281,333	30,279,435
所得稅費用	16	(4,407,425)	(6,591,857)
本年利潤		<u><u>17,873,908</u></u>	<u><u>23,687,578</u></u>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利潤		<u>17,873,908</u>	<u>23,687,578</u>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不會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2,367	(3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u>(253,122)</u>	<u>(330,823)</u>
不會重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淨損失		<u>(240,755)</u>	<u>(331,176)</u>
可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扣除稅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4,332	(2,547)
重分類至損益的減值損失		(2,016)	2,01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2,749</u>	<u>(33,029)</u>
可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淨收益(損失)		<u>15,065</u>	<u>(33,560)</u>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扣除稅項		<u>(225,690)</u>	<u>(364,736)</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17,648,218</u>	<u>23,322,842</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股東		14,497,092	18,118,939
非控制性權益		<u>3,376,816</u>	<u>5,568,639</u>
		<u>17,873,908</u>	<u>23,687,578</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4,268,519	17,754,956
非控制性權益		<u>3,379,699</u>	<u>5,567,886</u>
		<u>17,648,218</u>	<u>23,322,842</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單位：人民幣元)	18	<u>1.09</u>	<u>1.3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49,543,947	140,881,600
投資性房地產		59,304	61,229
使用權資產	20	857,402	838,564
採礦權	21	44,019,931	45,792,554
無形資產	22	1,928,607	1,862,194
土地使用權	23	6,837,017	7,012,754
商譽		6,084	6,084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4(b)	29,694,177	27,113,744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4(c)	4,665,948	4,541,9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5	2,300,287	2,414,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	3,283,781	2,764,995
長期應收款	26	150,630	242,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	12,325,975	11,313,88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673,090	244,846,792
流動資產			
存貨	28	6,995,004	7,743,35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9	7,316,396	8,493,5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9	970,651	2,972,380
合同資產	30	2,457,022	2,389,50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1	8,388,208	7,110,365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2	11,482,439	10,548,876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2	52,595,101	43,98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	24,639,831	29,823,501
流動資產合計		114,844,652	113,062,301
資產總計		370,517,742	357,909,09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3	24,275,485	27,073,538
合同負債	34	2,362,835	3,408,8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5	54,045,525	52,562,951
租賃負債	36	118,453	91,995
應付稅金		1,091,435	1,241,981
短期借款	37	1,045,605	1,115,460
長期借款流動部份	37	21,246,852	11,869,050
長期債券流動部份	38	3,199,649	4,748,68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流動部份	40	55,951	96,501
流動負債合計		107,441,790	102,208,96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7	37,975,456	40,345,761
長期債券	38	7,294,642	5,494,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	4,394,834	4,443,628
租賃負債	36	722,366	727,732
撥備		608	49,715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64,677	113,677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40	6,202,828	6,772,823
遞延收益	41	963,684	959,022
其他長期負債	42	4,614,947	4,683,341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234,042	63,589,852
負債總計		169,675,832	165,798,812
權益			
股本	43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4	48,217,695	52,326,384
留存收益	44	98,889,429	86,203,8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60,365,787	151,788,879
非控制性權益		40,476,123	40,321,402
權益總計		200,841,910	192,110,281
權益及負債總計		370,517,742	357,909,093

第79頁至第227頁本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樹東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許玲
財務部總經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58,663	52,207,282	86,241,352	151,707,297	40,321,402	192,028,699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附註3)	-	119,102	(37,520)	81,582	-	81,58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述)	13,258,663	52,326,384	86,203,832	151,788,879	40,321,402	192,110,281
本年利潤	-	-	14,497,092	14,497,092	3,376,816	17,873,90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扣除稅項	-	(228,573)	-	(228,573)	2,883	(225,69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228,573)	14,497,092	14,268,519	3,379,699	17,648,218
撥備 (附註44)	-	(3,633,663)	3,633,663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附註44)	-	(174,822)	176,515	1,693	-	1,693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和交易	-	-	-	-	157,837	157,837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股息 (附註17)	-	-	(5,621,673)	(5,621,673)	-	(5,621,673)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3,230,906)	(3,230,906)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44)	-	6,894	-	6,894	(151,909)	(145,015)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附註3)	-	(78,525)	-	(78,525)	-	(78,52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58,663	48,217,695	98,889,429	160,365,787	40,476,123	200,841,910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258,663	53,342,865	77,280,846	143,882,374	38,641,187	182,523,561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附註3)	-	119,000	(369)	118,631	-	118,6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經重述)	13,258,663	53,461,865	77,280,477	144,001,005	38,641,187	182,642,192
本年利潤 (經重述)	-	-	18,118,939	18,118,939	5,568,639	23,687,578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扣除稅項	-	(363,983)	-	(363,983)	(753)	(364,73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	(363,983)	18,118,939	17,754,956	5,567,886	23,322,842
撥備	-	(1,095,586)	1,095,586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其他儲備變動	-	(3,321)	4,424	1,103	-	1,103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和交易	-	269,034	-	269,034	969,426	1,238,460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股息	-	-	(10,288,723)	(10,288,723)	-	(10,288,723)
向非控股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4,502,390)	(4,502,39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6,871	(6,871)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71,111	-	71,111	(353,931)	(282,820)
註銷境外分支機構時外幣報表折算差額轉出 及其他	-	(19,607)	-	(19,607)	(776)	(20,3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經重述)	13,258,663	52,326,384	86,203,832	151,788,879	40,321,402	192,110,28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46	34,758,609	41,110,468
支付的所得稅		<u>(4,966,675)</u>	<u>(6,967,096)</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9,791,934</u>	<u>34,143,372</u>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80,655)	(17,153,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3,682	53,943
購入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		(206,478)	(928,710)
已收股利		426,379	1,702,835
收回對母公司(經附註1定義)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2,470,099	910,039
收回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4,558	-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		(4,734,424)	(4,004,869)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貸款收到的利息		274,702	230,233
收到定期存款利息		1,052,714	1,124,094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減少		(8,614,310)	6,052,080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0,000)	(1,000)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281
對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385,780)	-
收到礦權轉讓款		<u>454,162</u>	<u>-</u>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u>(30,925,351)</u>	<u>(12,014,27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借入借款收到的款項	20,822,487	14,836,760
償還借款	(13,703,139)	(20,757,315)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4,795,509	2,000,000
非控制性權益注入資本金	22,837	1,238,460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5,621,673)	(10,288,723)
支付非控股股東股利	(3,598,475)	(3,024,123)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45,015)	(282,820)
支付利息	(1,991,110)	(2,397,950)
償付長期債券	(4,500,000)	(5,000,000)
償付租賃負債	(153,355)	(233,162)
收購同一控制下子公司	(70,673)	-
支付債券發行費用	(3,500)	(5,000)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4,046,107)	(23,913,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79,524)	(1,784,7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3,501	31,582,891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46)	25,3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39,831	29,823,5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煤」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中國中煤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下屬企業。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煤礦機械裝備的製造及銷售和金融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一號。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為記賬基礎外，均以歷史成本法為記賬基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

2025年收購

於2025年10月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78,525千元的現金對價從本集團的母公司中國中煤之子公司中煤平朔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平朔發展」）收購了山西中煤平朔清潔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清潔能源」）100%的股權。以上收購稱為2025年收購。

由於本集團、清潔能源於2025年收購事項前後均受中國中煤共同控制，該等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對同一控制下企業的企業合併應用了權益結合法，且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視同清潔能源自被中國中煤同一控制時點開始起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原則而編製。

因此，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述，將清潔能源的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價值計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重述，以將清潔能源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計入本集團，視同清潔能源自2024年1月1日開始一直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已重述。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和支出在合併時均已抵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續)

2025年收購(續)

由於發生2025年收購事項，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項目已重述。下表呈列了各單獨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述報告)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購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合併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13,121	268,479	—	140,881,600
使用權資產	838,241	323	—	838,564
土地使用權	6,999,562	13,192	—	7,012,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78,015	24,144	(188,278)	11,313,88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492,302	1,231	—	8,493,533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114,877	4,395	(8,907)	7,110,3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823,483	18	—	29,823,5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040,702	41,553	(8,717)	27,073,5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2,562,787	164	—	52,562,951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1,869,035	2,903	(2,888)	11,869,0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40,345,761	189,764	(189,764)	40,345,761
權益				
股本	13,258,663	119,000	(119,000)	13,258,663
儲備	52,207,282	102	119,000	52,326,384
留存收益	86,241,352	(41,704)	4,184	86,203,8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續)

2025年收購(續)

由於發生2025年收購事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相關項目已重述。下表呈列了各單獨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述報告)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收購影響 人民幣千元	合併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收購後)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收入	189,398,754	10,994	(13,744)	189,396,004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95,947,322)	(16,761)	7,990	(95,956,093)
員工成本	(10,848,399)	(6,874)	—	(10,855,273)
折舊及攤銷	(9,908,385)	(12,540)	—	(9,920,925)
維修及保養	(2,934,939)	(421)	—	(2,935,360)
其他	(12,000,158)	(4,213)	—	(12,004,371)
一般及管理費用	(6,936,982)	(1,731)	—	(6,938,713)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418,677	(31)	—	418,646
財務費用	(2,534,892)	(6,749)	5,753	(2,535,888)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股東	18,155,988	(37,049)	—	18,118,939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792,005	(37,049)	—	17,754,95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列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34,139,934	3,438	—	34,143,372
投資活動	(12,048,635)	(11,411)	45,776	(12,014,270)

4.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其他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相關修訂明確了主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貨幣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主體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同時要求主體披露相關信息，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貨幣不可兌換所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貨幣，以及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折算為本集團列報貨幣所採用的功能貨幣均具備可兌換性，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中關於財務報表中不確定性披露的示例進行了修訂，新增了以氣候相關事項為背景的示例，用以說明現有披露要求的實際應用。上述修訂不構成新的會計要求，亦無生效日期或過渡性安排。

5.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提前應用以下新的及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預計在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後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如下所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雖然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許多章節已作了有限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列報的新要求，包括指定的合計和小計。主體需要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費用分類為五類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非連續性經營，並提供兩個新的定義小計。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和分解）和資訊位置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一些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並被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選擇適用較低的披露要求，同時仍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等要求。一個實體必須在報告期末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定義的子公司，不向公眾負責，並且必須有一個（最終或中間）的母公司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可供公眾使用的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進行了修訂，以(i)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貨商融資安排和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要求；及(iii)將與管理層規定的績效指標相關披露要求替換為對使用這些指針的實體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因此不符合條件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的一些子公司可以考慮在其指定的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5.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了一種會計政策選擇權，在滿足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修訂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此外，修訂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要求。修訂還包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投資的額外披露。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在初始應用日對期初留存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以前期間無需重述，僅當不使用後見之明即可重述時進行重述。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計這些修訂將不會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明確了適用範圍內合同的「自用」要求應用規範，並修訂了適用範圍內合同在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被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修訂同時新增相關披露要求，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此類合同對主體財務業績及未來現金流量產生的影響。與「自用」例外規定相關的修訂採用追溯適用法。本集團無需重述前期財務數據，且僅可在不採用後見之明的前提下對前期數據進行重述。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首次執行日及之後指定的新套期關係。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須同步應用。預計該修訂將不會對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了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要求之間的不一致。修訂要求在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充分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損益僅在無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計入投資者損益。這些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然而，目前這些修訂可供採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列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其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南中指引IG1、IG14及IG20B段中的某些措辭，為了簡化或與準則中的其他段落和／或與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實施指引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構成額外要求。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澄清了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損益。然而，該修訂並未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述租賃變更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租賃負債的終止。此外，修訂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錄A中某些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B74段所述的關係只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這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性。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此前刪除了「成本法」的定義後，修訂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中第37段的「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修訂允許提前應用。預計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6. 重大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認為該等信息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註48所披露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文列示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時給予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上釐定，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核算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主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主體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取得可變回報之機會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抵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與本集團之權益分別列示，乃指其持有者有權攤佔相關子公司清算時之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的現時所有者權益。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子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和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分配比例在本集團和非控制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所有者。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則(如果有)終止確認。收益或損失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進行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根據每項交易選擇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就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如果收購的總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均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如果滿足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構成業務且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通過首先按各自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格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按購買日期各自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格剩餘餘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無帶來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業務收購應用收購法入賬。於企業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除某些確認豁免之外，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其被於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規定的資產和負債定義。

倘若企業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賬面值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和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集團用以替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之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或處置組)按照該標準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如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是新的租賃，但(a)租賃期限在收購日起12個月內終止；或(b)目標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在與市場條款比較時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部份乃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所超出之部份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企業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企業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主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按每筆交易情況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應包含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如同已於被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利得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 (倘為較短期間) 起的各被合併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如同該等主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 (以較短者為準) 已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 (參見上述會計政策) 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 (如有) 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指的是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內部管理層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 (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一項經營時，被處置商譽的金額基於被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份計量。

本集團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政策描述如下：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是一種聯合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的雙方有權獲得聯合安排的淨資產。聯合控制是合同中約定的控制權共享，只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處理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應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資產變動不列賬，除非該變動導致集團所有者權益變動。如果本集團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自被投資企業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應用權益法列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實時於損益賬確認。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就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如存在該等客觀證據，投資 (包括商譽) 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 (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 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未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份的任何資產 (包括商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時，此項投資的整體利得或損失作為處置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損失時入賬。再者，本集團會將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過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會重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中，則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部份出售後，本集團將收益或損失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作重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當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被歸類為持有待售時，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和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或多項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即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份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款項表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需隨着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入賬和列報。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 (明示或暗示) 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份。無論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對支付和轉移相關商品和服務間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應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對任何重大融資成份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 (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份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應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一項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期間內所收到的預付款項之間相關利息費用及相關商品和服務的轉移之核算基準與其他借款成本之核算基準相同。

本集團對其在收到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 (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份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的合同，應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於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到客戶付款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和租金收入在收入中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同資產

如果本集團在無條件享有合同條款項下的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方式履行義務，則合同資產將根據有條件的對價確認。合同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其詳細信息包含在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中。當對價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它們被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

合同負債

當在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同負債。當本集團履行合同 (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 時，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或收購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同組成部份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租賃成份和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成份的合同，本集團根據租賃成份的相關單獨價格和非租賃成份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每個租賃成份。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廠房、機械設備及車輛、裝置和其他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的所有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做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唯供自用物業使用的位於中國境內的租賃土地預付款按土地使用權單獨呈列。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額因在市場租金審查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了承租人，則該合同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將利息收入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洽談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該等成本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進行估計並計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總租賃付款額中。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產生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組成部份對價的分攤

當合同同時包括租賃和非租賃成份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租賃和非租賃成份。非租賃成份根據其相關單獨價格與租賃成份分開。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主體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應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以專門借款(在支付有關合格資產前)作出的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該補貼的附帶條件且將收取該補貼時，按照公允價值方予確認。

如果授予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記入遞延收益賬戶，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壽命內按年等額分期發放到損益表中，或從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以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發放到損益表中。

本集團收到非貨幣性資產的授贈時，授予將按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按年等額分期發放至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壽命的損益表中。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補充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之款額在當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額時確認為開支。除上述繳存費用外，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退休後福利義務。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所預期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在扣除已支付款項後，員工（如工資、年假、病假等）福利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之負債，以集團對員工於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所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因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而產生負債賬面金額之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和。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稅前利潤／損失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納稅或可扣稅收入及費用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應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此外，暫時性差異在商譽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亦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及合營公司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份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該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於進行企業合併之初步會計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各自的納稅申報表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如結論為可能，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必須根據在納稅申報表中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地確定。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井巷資產、廠房、機械及設備、鐵路構築物及機動車、固定裝置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需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外）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應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覆核資產的使用壽命。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將合資格資產轉移至能夠按管理層所希望的方式運營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示，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遞延剝離成本

在露天礦的開採過程中，需要採取剝離方法來清除煤礦上方的岩石和泥土。每個會計期間的實際剝離成本可能因地質條件和生產計劃而異。在對剝離成本進行會計處理時，未來幾年將要開採的煤體（未來能產生經濟效益的煤炭）的剝離成本部份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並分攤至相關煤礦開採期間的生產成本中；其餘剝離成本在發生時記錄在生產成本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費用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由於礦區土地的重新安置所造成的地面沉降。根據具體情況，本集團可能在進行採礦活動之前，將居民遷移出礦區，或者因礦區開採後關閉和土地沉降對當地居民的損失或損害進行補償。本集團還需要支付礦區開採後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相關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遷基礎設施、移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地區。在會計期間，關閉和復墾成本是在相關干擾對應的義務發生時（無論是在煤礦開發過程中還是在生產階段），根據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而提供的。當成本帶來未來收益時，成本被資本化，無論復原行動預計會發生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限內攤銷，而撥備淨現值增加計入借貸成本。

預期除役及復墾成本發生變動時，對計提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應用未來適用法將其影響於剩餘經營壽命期間計入損益。關閉及復墾成本計提不包括將來可能發生的動亂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責任。費用估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和修訂，以反應實際情況的變化。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直接歸屬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應用直線法、考慮預期殘值後進行確認以在投資性房地產預期使用壽命期間沖銷其成本。

投資性房地產於處置或永久退出使用及預期其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按處置收益淨額及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之收益或損失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應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技術知識按已發生成本進行資本化，以獲得並引用該技術知識。該成本按20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

計算器軟件許可按獲取並使用特定軟件而發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成本按5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與開發或維護計算器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模型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礦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其減值損失(如有)。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礦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倘若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出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出單元，否則分配至不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釐定總部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續)

倘若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 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如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分不可合理一致的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賬面價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份的賬面價值) 以及該現金產出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則減值損失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各資產之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實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唯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實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應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所需的估計成本和完成銷售所必須支付的成本後所得數額。完成銷售所必需支付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出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列示於損益表。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份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或有資產

或有資產產生於計劃外或其他意外事件，導致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這些資產並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得到確認。本集團持續評估或有資產的情況。如果幾乎已確定將出現經濟利益的流入，本集團將在發生變更的報告期內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資產和相關收入。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時債務，但由於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故不予以確認。

如果本集團對某項債務負有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各方履行的那部分債務被視為或有負債，且未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得到確認。

本集團不斷進行評估，以確定體現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如果以前作為或有負債處理的項目可能需要未來經濟利益的流出，則在發生可能性變化的報告期內，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撥備，除非在極少數情況下無法做出可靠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主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應用攤餘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唯該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時，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該選擇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資產：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非指定亦非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要求按照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益乃應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益乃通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就其後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益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因應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且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以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於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利投資之利得或損失，並將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利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利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利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項下。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委託貸款、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應收利息、應收股利、應收關聯方／第三方款項，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和其他項目(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份。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信用損失過往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做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針對餘額較大且信用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且／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確認為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出現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數據，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如在報告日確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滿足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能力充分，履行其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iii) 從長遠來看，經濟和經營條件的不利變化即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的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等條件，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為評估減值，本集團將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締約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在評估自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債權人時，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依據為違約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資料，並按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訂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對於租賃應收款，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只有在根據擔保文書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需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為就已發生信用損失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的差額現值。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該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情況，前提是僅在，且僅限於此類風險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缺口時才予以考慮。

倘預期信用損失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內部信用評級。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續)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份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撥備以下列兩項孰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後的差額。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戶，於損益中確認所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的減值損益。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損失撥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該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撥備相關的其他儲備之變動。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倘其轉移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主體，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會轉入留存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具有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債券、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於後續均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的款項，以償付持有人由於指定的債務人未能在債務工具到期時根據條款付款而引起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後續按以下各項中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和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如有) 後的餘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於並僅於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7.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6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明顯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實際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作出並予以持續評估。由集團做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如下：

包含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的釐定

本集團對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同（包括續約選擇權，具體而言，包括與土地和建築物有關的租賃）的租期作出判定。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合理行使續期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賃期限，從而對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影響評估的重大情況變化時進行重新評估。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一財年中，有重大風險導致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a) 煤炭及其他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對2025年12月31日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在減值測試時，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組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限制孰高確定。

由於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較為複雜，涉及重大估計和判斷，倘若未來事項與假設存在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做出修訂，這些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者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釐定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折舊費用。由於響應嚴峻的行業周期執行了技術革新和競爭措施，可能產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限少於之前預計年限，或其將核銷或減記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戰略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c) 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是以經濟及法律方式從集團財產中獲得之產品金額估計。為計算儲量，要求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包括工程量、級別、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和商品價格予以估計和假設。

估計儲量工程量及／或級別要求分析地質資料(如鑽井樣品)釐定礦體或礦田的尺寸、形狀和深度。該過程需要複雜困難的地質判斷和計算以對數據進行說明。

因為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定期變化，並且經營過程中出現了其他地質數據，對儲量的估計也會不定期變化。已報告儲量的變化會以各種方式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包括如下方式：

- 由於估計現金流量變化導致的資產賬面價值變動。
- 按單元產量法釐定費用，或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發生變化，記入損益的折舊、消耗和攤銷會有所變化。
- 估計儲量變化影響該活動時間安排或成本預期的，關閉、場地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會有所變化。
- 對賦稅優惠的可能回收額的估計變化會變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7.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對於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率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對該歷史損失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情況。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更敏感。關於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於附註48.2。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繳納所得稅。正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定稅不確定。釐定計提各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時，要求本集團做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在稅項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另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在未來幾年能夠產生足夠應稅所得以使用所得稅可退稅款和所得稅損失結轉。預計未來盈利或所得稅稅率的偏差會導致調整對利潤具有重大影響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價值。

(f)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在考慮現有相關中國規定的情況下，對關閉、復原和環境費用計提予以釐定。但是，迄今為止，當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和環境的影響在未來幾年會變得更加明顯，相關費用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相關預計負債共計人民幣6,258,779千元並於附註40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g) 遞延剝離成本

管理層估計未來收益是否與剝離活動相關，並據該估計對露天礦剝離費用進行核算。實際地質情況、煤礦儲量和管理層未來的生產計劃變化會對估計有所影響。

(h)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未上市權益工具)共計人民幣2,295,114千元(2024年：人民幣2,409,332千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

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算。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對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重大調整。更多信息見附註48.3。

8. 分部報告

8.1 基本信息

(a) 管理層確定經營及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經營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主體或主體組合。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所作內部匯報的方式列示了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主體外，大多數主體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主體的財務信息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b) 經營及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礦裝備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 煤炭 — 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化工 —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 — 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及
- 金融 — 為本集團及中國中煤下屬企業提供存款、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

此外，涉及發電、鋁、設備交易代理服務、招標服務及其他非重要製造業務的分部並未歸入單獨的報告分部，而是予以合併，披露於「其他分部」類別。

8.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a) 經營及報告分部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幣種一致。

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是指分部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可直接歸屬於分部或在合理基礎上可分類至分部的資產或負債。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或預交稅金以及總部的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8.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b)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5年12月31日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收入合計	120,397,028	18,658,201	9,393,837	2,207,172	10,111,285	160,767,523	-	(12,710,825)	148,056,698
分部間交易收入	(6,887,226)	(1,006,290)	(2,123,194)	(460,257)	(2,233,858)	(12,710,825)	-	12,710,825	-
對外交易收入	<u>113,509,802</u>	<u>17,651,911</u>	<u>7,270,643</u>	<u>1,746,915</u>	<u>7,877,427</u>	<u>148,056,698</u>	<u>-</u>	<u>-</u>	<u>148,056,698</u>
分部業績									
經營利潤／(損失)	17,595,658	1,774,968	693,162	1,418,020	1,499,146	22,980,954	(502,257)	(224,546)	22,254,151
稅前利潤／(損失)	17,181,337	2,347,575	796,911	1,417,350	2,036,673	23,779,846	(1,335,827)	(162,686)	22,281,333
利息收入	316,690	44,755	71,268	-	124,231	556,944	215,164	(625,705)	146,403
利息支出	(1,219,047)	(295,500)	(79,376)	-	(150,833)	(1,744,756)	(1,041,871)	687,565	(2,099,062)
折舊及攤銷	(6,879,265)	(2,994,563)	(354,863)	(3,180)	(665,976)	(10,897,847)	(15,531)	-	(10,913,378)
應估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	511,301	823,493	111,977	-	583,065	2,029,836	-	-	2,029,836
所得稅費用	(3,458,310)	(269,390)	(124,254)	(365,084)	(212,483)	(4,429,521)	-	22,096	(4,407,425)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計提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2,201)	-	(922)	-	-	(3,123)	-	-	(3,123)
(計提)／轉回其他 資產的減值	12,863	1,634	(57,829)	14,604	1,427	(27,301)	-	(61,856)	(89,157)
非流動資產增加	7,451,536	9,227,495	374,434	12,099	2,408,868	19,474,432	238,710	-	19,713,142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u>177,326,175</u>	<u>63,659,107</u>	<u>17,434,867</u>	<u>105,325,816</u>	<u>31,608,796</u>	<u>395,354,761</u>	<u>6,499,300</u>	<u>(31,336,319)</u>	<u>370,517,742</u>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 公司之權益	9,387,647	15,985,087	1,350,804	-	7,636,587	34,360,125	-	-	34,360,125
負債總計	<u>70,283,151</u>	<u>21,821,968</u>	<u>8,923,951</u>	<u>92,137,293</u>	<u>15,021,376</u>	<u>208,187,739</u>	<u>48,516,720</u>	<u>(87,028,627)</u>	<u>169,675,83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8.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b)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收入合計	160,711,645	20,517,993	11,149,548	2,506,534	7,355,705	202,241,425	-	(12,845,421)	189,396,004
分部間交易收入	(7,958,553)	(1,112,123)	(2,092,891)	(507,754)	(1,174,100)	(12,845,421)	-	12,845,421	-
對外交易收入	<u>152,753,092</u>	<u>19,405,870</u>	<u>9,056,657</u>	<u>1,998,780</u>	<u>6,181,605</u>	<u>189,396,004</u>	<u>-</u>	<u>-</u>	<u>189,396,004</u>
分部業績									
經營利潤/(損失)	25,915,034	2,238,342	548,322	1,396,442	438,176	30,536,316	(434,747)	15,262	30,116,831
稅前利潤/(損失)	25,767,515	2,902,727	623,869	1,395,790	1,005,403	31,695,304	(1,380,550)	(35,319)	30,279,435
利息收入	389,671	64,038	57,219	-	163,306	674,234	304,141	(831,828)	146,547
利息支出	(1,486,508)	(396,318)	(69,670)	-	(140,185)	(2,092,681)	(1,239,120)	781,246	(2,550,555)
折舊及攤銷	(6,633,980)	(2,927,248)	(340,542)	(2,165)	(522,525)	(10,426,460)	(17,659)	-	(10,444,119)
應估聯營及合營公司 利潤	955,677	997,117	88,679	-	510,472	2,551,945	-	-	2,551,945
所得稅費用	(5,726,644)	(336,728)	(62,940)	(354,130)	(129,922)	(6,610,364)	-	18,507	(6,591,857)
其他重大非貨幣項目									
計提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計提)/轉回其他 資產的減值	(12,198)	-	-	-	-	(12,198)	-	-	(12,198)
非流動資產增加	17,775,220	4,027,701	430,914	1,876	1,805,428	24,041,139	394,711	-	24,435,850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u>181,146,562</u>	<u>56,083,193</u>	<u>18,070,545</u>	<u>103,874,768</u>	<u>28,624,278</u>	<u>387,799,346</u>	<u>5,264,599</u>	<u>(35,154,852)</u>	<u>357,909,093</u>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負債總計	<u>74,716,618</u>	<u>18,311,294</u>	<u>9,639,135</u>	<u>90,811,745</u>	<u>13,481,667</u>	<u>206,960,459</u>	<u>51,810,075</u>	<u>(92,971,722)</u>	<u>165,798,812</u>

附註： 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於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計入長期應收款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報告(續)

8.3 地區信息

關於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信息是以客戶經營地點為基礎而列示的。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信息是以資產的地理位置為基礎而列示的。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147,236,954	188,523,689
海外市場	819,744	872,315
合計	<u>148,056,698</u>	<u>189,396,004</u>

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249,898,186	239,418,842
海外市場	40,206	5,713
合計	<u>249,938,392</u>	<u>239,424,555</u>

附註： 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計入長期應收款的應收融資租賃款。

8.4 主要客戶

本集團2025年及2024年度均無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貨物及服務收入	145,961,272	187,119,648
租賃收入	348,511	277,576
利息收入	1,746,915	1,998,780
合計	<u>148,056,698</u>	<u>189,396,004</u>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煤炭銷售	113,161,483	–	–	–	113,161,483
煤化工產品銷售	–	17,304,780	–	–	17,304,780
煤礦裝備銷售	–	–	5,889,094	–	5,889,094
電力銷售	–	–	–	5,686,465	5,686,465
鋁製品銷售	–	–	–	1,020,734	1,020,734
其他	27,271	53,705	74,250	275,983	431,209
小計	<u>113,188,754</u>	<u>17,358,485</u>	<u>5,963,344</u>	<u>6,983,182</u>	<u>143,493,765</u>
提供服務收入					
代理服務	21,746	–	129,380	418,612	569,738
鐵路服務	3,150	–	–	113,308	116,458
其他	48,206	246,376	1,133,793	352,936	1,781,311
小計	<u>73,102</u>	<u>246,376</u>	<u>1,263,173</u>	<u>884,856</u>	<u>2,467,507</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產生的收入	<u>113,261,856</u>	<u>17,604,861</u>	<u>7,226,517</u>	<u>7,868,038</u>	<u>145,961,272</u>
區域市場					
國內市場	113,023,447	17,456,507	6,793,570	7,868,038	145,141,562
海外市場	238,409	148,354	432,947	–	819,710
合計	<u>113,261,856</u>	<u>17,604,861</u>	<u>7,226,517</u>	<u>7,868,038</u>	<u>145,961,2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續)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煤炭銷售	152,176,070	–	–	–	152,176,070
煤化工產品銷售	–	19,322,481	–	–	19,322,481
煤礦裝備銷售	–	–	8,882,460	–	8,882,460
電力銷售	–	–	–	4,318,047	4,318,047
鋁製品銷售	–	–	–	966,057	966,057
其他	118,092	41,669	79,160	220,606	459,527
小計	<u>152,294,162</u>	<u>19,364,150</u>	<u>8,961,620</u>	<u>5,504,710</u>	<u>186,124,642</u>
提供服務收入					
代理服務	41,749	–	29,949	286,585	358,283
鐵路服務	6,576	–	–	153,358	159,934
其他	173,617	35,787	37,387	229,998	476,789
小計	<u>221,942</u>	<u>35,787</u>	<u>67,336</u>	<u>669,941</u>	<u>995,006</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 產生的收入	<u>152,516,104</u>	<u>19,399,937</u>	<u>9,028,956</u>	<u>6,174,651</u>	<u>187,119,648</u>
區域市場					
國內市場	151,810,606	19,399,219	8,864,425	6,174,651	186,248,901
海外市場	705,498	718	164,531	–	870,747
合計	<u>152,516,104</u>	<u>19,399,937</u>	<u>9,028,956</u>	<u>6,174,651</u>	<u>187,119,6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續)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於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減：租賃及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20,397,028	(6,887,226)	(247,946)	113,261,856
煤化工	18,658,201	(1,006,290)	(47,050)	17,604,861
煤礦裝備	9,393,837	(2,123,194)	(44,126)	7,226,517
金融	2,207,172	(460,257)	(1,746,915)	—
其他	10,111,285	(2,233,858)	(9,389)	7,868,038
合計	<u>160,767,523</u>	<u>(12,710,825)</u>	<u>(2,095,426)</u>	<u>145,961,27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減：租賃及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60,711,645	(7,958,553)	(236,988)	152,516,104
煤化工	20,517,993	(1,112,123)	(5,933)	19,399,937
煤礦裝備	11,149,548	(2,092,891)	(27,701)	9,028,956
金融	2,506,534	(507,754)	(1,998,780)	—
其他	7,355,705	(1,174,100)	(6,954)	6,174,651
合計	<u>202,241,425</u>	<u>(12,845,421)</u>	<u>(2,276,356)</u>	<u>187,119,648</u>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履約義務

煤炭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炭，並於客戶已取得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運輸類別包括陸運和水運。就陸運而言，收入乃於煤炭被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就水運而言，收入乃於商品越過船舷時確認。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退貨權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收入(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履約義務(續)

煤化工產品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煤化工產品，並於客戶取得已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即當客戶收到煤化工產品時)確認收入。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退貨權安排。

煤礦裝備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煤礦裝備。合同的付款條件包括分期付款。本集團於煤礦裝備交付給客戶時確認收入。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退貨權安排。

1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減值損失：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3)	(12,198)
預付賬款	(830)	(1,854)
處置收益：		
無形資產	2,1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26	8,550
政府補助	312,278	304,614
其他	31,972	119,534
	<u>351,093</u>	<u>418,64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22,527	122,719
—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23,876	23,828
財務收入合計	<u>146,403</u>	<u>146,547</u>
利息支出：		
— 銀行借款	1,549,496	1,810,785
— 長期債券	302,183	434,134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358,444	393,383
— 租賃負債	37,501	35,307
銀行手續費	20,425	10,714
外匯損失(收益)淨額	29,570	(25,381)
財務費用	2,297,619	2,658,942
減：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附註)	(148,562)	(123,054)
財務費用合計	<u>2,149,057</u>	<u>2,535,888</u>
財務費用淨額	<u>2,002,654</u>	<u>2,389,341</u>

附註：

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財務費用資本化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用於確定適宜資本化的財務費用金額的資本化率	<u>2.36%~3.68%</u>	<u>2.80%~3.8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對以下各項(確認)轉回的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	(41,646)	(100,753)
— 其他應收款	15,703	1,910
— 合同資產	(15,131)	(5,214)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49,269)	(65,17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16	(2,016)
	<u>(88,327)</u>	<u>(171,247)</u>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48.2。

1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的成本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折舊(附註(a))	8,965,076	8,618,983
攤銷(附註(b))	1,948,302	1,825,136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64,613,312	96,245,325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	12,230,654	12,346,791
銷售稅金和附加	6,626,964	7,491,203
審計費用		
— 審計服務	10,500	10,500
維修及保養	2,785,832	3,008,625
確認豁免的租賃費用(附註(d))	135,845	133,0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c))	15,405,045	15,773,746
存貨跌價損失	105,395	444,813
其他費用	13,238,388	13,628,435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	<u>126,065,313</u>	<u>159,526,57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續)

附註：

(a)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9)	8,962,780	8,653,763
— 投資性房地產	3,980	3,946
— 使用權資產 (附註20)	128,864	108,585
減：		
— 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16,048)	(45,546)
—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114,500)	(101,765)
計入損益的金額	<u>8,965,076</u>	<u>8,618,983</u>
計入：		
費用		
— 銷售成本	8,505,979	8,227,694
—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459,097	391,289
	<u>8,965,076</u>	<u>8,618,983</u>

(b) 計入損益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攤銷		
— 土地使用權 (附註23)	184,707	173,641
— 探礦權 (附註21)	1,466,314	1,417,333
— 無形資產 (附註22)	192,328	140,204
— 長期待攤費用 (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231	96,973
減：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攤銷金額	(7,278)	(3,015)
計入損益的金額	<u>1,948,302</u>	<u>1,825,136</u>

(c) 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薪酬) 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入：		
銷售成本	10,726,839	10,855,273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4,678,206	4,918,473
	<u>15,405,045</u>	<u>15,773,746</u>

(d) 當期租賃租金主要包括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其進行確認豁免。

(e) 本年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金額為人民幣885,996千元 (2024年：人民幣801,048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成本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工資、薪金及津貼	9,689,940	10,065,344
住房補貼 (附註(a))	1,120,922	1,047,398
養老金供款 (附註(b))	1,971,559	1,910,520
福利及其他開支	2,622,624	2,750,484
	<u>15,405,045</u>	<u>15,773,746</u>

附註：

- (a)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2%至25% (2024年：12%至25%) 向中國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
- (b) 本集團參予有關中國各市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20% (2024年：5%至20%) 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同時，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向補充養老計劃每月支付供款。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可以動用的已被沒收的供款 (即員工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代員工處理的供款) 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員工成本(續)

附註：(續)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員工人數	2024年 員工人數
董事	-	-
非董事	5	5
	<u>5</u>	<u>5</u>

支付予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91	2,838
養老金計劃供款	781	745
酌情發放的獎金	4,857	6,796
	<u>8,129</u>	<u>10,379</u>

酌情發放的獎金由本集團或其成員在本財年的表現釐定。

不屬於公司董事但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截止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員工人數	2024年 員工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5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	-	5
	<u>5</u>	<u>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25年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或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執行董事：								
廖華軍	-	-	-	-	-	-	-	-
趙榮哲	-	-	-	-	-	-	-	-
小計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徐倩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奉儒	-	90	-	-	-	-	-	90
詹艷景	-	90	-	-	-	-	-	90
黃江天	-	300	-	-	-	-	-	300
小計	-	480	-	-	-	-	-	480
監事：								
張巧巧	-	438	460	51	45	145	-	1,139
張鋒	-	438	478	51	45	146	-	1,158
小計	-	876	938	102	90	291	-	2,297
合計	-	1,356	938	102	90	291	-	2,7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24年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或監事 (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 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執行董事：									
廖華軍	-	-	-	-	-	-	-	-	
趙榮哲	-	-	-	-	-	-	-	-	
小計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徐倩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景奉儒	-	90	-	-	-	-	-	90	
詹艷景	-	30	-	-	-	-	-	30	
黃江天	-	60	-	-	-	-	-	60	
張成傑	-	100	-	-	-	-	-	100	
熊璐珊	-	200	-	-	-	-	-	200	
小計	-	480	-	-	-	-	-	480	
監事：									
王文章	-	416	620	46	40	134	-	1,256	
張巧巧	-	438	541	50	44	152	-	1,225	
張鋒	-	446	576	50	44	144	-	1,260	
小計	-	1,300	1,737	146	128	430	-	3,741	
合計	-	1,780	1,737	146	128	430	-	4,2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附註：

- (i) 趙榮哲先生於2025年11月辭任執行董事。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報酬。

王樹東先生、廖華軍先生、趙榮哲先生和徐倩先生自中國中煤取得酬金。該等董事的部份酬金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其服務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攤並不可行，因此該等董事的酬金並未予以分攤。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為人民幣291千元(2024年：人民幣430千元)。

就各董事及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並無向其支付的其他退休福利(2024年：無)。

(c) 董事及監事的終止福利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作出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d) 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本公司無就董事及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提供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事項(2024年：無)。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交易。

(e) 本年度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f)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g) 本年度內，本公司未基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潤的一定比例向執行董事支付獎金。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a))	4,915,559	6,891,392
遞延所得稅 (附註39)	(508,134)	(299,535)
	<u>4,407,425</u>	<u>6,591,857</u>

附註：

(a) 該集團以實體為基礎，就其成員在所在及／或經營的稅收管轄區產生的利潤或從中獲得的利潤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合稱「企業所得稅法」)，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通常按其各自的應評稅利潤以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某些子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優惠政策，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十二個月期間，按15%或20%的優惠稅率繳稅。對於在澳大利亞註冊的子公司華光資源有限公司，其稅款按法定所得稅率30%計算。對於在日本註冊的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會社，其稅款按15.0%的稅率計算800萬日元以下的部分，按23.2%的稅率計算800萬日元或以上的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b) 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本年度的財務業績(以及之前2024年和2023年年度財務業績)相關信息對Pillar Two(支柱二)潛在影響進行了評估。因此，該評估可能無法完全代表未來的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在所有運營管轄區的有效稅率均高於15%，並且公司董事目前未發現任何可能導致稅率變化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計不會面臨Pillar Two(支柱二)「補足稅」的潛在風險。

(c) 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收與使用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計算出的理論金額存在如下差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22,281,333	30,279,435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4：25%)	5,570,333	7,569,859
調整以前期間的所得稅	26,228	67,036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影響	(658,668)	(972,874)
無須納稅的收入	(510,559)	(640,255)
不可扣稅的支出	274,253	278,895
使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3,542)	(9,183)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31,643)	(63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325,171	361,573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3,165	52,277
可抵扣的額外支出	(577,313)	(114,836)
所得稅費用	4,407,425	6,591,85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d)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稅項支銷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銷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314,147	(61,025)	253,122	452,430	(121,607)	330,8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5,911)	1,579	(4,332)	3,436	(889)	2,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2,016	-	2,016	(2,016)	-	(2,016)
外幣折算差額	(12,749)	-	(12,749)	33,029	-	33,02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2,367)	-	(12,367)	353	-	353
	<u>285,136</u>	<u>(59,446)</u>	<u>225,690</u>	<u>487,232</u>	<u>(122,496)</u>	<u>364,736</u>
遞延所得稅		<u>(59,446)</u>			<u>(122,496)</u>	

本年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u>(59,446)</u>	<u>(122,49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告並支付的普通股現金股息：		
末期股息 (附註(a))	3,420,735	5,860,329
特殊股息 (附註(a))	—	1,498,229
中期股息 (附註(b))	2,200,938	2,930,165
總計	<u>5,621,673</u>	<u>10,288,723</u>
普通股擬派股息：		
擬派發末期股息 (附註(c))	<u>2,876,403</u>	<u>3,418,258</u>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13,258,663,400股普通股為基數，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3,420,735千元（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13,258,663,400股普通股為基數，分別宣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計約人民幣7,358,558千元）。上述宣告分派股息已經2025年6月27日召開的公司202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 (b) 於2025年8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宣派中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200,938千元。
- (c)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876,403千元，該股息派發須經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並未於2025年12月31日止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1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人民幣千元)	14,497,092	18,118,939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 (單位：千股)	<u>13,258,663</u>	<u>13,258,663</u>
基本每股盈利 (人民幣元／股)	<u>1.09</u>	<u>1.37</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所以攤薄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32,209,221	34,485,827	43,420,937	3,985,234	2,658,243	11,223,377	127,982,839
增加	63,558	9,018,235	2,255,787	-	876,241	9,523,751	21,737,572
完工轉入	974,492	386,924	1,074,297	-	67,188	(2,502,901)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 和採礦權	(25,960)	-	(260)	-	-	(39,183)	(65,403)
處置	(24,621)	-	(77,318)	-	(5,508)	-	(107,447)
重分類	53,212	-	(40,401)	(15,630)	2,819	-	-
計提折舊 (附註13)	(1,683,565)	(1,431,852)	(4,990,836)	(153,988)	(393,522)	-	(8,653,763)
計提減值及其他變化	(6,588)	-	(3,736)	-	-	(1,874)	(12,198)
年末賬面淨值	<u>31,559,749</u>	<u>42,459,134</u>	<u>41,638,470</u>	<u>3,815,616</u>	<u>3,205,461</u>	<u>18,203,170</u>	<u>140,881,600</u>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重述)							
成本	52,260,009	63,519,689	103,544,735	5,529,547	6,330,986	19,383,564	250,568,530
累計折舊	(18,709,199)	(20,229,525)	(57,739,882)	(1,713,931)	(3,042,778)	-	(101,435,315)
減值準備	(1,991,061)	(831,030)	(4,166,383)	-	(82,747)	(1,180,394)	(8,251,615)
淨值	<u>31,559,749</u>	<u>42,459,134</u>	<u>41,638,470</u>	<u>3,815,616</u>	<u>3,205,461</u>	<u>18,203,170</u>	<u>140,881,6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述)	31,559,749	42,459,134	41,638,470	3,815,616	3,205,461	18,203,170	140,881,600
增加	57,086	1,442,441	1,756,424	75	847,645	14,174,047	18,277,718
完工轉入	1,282,033	650,321	3,936,486	-	159,403	(6,028,243)	-
轉入投資性房地產	(2,054)	-	-	-	-	-	(2,054)
轉入無形資產、採礦權和 土地使用權	-	-	-	-	-	(79,776)	(79,776)
復墾準備金的變動	-	(450,808)	-	-	(12,847)	-	(463,655)
處置	(3,697)	-	(96,792)	-	(3,494)	-	(103,983)
重分類	(22,799)	-	22,799	-	-	-	-
計提折舊(附註13)	(1,872,296)	(1,487,932)	(5,160,448)	(148,375)	(293,729)	-	(8,962,780)
計提減值及其他變化	-	-	65	-	-	(3,188)	(3,123)
年末賬面淨值	<u>30,998,022</u>	<u>42,613,156</u>	<u>42,097,004</u>	<u>3,667,316</u>	<u>3,902,439</u>	<u>26,266,010</u>	<u>149,543,94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53,560,112	65,161,643	107,757,208	5,529,622	7,196,607	27,449,592	266,654,784
累計折舊	(20,571,029)	(21,717,457)	(61,496,243)	(1,862,306)	(3,211,481)	-	(108,858,516)
減值準備	(1,991,061)	(831,030)	(4,163,961)	-	(82,687)	(1,183,582)	(8,252,321)
淨值	<u>30,998,022</u>	<u>42,613,156</u>	<u>42,097,004</u>	<u>3,667,316</u>	<u>3,902,439</u>	<u>26,266,010</u>	<u>149,543,947</u>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井巷構築物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8-50年
鐵路構築物	25-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4-18年
汽車、裝置及其他	5-15年

井巷構築物(包括主要及輔助礦井及地下隧道)基於反映已開發礦區經濟可採儲量的恰基礎，按照產儲量法計提折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折舊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8,386,498千元(2024年：人民幣8,122,373千元(經重述))，計入銷售費用和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446,977千元(2024年：人民幣386,772千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13,257千元(2024年：人民幣99,072千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6,048千元(2024年：人民幣45,546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1,919千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對銀行借款的抵押物(2024年12月31日：無)。

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8,041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7,499千元)的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過程中。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暫時閒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8,493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665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出的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114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88,754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述)					
賬面價值	492,839	239,787	7,836	6,616	747,078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賬面價值	431,186	404,447	2,655	276	838,56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增加	–	206,971	1,780	–	208,751
減少	–	2,327	13	6,340	8,680
計提折舊(附註13)	61,653	39,984	6,948	–	108,585
					<u>233,162</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233,162</u>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述)					
賬面價值	431,186	404,447	2,655	276	838,564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423,653	354,290	79,190	269	857,40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59,772	7,700	81,239	–	148,711
減少	–	1,002	–	7	1,009
計提折舊(附註13)	67,305	56,855	4,704	–	128,864
					<u>153,355</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153,355</u>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若干土地、建築物、機器設備和運輸工具及其他。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20年，但可有延期和終止的選擇權。租賃條款在個體基礎上進行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為人民幣135,845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3,015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209,528
增加	233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3
計提攤銷 (附註13)	(1,417,333)
其他	123
	<hr/>
年末賬面淨值	<u>45,792,55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1,592,967
累計攤銷	(8,852,896)
減值	(6,947,517)
	<hr/>
賬面淨值	<u>45,792,554</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5,792,554
增加	149,874
計提攤銷 (附註13)	(1,466,314)
其他	(456,183)
	<hr/>
年末賬面淨值	<u>44,019,93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1,286,658
累計攤銷	(10,319,210)
減值	(6,947,517)
	<hr/>
賬面淨值	<u>44,019,931</u>

截至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攤銷費用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採礦權未被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81,162	910,208	1,891,370
增加	23,307	112,147	135,45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40,101	40,101
處置	–	(52)	(52)
計提攤銷(附註13)	(63,447)	(76,757)	(140,204)
其他	(64,568)	93	(64,475)
年末賬面淨值	<u>876,454</u>	<u>985,740</u>	<u>1,862,194</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652,604	1,648,222	3,300,826
減值	(10,294)	(3,015)	(13,309)
累計攤銷	<u>(765,856)</u>	<u>(659,467)</u>	<u>(1,425,323)</u>
賬面淨值	<u>876,454</u>	<u>985,740</u>	<u>1,862,194</u>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6,454	985,740	1,862,194
增加	68,500	142,429	210,92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78,496	78,496
計提攤銷(附註13)	(84,840)	(107,488)	(192,328)
其他	(1,180)	(29,504)	(30,684)
年末賬面淨值	<u>858,934</u>	<u>1,069,673</u>	<u>1,928,60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719,924	1,839,643	3,559,567
減值	(10,294)	(3,015)	(13,309)
累計攤銷	<u>(850,696)</u>	<u>(766,955)</u>	<u>(1,617,651)</u>
賬面淨值	<u>858,934</u>	<u>1,069,673</u>	<u>1,928,607</u>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計算機軟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未被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年初賬面淨值	6,550,507
增加	692,91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5,299
計提攤銷(附註13)	(173,641)
其他	(82,330)
	<hr/>
年末賬面淨值	<u>7,012,754</u>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9,034,635
累計攤銷	(1,932,839)
減值	(89,042)
	<hr/>
賬面淨值	<u>7,012,754</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述)	7,012,754
增加	8,44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1,280
計提攤銷(附註13)	(184,707)
其他	(756)
	<hr/>
年末賬面淨值	<u>6,837,017</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9,043,605
累計攤銷	(2,117,546)
減值	(89,042)
	<hr/>
賬面淨值	<u>6,837,01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土地使用權(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未被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2024年12月31日：無)。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在中國境內的期限為30至50年的租賃土地預付款。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攤銷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111,004千元(2024年：人民幣100,779千元(經重述))，計入銷售費用和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69,049千元(2024年：人民幣69,863千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4,654千元(2024年：人民幣2,999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辦妥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39,09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5,505千元)。

24(a) 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下表列出了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細數據會導致篇幅過長。

於年末，所有子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 (續)

(i)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權益持有的權益		
上市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722,718,000	62.78%	62.78%	37.22%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沛縣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平朔集團」)	中國朔州	人民幣 23,514,794,006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8,961,115,570	100%	100%	–	煤礦機械的設計、 生產、及銷售 中國北京、張家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48,813,800	100%	100%	–	焦炭的銷售 中國北京、天津、 太原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 (「中煤華晉」)	中國太原	人民幣 10,000,000,000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河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44,964,305	100%	100%	–	商品流通及綜合服務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 (續)

(i)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非上市 (續)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25,000,000	19%	60%	40%	煤炭加工及銷售 中國大同	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依蘭	人民幣 2,607,168,035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依蘭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吉木薩爾縣	人民幣 800,000,000	60%	60%	40%	電力 中國吉木薩爾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 614,766,400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哈密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蒙大礦業」)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854,000,000	66%	66%	34%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伊化礦業」)註(a)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274,087,300	55%	55%	45%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 (續)

(i)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權益持有的權益		
非上市 (續)							
中煤陝西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陝西能源」)	中國榆林	人民幣 12,258,660,000	100%	100%	–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品 中國榆林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94,493,800	78.84%	78.84%	21.16%	煤礦開發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	51%	51%	49%	煤礦開發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銷售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5,328,537,012	100%	100%	–	銷售煤炭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上海、廣東、山東、秦皇島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新唐山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6,350,000	80%	80%	20%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大同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	63%	63%	37%	煤礦開發 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	中國北京	人民幣 9,000,000,000	91%	91%	9%	提供貸款，吸收存款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能源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5,000,000	–	70%	30%	廢物處理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559,667,298	100%	100%	–	煤礦開發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物流 (秦皇島) 有限公司	中國秦皇島	人民幣 500,000,000	100%	100%	–	物流 中國秦皇島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4,750,759	4,886,163
中煤華晉	18,741,980	19,160,913
蒙大礦業	5,016,215	4,686,242
伊化礦業	3,967,328	3,887,796
其他	7,999,841	7,700,288
	<u>40,476,123</u>	<u>40,321,402</u>

子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摘要列示集團內抵銷之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上海能源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241,322	3,904,093
非流動資產	<u>16,613,475</u>	<u>16,271,454</u>
	<u>19,854,797</u>	<u>20,175,547</u>
流動負債	2,948,119	3,237,492
非流動負債	<u>4,004,018</u>	<u>3,794,310</u>
	<u>6,952,137</u>	<u>7,031,8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151,901</u>	<u>8,257,582</u>
上海能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4,869,589</u>	<u>4,932,414</u>
上海能源公司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118,830)</u>	<u>(46,251)</u>
淨資產	<u>12,902,660</u>	<u>13,143,74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中煤華晉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流動資產	24,759,698	25,879,774
非流動資產	21,538,176	19,758,382
	<u>46,297,874</u>	<u>45,638,156</u>
流動負債	6,352,145	5,756,899
非流動負債	3,364,300	3,101,925
	<u>9,716,445</u>	<u>8,858,8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7,839,449</u>	<u>17,618,419</u>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	<u>17,421,831</u>	<u>17,134,022</u>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1,320,149</u>	<u>2,026,891</u>
淨資產	<u>36,581,429</u>	<u>36,779,33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蒙大礦業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85,064	1,282,018
非流動資產	19,636,261	20,125,638
	<u>21,421,325</u>	<u>21,407,656</u>
流動負債	1,854,462	3,814,616
非流動負債	4,813,289	3,809,975
	<u>6,667,751</u>	<u>7,624,59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9,737,359</u>	<u>9,096,823</u>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5,016,215</u>	<u>4,686,242</u>
淨資產	<u>14,753,574</u>	<u>13,783,0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伊化礦業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176,573	680,087
非流動資產	<u>16,682,363</u>	<u>17,459,901</u>
	<u>17,858,936</u>	<u>18,139,988</u>
流動負債	2,732,629	4,019,913
非流動負債	<u>6,324,459</u>	<u>5,503,381</u>
	<u>9,057,088</u>	<u>9,523,29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4,834,520</u>	<u>4,728,898</u>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3,967,328</u>	<u>3,887,796</u>
淨資產	<u>8,801,848</u>	<u>8,616,69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上海能源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76,596	9,488,233
稅前(損失)/利潤	(52,111)	795,025
所得稅費用	19,360	(199,559)
本年(損失)/利潤	(32,751)	595,46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253	(855)
本年綜合(損失)/收益總額	(31,498)	594,611
分配給上海能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78,275	165,63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24,901	400,512
上海能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5,011	241,027
上海能源公司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虧損	(72,663)	(46,073)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730	(504)
上海能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439	(304)
上海能源公司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4	(47)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5,631	400,008
上海能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5,450	240,723
上海能源公司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費用總額	(72,579)	(46,1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中煤華晉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10,007,337	14,874,990
稅前利潤	4,294,342	7,990,056
所得稅費用	(1,115,600)	(2,040,208)
本年利潤	3,178,742	5,949,84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3,665	(932)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182,407	5,948,916
分配給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177,242	1,942,066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423,009	2,458,509
中煤華晉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367,204	2,399,020
中煤華晉公司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388,529	1,092,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1,089	(306)
中煤華晉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046	(293)
中煤華晉公司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530	(333)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424,098	2,458,203
中煤華晉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368,250	2,398,727
中煤華晉公司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90,059	1,091,9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蒙大礦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515,075	4,982,724
稅前利潤	1,164,907	1,242,091
所得稅費用	(194,350)	(156,493)
本年利潤	970,557	1,085,598
本年其他綜合虧損	(48)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970,509	1,085,598
分配給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640,568	716,495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329,989	369,103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虧損	(32)	—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虧損	(16)	—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40,536	716,495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29,973	369,10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伊化礦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20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240,477	3,680,891
稅前利潤	731,997	840,095
所得稅費用	(108,256)	(113,127)
本年利潤	623,741	726,968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	57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623,741	727,538
分配給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00,125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44,084	401,029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79,657	325,93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314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256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44,084	401,343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79,657	326,1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a) 子公司(續)

(ii)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上海能源公司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25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00,906	1,276,503	4,513,542	6,370,996	1,194,447	1,611,450	1,216,241	1,482,77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045,146)	(1,202,531)	(1,940,252)	(2,334,472)	(1,888,759)	(2,632,201)	(1,257,861)	(1,204,432)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74,397)	(589,786)	(2,217,649)	(3,205,067)	694,329	1,020,743	41,632	(278,340)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718,637)	(515,814)	355,641	831,457	17	(8)	12	4

24(b) 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7,113,744	26,263,281
增加	1,085,780	—
應佔利潤	1,885,944	1,942,657
股利	(405,350)	(1,092,944)
其他	14,059	750
年末餘額	29,694,177	27,113,744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於2025年12月31日，以下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b) 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天合創」)	中國鄂爾多斯	38.75 (2024年：38.75)	權益法
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 (「華晉焦煤」)	中國呂梁	49 (2024年：49)	權益法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反映在聯營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中天合創		華晉焦煤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122,055	2,473,996	6,792,183	6,764,706
非流動資產	44,855,323	46,688,314	17,500,679	17,340,246
流動負債	8,087,711	5,585,939	4,287,660	3,116,982
非流動負債	9,197,599	15,080,193	6,286,485	7,691,486
歸母淨資產	30,692,068	28,496,178	11,158,656	10,691,000
少數股東權益	-	-	2,560,061	2,605,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b) 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中天合創		華晉焦煤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308,949	16,691,466	6,409,601	6,838,683
稅前利潤	2,689,888	3,093,903	1,505,215	1,557,747
本年利潤	<u>2,195,890</u>	<u>2,609,099</u>	<u>821,039</u>	<u>859,586</u>
其他綜合收益	-	-	-	-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2,195,890</u>	<u>2,609,099</u>	<u>821,039</u>	<u>859,586</u>
本年度聯營公司宣告的股利	-	513,028	191,302	402,615

以上信息反映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信息摘要與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價值的調節：

	中天合創		華晉焦煤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8,496,178	27,260,025	10,691,000	10,640,150
本年利潤	2,195,890	2,609,099	821,039	859,586
股利	-	(1,323,944)	(390,412)	(821,663)
其他	-	(49,002)	37,029	12,927
年末淨資產	<u>30,692,068</u>	<u>28,496,178</u>	<u>11,158,656</u>	<u>10,691,000</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11,893,178</u>	<u>11,042,270</u>	<u>5,467,741</u>	<u>5,238,590</u>
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u>11,893,178</u>	<u>11,042,270</u>	<u>5,467,741</u>	<u>5,238,59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b) 對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續)

單獨不重要的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2025年／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627,644	521,800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694)	936
本集團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626,950</u>	<u>522,736</u>
本集團應享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u><u>12,333,258</u></u>	<u><u>10,832,884</u></u>

24(c) 對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4,541,951	4,539,186
應佔利潤	143,892	609,288
股利	(19,896)	(606,523)
其他	<u>1</u>	<u>—</u>
年末餘額	<u><u>4,665,948</u></u>	<u><u>4,541,951</u></u>

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於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延安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禾草溝煤業」)	中國延安	50.00	權益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c) 對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核算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反映在合營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73,721	852,138
非流動資產	4,465,609	4,543,383
流動負債	337,099	618,098
非流動負債	484,517	509,472
淨資產	<u>4,317,714</u>	<u>4,267,951</u>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77,826	2,746,450
稅前利潤	96,701	1,260,403
本年利潤	<u>49,793</u>	<u>1,066,930</u>
綜合收益總額	<u>49,793</u>	<u>1,066,930</u>
本年度合營公司宣告的股利	<u>-</u>	<u>600,000</u>

以上信息反映在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已就本集團和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c) 對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續)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禾草溝煤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4,267,951	4,382,881
本年利潤	49,793	1,066,930
其他	(30)	18,140
股利	—	(1,200,000)
年末淨資產	<u>4,317,714</u>	<u>4,267,951</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2,158,857</u>	<u>2,133,976</u>
享有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u>2,128,891</u>	<u>2,103,994</u>

單獨不重要的合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u>118,995</u>
本集團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u>118,995</u>	<u>75,440</u>
本集團應享有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u>2,537,057</u>	<u>2,437,95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		
— 中國境內的上市公司：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173	5,102
	<u>5,173</u>	<u>5,102</u>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		
— 中國境內成立的非上市公司：		
太原煤氣化龍泉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92,192	825,808
浩吉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55,386	1,119,723
陝西靖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202,176	216,633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務有限公司	47,594	47,044
央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	200,000	—
其他	197,766	200,124
	<u>2,295,114</u>	<u>2,409,332</u>
合計	<u>2,300,287</u>	<u>2,414,434</u>

該集團持有這些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持股比例在1.96%至40%之間)。以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為本集團出於戰略目的而持有的投資，因此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非上市股權投資中獲得的股息金額為人民幣12,400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410千元)。

附註：

- (a) 央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和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主要投資方向為戰略性新興產業領域，支持產業發展，本公司認購人民幣1,000,000千元的基金份額(從發行方的角度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佔比1.96%，2025年本公司已出資人民幣200,000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長期應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150,630	242,808
合計	<u>150,630</u>	<u>242,808</u>

於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該等長期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長期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a))	10,227,204	8,751,361
預付礦權款 (附註(b))	315,000	1,015,000
預付煤炭指標款 (附註(c))	317,068	519,838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b))	346,368	369,569
可抵扣增值稅	409,269	243,810
預付工程和設備款	260,031	52,811
其他	451,035	361,492
	<u>12,325,975</u>	<u>11,313,881</u>

附註：

- (a)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是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財務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約定的業務範圍內向中國中煤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該等貸款為無質押貸款，將於自本報告期截止日起12個月後償還，並按1.70%-2.95%（2024年12月31日：1.80%至3.20%）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的賬面金額中包括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210,051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72,570千元（經重述））。減值評估詳情列載於附註48.2。

- (b) 由於與採礦和土地使用許可證相關之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中，該等付款記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獲取額外的煤炭生產配額以提高煤炭生產能力而向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的人民幣317,068千元預付款仍未結清，因為該交易仍在當地政府能源管理部門的審查中。在收到當地政府能源管理部門的最終批准後，該款項將被確認為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388,501	1,221,382
煤礦機械裝備	2,916,615	3,436,118
煤化工產品	609,405	641,911
備品備件	2,080,483	2,443,942
	<u>6,995,004</u>	<u>7,743,353</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的餘額為人民幣932,563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9,371千元）。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附註(a),(b)及(c))	7,251,488	8,402,926
應收票據 (附註(f))	64,908	90,607
	<u>7,316,396</u>	<u>8,493,533</u>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 (附註(d)、(e)及(f))	<u>970,651</u>	<u>2,972,38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388,803	470,745
－ 合營公司	31,329	2,387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1,286,612	1,232,641
－ 母公司之聯營公司	–	1,060
－ 第三方	5,544,744	6,696,093
應收賬款淨值	<u>7,251,488</u>	<u>8,402,926</u>

以下為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6個月以內	4,388,718	5,974,666
6個月以上至1年	949,346	437,222
1-2年	1,113,857	1,350,520
2-3年	475,078	560,505
3年以上	1,032,468	757,957
應收賬款總額	7,959,467	9,080,870
減：信用損失準備	<u>(707,979)</u>	<u>(677,944)</u>
應收賬款淨額	<u>7,251,488</u>	<u>8,402,926</u>

本集團通常會為中國內地的貿易客戶提供30至45天的信貸期，而為在海外擁有良好貿易記錄的貿易客戶提供的信貸期則不超過6個月至1年。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銷售電力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17,47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793千元)以及與之相關的未來電費收益合約權利作為質押，獲得人民幣822,106千元的長期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478千元)。

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合同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他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附註：(續)

(b)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7,246,333	8,394,035
美元	5,155	8,891
	<u>7,251,488</u>	<u>8,402,926</u>

(c)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的應收票據，其目標是通過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實現。前述應收票據主要為將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2024年12月31日：一年以內)。

(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質押給銀行以發行應付票據(2024年12月31日：無)。

(f)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貨商背書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53,392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7,650千元)，但由於本集團未轉讓相關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未予以終止確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人民幣926,98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271,739千元)的銀行承兌匯票向銀行貼現或向供貨商背書，而該等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承兌銀行未履行付款，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對本集團追債。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該等應收票據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進行轉讓，因此於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予銀行、供貨商時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價值。本集團繼續涉入(如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價值。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合同資產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以及其他	<u>2,457,022</u>	<u>2,389,502</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的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9,838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930千元）。

合同資產主要是本集團已交付但未滿足收款權限的煤機裝備收入，收款權限主要以通過質保期為前提，合同資產於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出為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於12個月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3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賬款 (附註(a))	2,300,016	2,314,278
其他預付款	–	8,163
應收利息	17,404	16,156
應收股利	280,391	269,124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b))	2,148,639	1,396,690
合同資產相關增值稅	287,647	258,640
待抵扣增值稅及其他	1,015,574	834,599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附註(c))	1,169,055	1,244,311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 (附註(d))	<u>1,490,334</u>	<u>1,096,959</u>
減：信用損失撥備	<u>(320,852)</u>	<u>(328,555)</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388,208</u>	<u>7,110,3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a) 預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賬款		
— 聯營公司	93,480	84,738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62,373	339,042
— 第三方	2,044,163	1,890,498
	<u>2,300,016</u>	<u>2,314,27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付賬款賬面價值包含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44,870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4,079千元)。

(b)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是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財務向中煤集團提供的業務範圍內的金融服務。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無抵押且自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為2.05%至2.95%(2024年12月31日：2.50%至3.3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對母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提供貸款的賬面餘額中包括累計信用損失人民幣27,591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803千元)。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8.2。

(c)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 聯營公司	955,055	953,584
— 合營公司	77,333	94,474
— 母公司之聯營公司	—	9,225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36,667	187,028
	<u>(13,264)</u>	<u>(13,537)</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淨額	<u>1,155,791</u>	<u>1,230,774</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d)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1,050,879	648,543
1-2年	110,584	57,354
2-3年	21,525	24,459
3年以上	307,346	366,603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	1,490,334	1,096,959
減：信用損失撥備	(279,997)	(299,215)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	1,210,337	797,744

除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貸款外的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詳情列示於附註48.2。

(e)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f) 其他應收款無附帶抵押物。

(g)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其中，有一筆以日元計價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201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附註(a))	11,482,439	10,548,876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附註(b))	52,595,101	43,980,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39,831	29,823,501
— 現金	18	1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附註(c))	24,639,813	29,823,487
	<u>88,717,371</u>	<u>84,353,168</u>

附註：

- (a)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存款準備金、專設銀行賬戶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及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復墾基金、信用證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等。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含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法定準備金餘額為人民幣4,708,046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4,357,124千元)。
- (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為1.10%-2.97%(2024年12月31日：1.60%-2.75%)。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浮動計息。根據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在一天至三個月之間，並按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 (c) 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88,518,834	84,132,434
美元	183,004	201,287
其他	15,533	19,447
	<u>88,717,371</u>	<u>84,353,168</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可通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d) 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附註(a))	22,377,996	23,633,011
應付票據	1,897,489	3,440,527
	24,275,485	27,073,538

附註：

(a)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4,349,524	3,455,873
— 合營公司	109,059	82,205
— 聯營公司	496,910	460,022
— 第三方	17,422,503	19,634,911
	22,377,996	23,633,011

對關聯方的應付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19,194,785	21,074,295
1-2年	1,821,215	1,470,148
2-3年	700,049	525,022
3年以上	661,947	563,546
	22,377,996	23,633,0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續)

附註：(續)

(b)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24,272,914	27,070,903
美元	2,571	2,635
	<u>24,275,485</u>	<u>27,073,538</u>

(c)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2024年12月31日：無)質押給銀行(附註29(e))。

34. 合同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514,717	2,481,911
煤化工產品	333,462	265,622
煤礦設備	427,523	579,056
其他	87,133	82,215
	<u>2,362,835</u>	<u>3,408,80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合同負債(續)

下表表明了確認結轉的合同負債金額：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已確認收入	<u>2,466,566</u>	<u>255,443</u>	<u>547,051</u>	<u>3,269,060</u>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煤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合同負債餘額已確認收入	<u>3,429,577</u>	<u>377,482</u>	<u>1,119,489</u>	<u>4,926,548</u>

本集團不存在以前期間履行義務而確認收入的情況。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結算：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2,292,958
2027年	15,979
2028年及以後	<u>53,898</u>
	<u>2,362,835</u>

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本集團於交付商品前預收的金額按合同負債核算。當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如附註9，以前確認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對於煤礦裝備，本集團通常在交付貨品前預收30%的合同金額，該金額按合同負債核算。當煤礦裝備被交付給客戶時，以前確認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317,457	656,219
應付股利	1,170,891	1,544,772
應付場地復原支出及搬遷補償	153,616	228,040
應付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	114,652	133,54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5,849,763	5,795,213
應付利息	34,375	33,874
應付佣金	500	3,500
應付採礦權款	223,891	62,000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	1,762,390	5,057,210
應付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17,815	17,047
應付工程質保金	422,857	435,023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存款 (附註(a))	39,340,301	33,035,556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b))	556,836	508,642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2,486,493	3,149,182
其他應付稅款	1,593,688	1,903,130
	54,045,525	52,562,951

附註：

(a) 該餘額表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之聯營企業)及其子公司於中煤財務儲蓄賬戶之存款。該存款為無質押且按要求償還或在本報告期截止日後12個月內到期，年利率介於0.1%至1.35% (2024年12月31日：介於0.1%至2.15%)。

(b)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母公司	33,209	27,563
— 母公司之子公司	499,774	438,706
— 母公司之聯營公司	-	19,469
— 聯營公司	23,605	21,802
— 合營公司	248	1,102
	556,836	508,642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支付。

(c)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租賃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118,453	91,995
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89,379	97,689
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364,820	385,698
五年以上	168,167	244,345
合計	840,819	819,727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118,453)	(91,995)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722,366	727,7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借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c))	20,778	—
－ 質押 (附註(d))	52,227	—
－ 信用	972,600	1,062,460
小計	1,045,605	1,062,460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信用	—	53,000
合計	1,045,605	1,115,460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c))	822,106	1,037,478
－ 信用	57,826,781	50,591,338
小計	58,648,887	51,628,816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信用	172,135	180,270
母公司借款		
－ 信用	401,286	405,725
合計	59,222,308	52,214,811
減：流動負債項一年內到期款項	(21,246,852)	(11,869,050)
非流動部分	37,975,456	40,345,761
借款合計	60,267,913	53,330,27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固定利率借款	286,341	2,035,994
浮動利率借款	59,981,572	51,294,277
	<u>60,267,913</u>	<u>53,330,271</u>

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2.13% – 4.75%	1.95% – 5.22%
浮動利率借款	1.85% – 4.05%	1.75% – 4.50%

(b) 於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c)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778千元由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81,919千元(原值人民幣245,765千元)的機器設備提供抵押。

(d)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未來應收租金和應收設備修理費權利作為質押，獲得人民幣52,227千元的短期銀行借款。

(e)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銷售電力的應收賬款人民幣217,479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793千元)以及與之相關的未來電費收益合約權利作為質押，獲得人民幣822,106千元的長期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7,478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債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中期票據	3,602,124	5,135,148
－ 公司債券	6,892,167	5,107,185
應付承銷費	500	4,000
	<u>10,494,791</u>	<u>10,246,333</u>
減：長期債券流動部份	3,199,649	4,748,680
應付承銷費流動部份	500	3,500
	<u>7,294,642</u>	<u>5,494,153</u>

債券／票據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日支付或應付的佣金進行初始確認。應計利息和應付佣金流動部份於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長期債券(續)

附註：

(a) 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30,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3,000,000千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6年4月22日全額償還。該等票據票面年利率為4.00%，利息將於每年4月26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4.10%。於2025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重分類至長期債券流動部份。

(b)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千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7年4月9日全額償還。該等票據票面年利率為3.60%，利息將於每年4月13日支付，為期7年。實際年利率為3.38%。

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向承銷商支付人民幣3,500千元作為承銷佣金，分七期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500千元。根據與承銷商的約定，第一期佣金人民幣500千元已於2020年4月9日完成交易時支付。後期六筆款項將於隨後六年每年4月9日支付。

(c) 2024年7月15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2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承銷佣金人民幣1,600千元後的發行淨收入人民幣1,998,400千元。債券到期後將於2039年7月16日全額償還。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58%，利息將於每年7月16日支付，為期15年。實際年利率為2.59%。

(d) 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5,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承銷佣金人民幣1,132千元後的發行淨收入人民幣1,498,868千元。債券到期後將於2030年3月12日全額償還。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33%，利息將於每年3月12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2.59%。

(e) 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3,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承銷佣金人民幣981千元後的發行淨收入人民幣1,299,019千元。債券到期後將於2040年3月12日全額償還。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60%，利息將於每年3月12日支付，為期15年。實際年利率為2.61%。

(f) 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承銷佣金人民幣376千元後的發行淨收入人民幣499,624千元。債券到期後將於2030年7月24日全額償還。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1.76%，利息將於每年7月24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1.78%。

(g) 2025年7月22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5,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承銷佣金人民幣1,129千元後的發行淨收入人民幣1,498,871千元。債券到期後將於2040年7月24日全額償還。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2.14%，利息將於每年7月24日支付，為期15年。實際年利率為2.15%。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長期債券利息	<u>200,400</u>	<u>249,18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所得稅

出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被抵銷列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283,781	2,764,995
合併財務狀況表列報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4,394,834)</u>	<u>(4,443,628)</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1,111,053)</u>	<u>(1,678,6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678,633)	(2,100,664)
計入損益 (附註16)	508,134	299,53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16)	<u>59,446</u>	<u>122,496</u>
年末餘額	<u>(1,111,053)</u>	<u>(1,678,63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所得稅 (續)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試運行收入	未實現利潤	可抵扣虧損	攤銷	資產減值	對子公司 投資產生的 可抵扣暫時性 差異	預提費用	以公允價值計 量且其變動計 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34,424	869,635	72,439	139,786	914,161	58,277	964,583	3,123	1,405,203	4,461,631
(計入) 貸記損益	(2,903)	(10,223)	(9,886)	56,968	40,797	-	127,349	-	241,088	443,1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889	(6,262)	(5,373)
2024年12月31日	31,521	859,412	62,553	196,754	954,958	58,277	1,091,932	4,012	1,640,029	4,899,448
(計入) 貸記損益	(2,903)	(33,608)	98,610	60,187	5,790	-	(11,291)	-	(137,687)	(20,902)
(計入) 貸記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1,579)	29,851	28,272
2025年12月31日	<u>28,618</u>	<u>825,804</u>	<u>161,163</u>	<u>256,941</u>	<u>960,748</u>	<u>58,277</u>	<u>1,080,641</u>	<u>2,433</u>	<u>1,532,193</u>	<u>4,906,818</u>

能夠結轉至以後年度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可抵扣虧損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子公司合計為人民幣7,345,155千元(2024年：人民幣7,327,714千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人民幣7,809,310千元(2024年：人民幣8,381,302千元)的累計可抵扣虧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上述累計可抵扣虧損將於2025年至2030年間到期(2024年：於2025年至2029年間)。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部分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很可能無法在到期之前轉回，本集團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所得稅 (續)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5	–	1,763,964
2026	2,144,887	2,249,641
2027	1,628,035	1,628,035
2028	1,330,418	1,330,418
2029	1,405,285	1,409,244
2030	1,300,685	–
	<u>7,809,310</u>	<u>8,381,3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礦業基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不可稅前扣除的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447,654)	(483,360)	(4,435,413)	(173,282)	(1,022,586)	(6,562,295)
(計入) 貸記損益	(38,566)	23,838	55,454	–	(184,381)	(143,655)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27,869	–	127,869
於2024年12月31日	<u>(486,220)</u>	<u>(459,522)</u>	<u>(4,379,959)</u>	<u>(45,413)</u>	<u>(1,206,967)</u>	<u>(6,578,081)</u>
(計入) 貸記損益	(5,809)	332,260	63,691	–	138,894	529,036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31,174	–	31,174
於2025年12月31日	<u>(492,029)</u>	<u>(127,262)</u>	<u>(4,316,268)</u>	<u>(14,239)</u>	<u>(1,068,073)</u>	<u>(6,017,871)</u>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提取維簡費基金(附註44(b))，安全基金(附註44(c))，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44(d)(i))、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44(d)(ii))，統稱礦業基金。截至2011年4月30日，若有關金額於撥備後可在稅前抵扣，但在會計上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礦業基金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需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根據自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稅法的規定，維簡費基金及安全基金在提取時不再能夠抵扣稅款，而是在發生時才可以稅前抵扣，因此，自2011年5月1日起該等礦業基金不再產生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6,869,324	5,930,461
折現產生的利息支出	141,558	154,739
撥備	13,133	971,065
支付	(288,448)	(186,941)
未使用撥備的轉回	(476,788)	—
年末餘額	6,258,779	6,869,324
減：流動部分	(55,951)	(96,501)
非流動部分	6,202,828	6,772,823

4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根據該等補助所補償的相關資產可折舊年限和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本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95,863千元（2024年：人民幣81,934千元）。

42. 其他長期負債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礦權款 (附註(a))	975,521	983,202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 (附註(b))	5,238,934	8,194,635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附註(c))	—	342,370
其他	56,405	68,068
	6,270,860	9,588,275
減：應付採礦權款流動部分	(82,129)	(62,000)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流動部分	(1,573,784)	(4,500,564)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流動部分	—	(342,370)
	4,614,947	4,683,341

42.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

(a) 以上應付採礦權款主要是為取得採礦權而尚未支付的對價餘額。根據相關購買協議，對價全額應分批完成支付。該應付採礦權款流動部份計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b)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17]35號)、《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國土資源廳關於印發〈內蒙古自治區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內財非稅規[2017]24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文檔規定，本集團子公司蒙大礦業、伊化礦業於2019年與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簽訂採礦權轉讓合同。採礦權轉讓合同總金額為4,272,294千元，在採礦權有效期內每年支付，一年內支付的人民幣589,949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子公司伊化礦業於2023年與鄂爾多斯市自然資源廳簽訂採礦權轉讓合同。採礦權轉讓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3,388,697千元，在採礦權有效期內每年支付，一年內支付的人民幣910,615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17]35號)、《自治區黨委辦公廳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自治區採礦權出讓制度改革試點工作實施方案〉的通知》(新黨廳字[2018]5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文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簽署採礦權出讓合同，礦業權出讓收益價款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1,068,223千元，在採礦權有效期內分年度繳納，一年內支付的人民幣58,350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17]35號)、《黑龍江省礦業出讓收益徵收管理實施暫行辦法》(黑財規審[2019]6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文件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黑龍江煤化工有限公司與黑龍江省自然資源廳於2022年12月31日簽署採礦權出讓合同，礦業權出讓收益價款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539,384千元，在採礦權有效期內分年度繳納，列示在長期應付款。一年內支付的人民幣14,870千元計入其他應付款。

(c)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團在2020年完成對山西中煤潘家窯煤業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形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股本

	股份總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A股」)		
— 由中國中煤持有的部份	7,615,522	7,615,522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份	1,536,478	1,536,478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國中煤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份	132,351	132,351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份	3,974,312	3,974,312
	<u>13,258,663</u>	<u>13,258,663</u>
	股份總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A股」)		
— 由中國中煤持有的部份	7,611,208	7,611,208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份	1,540,792	1,540,792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國中煤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份	132,351	132,351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份	3,974,312	3,974,312
	<u>13,258,663</u>	<u>13,258,663</u>

於2025年度，本集團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增持本集團A股4,314,300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0.03%。

附註：

- (a) A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H股處於同等地位。
- (b)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2,351千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儲備及留存收益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一般 風險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維簡費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與 煤炭開採 相關的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前述報告的於2023年12月31日 餘額	31,550,124	6,629,332	1,268,012	3,221,254	3,547,877	54,016	(77,639)	7,149,889	77,280,846	130,623,711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購 (附註3)	119,000	-	-	-	-	-	-	-	(369)	118,631
於2024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u>31,669,124</u>	<u>6,629,332</u>	<u>1,268,012</u>	<u>3,221,254</u>	<u>3,547,877</u>	<u>54,016</u>	<u>(77,639)</u>	<u>7,149,889</u>	<u>77,280,477</u>	<u>130,742,342</u>
本年利潤(經重述)	-	-	-	-	-	-	-	-	18,118,939	18,118,939
其他綜合損失，扣除稅項	-	-	-	-	-	-	(33,029)	(330,954)	-	(363,983)
撥備(經重述)	-	-	101,559	(755,535)	(421,657)	(19,953)	-	-	1,095,586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的 其他變動	-	-	-	-	-	-	-	(3,321)	4,424	1,103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	-	-	-	-	6,871	(6,871)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1,111	-	71,111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和交易	-	-	-	-	-	-	-	269,034	-	269,034
股利	-	-	-	-	-	-	-	-	(10,288,723)	(10,288,723)
註銷境外分支機構時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轉出及其他	-	-	-	-	-	-	(1,057)	(18,550)	-	(19,607)
於2024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u>31,669,124</u>	<u>6,629,332</u>	<u>1,369,571</u>	<u>2,465,719</u>	<u>3,126,220</u>	<u>34,063</u>	<u>(111,725)</u>	<u>7,144,080</u>	<u>86,203,832</u>	<u>138,530,21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儲備及留存收益 (續)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一般 風險撥備 人民幣千元	維簡費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與 煤炭開採 相關的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前述報告的於2024年12月31日										
餘額	31,550,124	6,629,332	1,369,571	2,465,719	3,126,118	34,063	(111,725)	7,144,080	86,241,352	138,448,634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購 (附註3)	119,000	-	-	-	102	-	-	-	(37,520)	81,582
於2025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u>31,669,124</u>	<u>6,629,332</u>	<u>1,369,571</u>	<u>2,465,719</u>	<u>3,126,220</u>	<u>34,063</u>	<u>(111,725)</u>	<u>7,144,080</u>	<u>86,203,832</u>	<u>138,530,216</u>
本年利潤	-	-	-	-	-	-	-	-	14,497,092	14,497,092
其他綜合損失，扣除稅項	-	-	-	-	-	-	12,749	(241,322)	-	(228,573)
撥備	-	-	12,929	(1,478,415)	(2,148,390)	(19,787)	-	-	3,633,663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的 其他變動	-	-	-	-	-	-	-	(174,822)	176,515	1,693
收購非控股權益 (附註e)	-	-	-	-	-	-	-	6,894	-	6,894
股利	-	-	-	-	-	-	-	-	(5,621,673)	(5,621,673)
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收購 (附註3)	-	-	-	-	-	-	-	(78,525)	-	(78,525)
於2025年12月31日餘額	<u>31,669,124</u>	<u>6,629,332</u>	<u>1,382,500</u>	<u>987,304</u>	<u>977,830</u>	<u>14,276</u>	<u>(98,976)</u>	<u>6,656,305</u>	<u>98,889,429</u>	<u>147,107,124</u>

附註：

(a)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相關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各子公司（「中國集團實體」）須根據中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集團實體適用的相關規定，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當相關中國集團實體的法定儲備金累計餘額達到相關中國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在達到上述50%的閾值之前，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利之前提取儲備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損失，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相關中國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

(b) 維簡費基金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按每噸原煤固定金額（人民幣6至8元）提取維簡費基金，用於煤礦生產的持續開拓延深和技術改造等，以確保礦井持續穩定生產，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維簡費支出時，應從維簡費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44. 儲備及留存收益 (續)

附註：(續)

(c)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財務部及安全監管總局頒佈的某些規定，本公司從事煤礦開採的子公司須按每噸原煤提取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50元作為安全基金。本公司從事煤化工、機械製造、電力冶金和其他相關業務的子公司須按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提取安全基金。安全基金可用於安全設施和環境改進，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安全支出時，應從安全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d) 其他與煤炭開採相關的基金

(i) 轉型和環境恢復基金

根據山西省政府於2007年11月15日公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兩項規定，本集團位於山西省的採礦公司須分別按每噸原煤人民幣5元和人民幣10元提取煤礦行業轉型基金和環境恢復基金。根據相關規定，該等基金將專門用作煤礦行業轉型成本以及土地恢復和環境成本，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轉型和環境恢復開支時，應從轉型及環境恢復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根據山西省政府公佈的法規，自2013年8月1日起無須再提取轉型和環境恢復基金。

(ii) 可持續發展基金

根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於2010年10月20日公佈的一項法規，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子公司須按每噸原煤提取人民幣10元至可持續發展基金。該基金將用作煤礦轉型成本，土地恢復和環境成本，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支出時，應從該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無須再提取可持續發展基金。

(e) 收購非控股權益

(i) 平朔集團控制並持有山西中煤平朔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朔新能源」)70%的股權。2025年12月，平朔集團以收購對價人民幣114,930千元從非控股股東收購了平朔新能源另外30%的股權。該收購對價超過平朔新能源30%淨資產賬面價值的部分為人民幣8,766千元，本公司以此確認其他儲備的減少。

(ii) 本年度，本公司逐步收購上海能源公司另外0.35%的股權，使其對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2.43%增至62.78%。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30,085千元。本公司確認該現金對價低於上海能源公司0.35%淨資產賬面價值的部分為人民幣15,660千元，本公司以此確認其他儲備的增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2010年至2011年以市場化收購方式收購子公司銀河鴻泰。2021年，烏審旗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烏審旗國資公司」）起訴銀河鴻泰，主張2007年7月26日與銀河鴻泰簽訂的《探礦權轉讓合同書》的價格條款無效，以銀河鴻泰從烏審旗國資公司取得探礦權違反了內蒙古自治區關於優質動力煤最低轉讓價格的規定為由，請求銀河鴻泰補交探礦權轉讓差價款。

2022年1月中旬，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判決銀河鴻泰支付探礦權轉讓價款差額。2023年10月份，銀河鴻泰收到重審判決結果為維持原判。2024年5月15日，鄂爾多斯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組織雙方調解，截至本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仍在調節進程中。本集團將持續跟進該事項的最新發展以評估相關可能存在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現金流量的產生

46.1 將本期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的調節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22,281,333	30,279,435
調整：		
折舊費用	8,965,076	8,618,983
攤銷費用	1,948,302	1,825,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123	12,198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830	1,854
存貨減值撥備	105,395	444,813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應收款項	25,943	98,843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49,269	65,174
— 合同資產	15,131	5,21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16)	2,01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使用權資產淨收益	(9,699)	(13,457)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	(2,029,836)	(2,551,9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424)	(25,381)
對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對聯合營企業提供貸款的 利息收入	(100,066)	(98,909)
利息支出	2,099,062	2,556,308
股利收入	(12,400)	(5,4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u>33,314,023</u>	<u>41,214,872</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減少	792,744	679,432
應收賬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減少／(增加)	768,659	(3,281,805)
合同資產的增加	(82,651)	(58,46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2,677)	366,61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的增加	(933,563)	(621,88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60,320)	1,399,665
合同負債減少	(1,045,969)	(1,631,417)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4,558,363	3,043,4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u><u>34,758,609</u></u>	<u><u>41,110,46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現金流量的產生(續)

46.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主要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債券	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附註38)	(附註a)	(附註36)	
2024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59,417,371	13,318,127	102,003	823,196	73,660,697
取得債券和借款收益	14,836,760	2,000,000	–	–	16,836,760
償還債券和借款(經重述)	(20,757,315)	(5,000,000)	–	–	(25,757,315)
支付股利和利息(經重述)	(2,322,025)	(75,925)	(13,312,846)	–	(15,710,796)
支付債券承銷費	–	–	(5,000)	–	(5,000)
財務費用(經重述)	2,155,480	4,131	506	35,307	2,195,424
宣告的股利	–	–	14,791,113	–	14,791,113
償還租賃負債	–	–	–	(233,162)	(233,162)
租賃負債增加	–	–	–	208,751	208,751
轉移	–	(3,500)	3,500	–	–
其他	–	–	–	(14,365)	(14,365)
	<u>53,330,271</u>	<u>10,242,833</u>	<u>1,579,276</u>	<u>819,727</u>	<u>65,972,107</u>
2024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u>53,330,271</u>	<u>10,242,833</u>	<u>1,579,276</u>	<u>819,727</u>	<u>65,972,107</u>
取得債券和借款收益	20,822,487	4,800,000	(4,491)	–	25,617,996
償還債券和借款	(13,703,139)	(4,500,000)	–	–	(18,203,139)
支付股利和利息	(1,936,518)	(48,280)	(9,226,460)	–	(11,211,258)
支付債券承銷費	–	–	(3,500)	–	(3,500)
財務費用	1,754,812	238	–	37,501	1,792,551
宣告的股利	–	–	8,852,579	–	8,852,579
償還租賃負債	–	–	–	(153,355)	(153,355)
租賃負債增加	–	–	–	135,715	135,715
轉移	–	(500)	500	–	–
其他	–	–	–	1,231	1,231
	<u>60,267,913</u>	<u>10,494,291</u>	<u>1,197,904</u>	<u>840,819</u>	<u>72,800,927</u>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u>60,267,913</u>	<u>10,494,291</u>	<u>1,197,904</u>	<u>840,819</u>	<u>72,800,92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現金流量的產生(續)

46.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續)

附註：

(a) 其他應付以主要包括應付股利、應付利息及應付債券佣金。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本年度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共計人民幣820,264千元(2024年：人民幣1,233,636千元)，用於結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合同，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135,715千元(2024年：人民幣208,751千元)。

47.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無償為一家關聯方和一家第三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被擔保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代為償還。

被擔保債務的面值如下：

	到期年度	2025年 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關聯方(附註51)	2035年	820,786	947,426
— 第三方(附註(b))	2045年	274,400	294,400
合計		<u>1,095,186</u>	<u>1,241,826</u>

附註：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上述被擔保債務按本集團對被擔保方的持股比例承擔連帶責任擔保，並由被擔保人提供同等反擔保。

(b) 第三方為本集團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核算的陝西靖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靖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48.1 金融工具分類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300,287	2,414,434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70,651	2,972,38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	7,316,396	8,493,533
— 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	2,161,509	2,195,058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2,348,252	10,132,248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4,077,540	54,529,66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39,831	29,823,501
合計	<u>113,814,466</u>	<u>110,560,821</u>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60,267,913	53,330,271
— 債券	10,494,791	10,246,333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0,818,859	71,749,101
— 其他長期負債(附註)	6,194,326	9,177,837
合計	<u>147,775,889</u>	<u>144,503,542</u>

附註： 包括一年內到期的其他長期負債。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2 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臨着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有為套期保值而使用衍生工具的固定政策。本集團持有的大部份金融工具都用於交易以外的用途。

簡明合併財務信息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信息和披露，此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例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設備、外匯存款（附註32(c)）、應收賬款（附註29(b)）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3(b)）導致其面臨不同貨幣（以美元為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美元的匯率進行套期保值，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在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套期保值。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25年稅後淨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8,559千元（2024年：人民幣21,018千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長期借款及長期債券。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借款及長期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和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定浮動利率借款利率升高／降低50個基點（202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均維持不變，則考慮資本化因素後2025年的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293,244千元（2024年：人民幣256,934千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2 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的投資導致其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還為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了某些未報價權益證券，並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於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價值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外，將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如附註47所披露。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於其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與客戶之前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認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承接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並客戶授予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和評價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還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過期債權。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並主要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定期監控借款人的財務業績以管理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以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指從客戶收到的銀行承兌匯票。因該等匯票任用在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的業務模型下持有，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覆核了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收到了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發行人開具的承兌票據。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2 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機構認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故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的信用風險較低。

除存在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佈於不同行業和地理區域的大量客戶。

下表詳細列出了集團金融資產、合同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和財務擔保合同總額的信用風險敞口，這些風險敞口需接受ECL評估：

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減值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減值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70,651	—	—	970,6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ii)	64,908	7,837,157	122,310	8,024,375
— 其他應收款	652,738	1,579,455	232,038	2,464,231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2,585,894	—	—	12,585,894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超過3個月 的定期存款	64,077,540	—	—	64,077,540
— 現金及其等價物	24,639,831	—	—	24,639,83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附註ii)	N/A	2,476,860	—	2,476,860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ii)	N/A	150,630	—	150,630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i)	1,095,186	—	—	1,095,1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2 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續)

2024年12月31日 (經重述) :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減值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 預期信用 減值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972,380	—	—	2,972,380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附註ii)	90,607	8,958,560	122,310	9,171,477
— 其他應收款	945,957	1,323,543	247,772	2,517,272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0,320,621	—	—	10,320,621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超過3個月 的定期存款	54,529,667	—	—	54,529,667
— 現金及其等價物	29,823,501	—	—	29,823,50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附註ii)	N/A	2,399,432	—	2,399,432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ii)	N/A	242,808	—	242,808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i)	1,241,826	—	—	1,241,826

附註：

- (i)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就各擔保合同承擔的最大擔保金額。
- (ii) 對於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2 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了應用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減值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減值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202,857	393,116	595,973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12,835	—	112,835
— 轉回的減值損失	(4,468)	(2,400)	(6,868)
— 核銷	(9,050)	(5,016)	(14,066)
2024年12月31日	<u>302,174</u>	<u>385,700</u>	<u>687,874</u>
— 確認的減值損失	64,030	—	64,030
— 轉回的減值損失	(2,613)	(4,640)	(7,253)
— 核銷	(29)	(16,890)	(16,919)
— 其他	—	85	85
2025年12月31日	<u>363,562</u>	<u>364,255</u>	<u>727,817</u>

當有信息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收回款項顯示前景，即當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核銷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2 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就長期應收款、委託貸款、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貸款、應收關聯方／第三方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的剩餘金融資產確認的損失準備調節：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減值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減值損失 (已發生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	192,898	14,956	243,190	451,044
— 確認的減值損失	64,864	614	825	66,303
— 轉回的減值損失	(23)	(17)	(1,422)	(1,462)
— 核銷	—	—	(5,175)	(5,175)
— 其他	3,190	—	894	4,084
2024年12月31日	<u>260,929</u>	<u>15,553</u>	<u>238,312</u>	<u>514,794</u>
— 確認的減值損失	46,566	9	249	46,824
— 轉回的減值損失	(1,506)	(25)	(15,982)	(17,513)
— 核銷	(3,827)	—	—	(3,827)
— 其他	—	39	—	39
2024年12月31日	<u>302,162</u>	<u>15,576</u>	<u>222,579</u>	<u>540,317</u>

(c) 流動性風險

謹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由於公司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不但維持合理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且通過保持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作為資金補充。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材料、機器設備，以及償還有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債券及股票發行的淨收益募集運營資金。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2 風險管理的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監控本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 (該儲備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32))。

本集團各項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以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加權	1年以內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賬面價值
	平均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借款	2.36%	23,570,702	16,772,658	18,427,754	5,739,571	64,510,685	60,267,913
債券	2.55%	3,224,297	666,493	2,454,739	5,876,231	12,221,760	10,494,7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N/A	70,980,158	-	-	-	70,980,158	70,818,859
其他長期負債	N/A	-	362,987	1,088,961	5,505,639	6,957,587	6,194,326
租賃負債	N/A	174,489	228,758	395,353	172,098	970,698	840,819
財務擔保	N/A	1,095,186	-	-	-	1,095,186	-
合計		<u>99,044,832</u>	<u>18,030,896</u>	<u>22,366,807</u>	<u>17,293,539</u>	<u>156,736,074</u>	<u>148,616,708</u>
2024年12月31日 (經重述)							
借款	2.65%	14,146,455	22,948,224	15,034,803	4,269,780	56,399,262	53,330,271
債券	2.13%	4,729,779	3,111,282	659,797	2,495,675	10,996,533	10,246,33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N/A	71,971,328	-	-	-	71,971,328	71,749,101
其他長期負債	N/A	-	362,987	1,118,701	5,838,886	7,320,574	9,177,837
租賃負債	N/A	146,154	152,864	434,539	239,078	972,635	819,727
財務擔保	N/A	1,241,826	-	-	-	1,241,826	-
合計		<u>92,235,542</u>	<u>26,575,357</u>	<u>17,247,840</u>	<u>12,843,419</u>	<u>148,902,158</u>	<u>145,323,269</u>

如上所述財務擔保合同中的金額為交易對方要求擔保的金額，則該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全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需要結算的最大金額。給予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將很有可能不支付任意金額。然而，該估計可能發生改變，這取決於交易對方聲稱其持有的受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信息參見附註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附註列示了本集團如何確定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為了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某些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了關於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信息 (尤其是使用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並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依賴輸入參數的可觀測性程度，將其歸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的信息。

金融資產	2025年	2024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關鍵輸入數據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工具	5,173	5,10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70,651	2,972,380	第二層級	採用報告期末市場平均買斷式轉貼現率作為折現率的折現現金流量法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2,295,114	2,409,332	第三層級	收入法或市場法 (以更適當者為準)

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量法用於根據適用折現率計量於該被投資對象所有權產生之未來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

市場法 – 評估值參照可比公司之可觀察估值技術得出，且根據投資及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風險管理 (續)

48.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ii) 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調節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409,332	2,861,220
增加	200,000	1,000
減少	—	(281)
其他綜合收益中收益總額	<u>(314,218)</u>	<u>(452,607)</u>
年末餘額	<u>2,295,114</u>	<u>2,409,332</u>

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未上市股票產生損失人民幣314,218千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損失人民幣452,607千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報告為「其他儲備」之變動。

(iii) 未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但要求披露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信息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公允價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長期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第1層級)	<u>7,294,642</u>	<u>7,366,906</u>	<u>5,494,153</u>	<u>5,668,761</u>

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情況。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與2024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合計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102,505 (24,639,831)	96,608,660 (29,823,501)
債務淨額	85,462,674	66,785,159
權益總額	200,841,910	192,110,281
資本總額	286,304,584	258,895,440
資本負債率	30%	2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諾主要用於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及採礦權，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2,632	13,508,372
採礦權	235,000	235,000
	<u>11,897,632</u>	<u>13,743,372</u>

(b) 投資承諾

根據2006年7月15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兩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中天合創。2022年，本公司將持有的中天合創股權無償劃轉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西北能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西北能源作為持股38.75%的股東，已對中天合創投資人民幣67.87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4.81億元。

根據2014年10月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公司、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陝西榆林能源集團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以及其他6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陝西靖神。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作為持股4%的股東，陝西公司已支付陝西靖神出資額人民幣2.16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0.32億元。

根據2025年10月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融街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他九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央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戰新基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1.96078%的股東，已對戰新基金投資人民幣2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8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如下。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和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附註(i))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5,639,386	5,433,897
為社會和支持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80,359	69,411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6,105,254	8,698,071
向母公司出口和銷售煤炭的代理費	4,350	6,963
煤礦建設、設計和總承包服務*(附註(ii))		
為煤礦建設和設計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2,835,450	2,642,702
租賃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與物業租賃相關的租賃費**(附註(iii))	108,715	69,332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物業租賃服務的租賃收入**(附註(iii))	3,868	3,917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附註(iv))	13,506	—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他融資租賃服務相關的利息收入	17,298	19,174
煤炭供應*(附註(v))		
從母公司之子公司採購煤炭	9,771,378	15,076,2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和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金融服務* (附註(vi))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4,734,424	4,004,869
收回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2,470,099	910,039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	6,374,879	4,044,818
已付或應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息	300,708	326,819
已收或應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息	274,702	230,167
提供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439	554
償還給母公司委託貸款	405,725	–
接受母公司的委託貸款	401,286	–
因母公司委託貸款而支付或應付的利息	11,718	17,131
商標使用費 (附註(vii))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和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與集團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銷售機器和設備	178,537	123,748
銷售材料和配件	55,301	18,797
鐵路租賃收入	150,001	149,537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5,977	6,140
銷售煤炭	2,856,955	3,580,795
提供生產材料和輔助服務取得的收入	154,096	119,195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3,581,602	5,679,226
採購材料和配件	254,815	319,225
接受運輸服務和港口的使用	1,862,495	1,963,088
採購機器及設備	188,546	—
接受鐵路託管服務	458,574	497,290
接受勞務	44,757	—
金融服務：		
借款及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26,527	28,182
與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提供生產材料和輔助服務	295	6,103
銷售機器和設備	—	4,514
銷售材料和配件	—	83
採購煤炭	—	770,217
吸收存款 (減少)	(78,994)	(554,237)
吸收存款利息費用	26,027	24,699
與一家重要子公司的重要股東的交易** (附註(viii))		
銷售煤炭	923,671	911,051
採購煤炭	982,535	1,342,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和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承諾：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服務	972,754	223,612
— 採購商品	81,847	82,110
合計	<u>1,054,601</u>	<u>305,722</u>
向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聯營公司	<u>820,786</u>	<u>947,426</u>

附註：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本公司和中國中煤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

- a.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須向本集團供應(1)生產原料包括煤炭及配套服務及(2)社會及支持服務
- b. 同時，本集團須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供應(1)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及(2)獨家及排他的煤炭出口配套服務。

上述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國中煤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和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間的交易 (續)

附註：(續)

(ii) 本公司與中國中煤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礦井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其後於2008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訂了《礦井建設、礦井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隨後，本公司與中國中煤於201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簽合同，並更名為《項目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框架協議》。協議主要包括：

- 中國中煤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 中國中煤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
- 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均將採取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並確定價格。

上述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國中煤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6年12月31日。

(iii) 本公司和中國中煤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根據此框架協議，從中國中煤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和房產，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可由雙方協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調整。2023年10月，雙方重新簽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交易金額包括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和利息部分的現金，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16號——租賃》豁免確認並計入損益的租金。

(iv) 本公司與中國中煤於2023年10月25日簽訂了《2024年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協議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根據該框架協議，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煤融資租賃公司向中國中煤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接租賃服務和售後回租服務。

(v) 本公司與中國中煤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中煤承諾將其所保留煤礦生產的全部煤炭產品專供本公司，且不得將任何此類煤炭產品出售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國中煤已達成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vi)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向中煤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到期後，雙方已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vii) 本公司與中國中煤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中國中煤同意以每年人民幣1元的對價，許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注入公司的部分註冊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國中煤於2016年8月23日完成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8月22日。

(viii)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相關服務；同時，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亦將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相關服務。該協議已續簽，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據《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有限公司須按下列定價原則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

- 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應用招投標程序定價；
-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最大影響力的主體 (政府相關主體) 佔據主導地位。

除與中國中煤、母公司之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和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進行廣泛交易。

截至2025年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交易主要是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間進行：

- 銷售煤炭；
- 銷售機械和設備；
- 採購煤炭；
- 採購材料和配件；
- 接受運輸服務；以及
- 銀行存款及借款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間存在 (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交易：

- 租賃資產；及
- 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交易按照本集團依據市場價格簽訂的合同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餘額 (續)

(c) 關鍵的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關鍵的管理人員。

以下是已支付和應支付的關鍵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 人民幣千元	2024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 董事和監事	2,486	3,791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3,482	4,328
	<u>5,968</u>	<u>8,119</u>
設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供款		
－ 董事和監事	291	430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479	453
	<u>770</u>	<u>883</u>
	<u>6,738</u>	<u>9,00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507	390,995
無形資產	100,809	94,151
對子公司的投資*	113,905,850	110,192,765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4,350,370	4,350,370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3,433	213,4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255,386	1,119,7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2,122	392,122
向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3,452,243	3,482,2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2	6,693
	<u>124,284,222</u>	<u>120,242,466</u>
流動資產		
存貨	354,125	751,251
應收賬款	519,620	1,143,42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4,973	78,956
應收子公司款項	11,493,178	9,309,895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025,681	2,3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35,429	9,050,956
	<u>21,253,006</u>	<u>22,684,485</u>
資產總計	<u>145,537,228</u>	<u>142,926,951</u>
權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5,827,230	45,891,568
留存收益	36,441,385	30,555,245
權益合計	<u>95,527,278</u>	<u>89,705,476</u>

* 對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除非投資符合持有待售的條件（或者包含於持有待售處置組）。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宣告分派股利時確認投資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5,836,886	25,618,800
長期債券	7,294,642	5,494,153
	<u>23,131,528</u>	<u>31,112,95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92,948	678,224
合同負債	9,745	18,3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985,060	10,599,687
應付稅金	4,210	52,923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3,199,649	4,748,680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13,386,810	6,010,697
	<u>26,878,422</u>	<u>22,108,522</u>
負債合計	<u>50,009,950</u>	<u>53,221,475</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45,537,228</u>	<u>142,926,95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月1日餘額	38,713,240	6,579,767	572,807	28,538,341	74,404,155
本年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25,754	12,305,627	12,331,381
撥備	—	—	—	—	—
股利	—	—	—	(10,288,723)	(10,288,723)
其他	—	—	—	—	—
2024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3,240</u>	<u>6,579,767</u>	<u>598,561</u>	<u>30,555,245</u>	<u>76,446,813</u>
本年利潤和綜合收益總額	—	—	(64,338)	11,507,813	11,443,475
撥備	—	—	—	—	—
股利	—	—	—	(5,621,673)	(5,621,673)
其他	—	—	—	—	—
2025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3,240</u>	<u>6,579,767</u>	<u>534,223</u>	<u>36,441,385</u>	<u>82,268,615</u>

53.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6年3月18日，本公司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通知書(中市協注[2026]MTN205號)，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據註冊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千元，註冊額度自通知書落款之日起2年內有效，在註冊有效期內可分期發行中期票據。

54. 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批

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26年3月27日批准並授權發佈。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2021年 年報 (經重述)	2022年 年報 (經重述)	2023年 年報	2024年 年報 (經重述)	單位：千元 2025年 年報
收入和利潤					
收入	239,828,439	220,576,859	192,968,833	189,396,004	148,056,698
稅前利潤	27,869,271	34,583,129	33,695,386	30,279,435	22,281,333
所得稅費用	6,561,988	7,479,216	7,273,549	6,591,857	4,407,425
本年利潤	21,307,283	27,103,913	26,421,837	23,687,578	17,873,908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172,278	19,737,989	20,183,598	18,118,939	14,497,092
非控制性權益	6,135,005	7,365,924	6,238,239	5,568,639	3,376,816
股利	3,984,572	5,472,161	5,860,215	7,854,596	5,073,98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 每股基本盈利(元/股)	1.14	1.49	1.52	1.37	1.09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216,792,564	215,819,187	229,487,106	244,846,792	255,673,090
流動資產	105,408,356	123,911,042	119,668,221	113,062,301	114,844,652
流動負債	87,939,603	104,998,190	98,157,965	102,208,960	107,441,790
淨流動資產	17,468,753	18,912,852	21,510,256	10,853,341	7,402,8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4,261,317	234,732,039	250,997,362	255,700,133	263,075,952
非流動負債	91,428,853	69,843,251	68,473,801	63,589,852	62,234,042
淨資產	142,832,464	164,888,788	182,523,561	192,110,281	200,841,91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114,109,474	130,614,104	143,882,374	151,788,879	160,365,787
非控制性權益	28,722,990	34,274,684	38,641,187	40,321,402	40,476,123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縮寫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縮寫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樹東

公司董事會秘書情況

董事會秘書姓名	姜群
董事會秘書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董事會秘書電話	(8610)-82236028
董事會秘書傳真	(8610)-82256484
董事會秘書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權代表 公司秘書			王樹東、姜群 姜群	

公司資料

其他有關資料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未發生變更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34289T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7室
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期二十五樓

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報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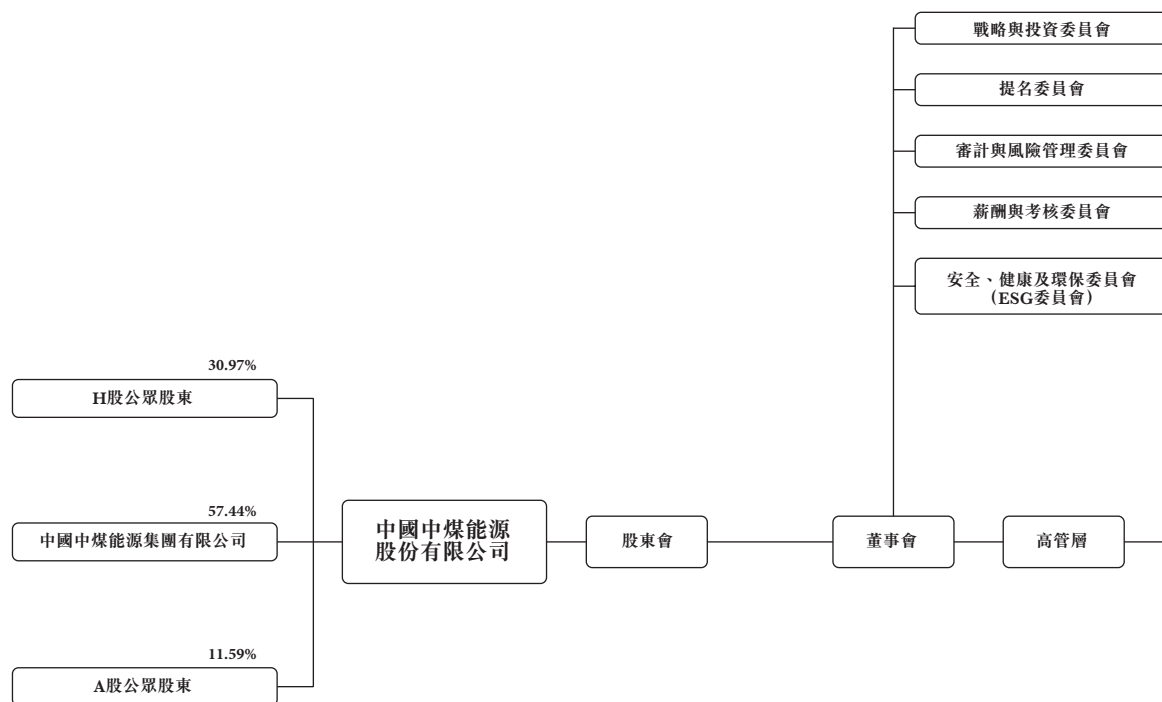
公司、中煤能源 本集團、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國中煤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平朔發展公司	指	中煤平朔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	指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
資源發展公司	指	中煤資源發展集團公司，原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華昱公司	指	中煤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龍化集團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蒙大礦業	指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陝西公司	指	中煤陝西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伊化礦業	指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責任公司
銀河鴻泰公司	指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有限公司
中煤融資租賃公司	指	北京中煤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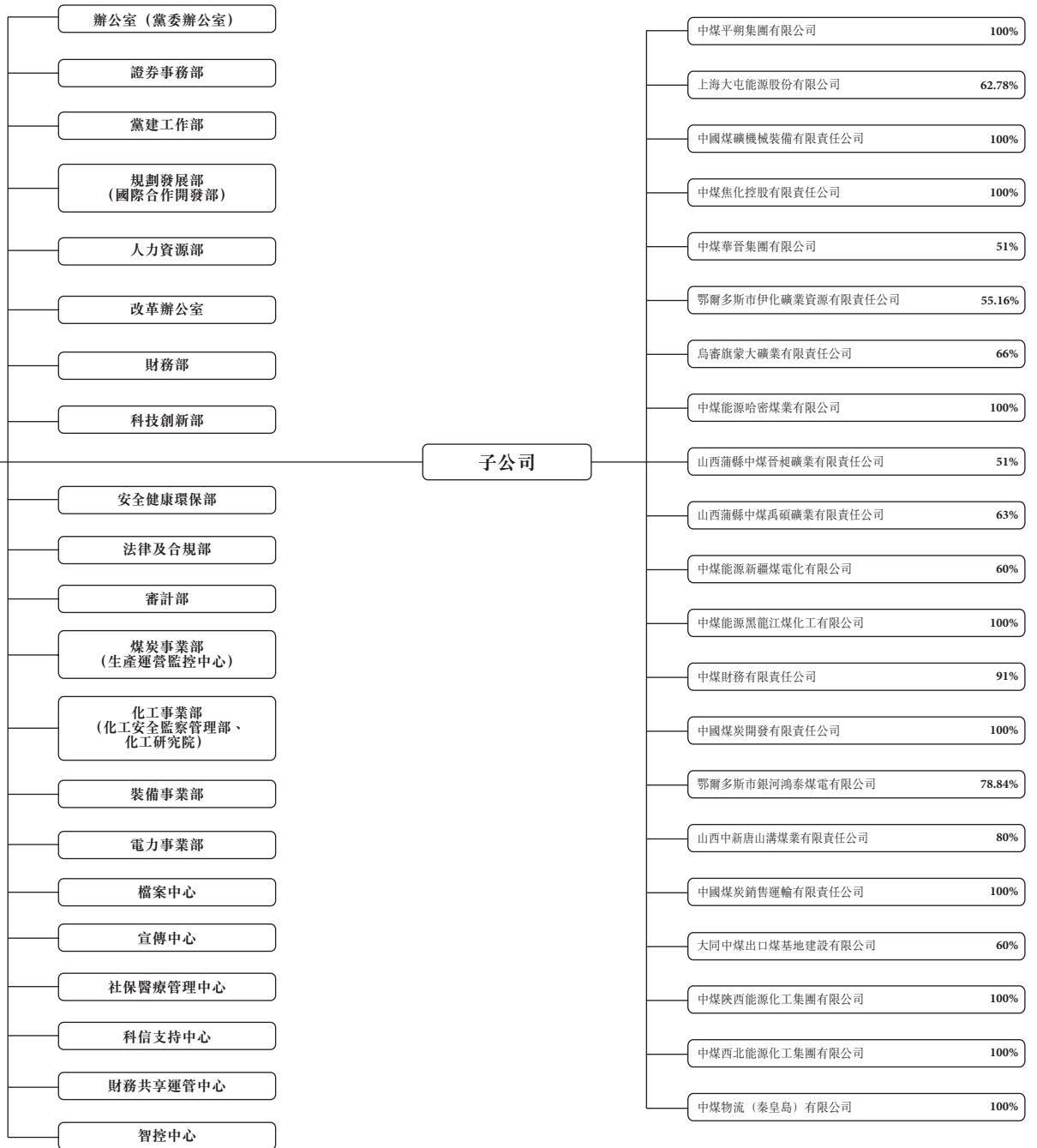
山西焦化股份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源集團	指	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平朔礦區	指	位於山西省朔州市的煤礦區，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礦及井工礦、安家嶺露天礦及井工礦、東露天礦組成
呼吉爾特礦區	指	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包含葫蘆素礦、門克慶礦、母杜柴登礦和沙拉吉達井田、達海廟井田
大海則煤礦	指	中煤陝西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大海則煤礦項目
王家嶺煤礦	指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王家嶺煤礦項目
里必煤礦	指	中煤華晉集團晉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礦
葦子溝煤礦	指	中煤能源新疆鴻新煤業有限公司葦子溝煤礦
安太堡2×350MW 低熱值煤發電項目	指	中煤平朔安太堡熱電有限公司安太堡2×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
陝西榆林煤化工二期 年產90萬噸聚烯烴項目	指	中煤陝西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煤化工二期年產90萬噸聚烯烴項目
烏審旗2×660MW 煤電一體化項目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烏審旗圖克工業園區2x660MW坑口煤電項目
烏審召聚烯烴裝置	指	鄂能化烏審召化工分公司工程塑料項目
「兩個聯營」	指	煤炭和煤電聯營、煤電和可再生能源聯營
液態陽光	指	液體太陽燃料合成，是利用太陽能等可再生能源電解水製氫，與二氧化碳反應制取甲醇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網站	指	www.sse.com.cn
本公司網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在聯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組織結構圖



組織結構圖





地址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 號
郵編 : 100120
電話 : (010) 82236028
傳真 : (010) 82256484
網址 : www.chinacoalenergy.com